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暨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指導教授：邱 坤 玄 博士

ECFA 簽訂與中共對台政經策略研究

研究生：高文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感 謝 詞

年近半百，還有機會坐在教室上課，重溫學生生活，是一種幸福。尤其來到國立政治大學，三十年前的夢幻學校，終於在民國 98 年 9 月考入「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就讀，很珍惜這個難得的機會，認真的學習。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一群專業又熱心的教授、學者，是國內國際關係領域的翹楚，從王定士、朱新民、李登科、李明、林正義、姜家雄、郭武平、黃仁德、趙國材、劉復國、魏艾、關向光（依姓氏筆畫）等諸位教授，還有前國安局蔡朝明局長、前駐美陳錫蕃大使，在他們熱心教導、嚴格要求下學習，獲益良多。尤其論文指導老師邱坤玄所長，更是銘記在心。

雖然上課很辛苦，尤其在職專班，除了工作上的傷神，還有上課與值勤時間的調整配合，但是與來自國安、海巡、警政、移民署、空軍、憲兵等友軍單位不同領域的學長、姐共同學習，課堂上討論交換專長與經驗，收穫良多。

論文寫作、口試提報，在同組朝仁、晉華、柏熙、大均、兆瑞、仁欽相互策勉、通力合作下，終於完成，還有助理欣儀的熱心行政支援，真是感動與感激。

最後，兩年期間，犧牲假期陪伴家人，還有兒女的課業督促，有勞老婆大人慧貞，更是不能忘記。

高 文 定 謹識於新北市新店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摘 要

中共對台政策，牽涉到統一與國家建設的優先次序問題，毛澤東時期主張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先求統一再建設；鄧小平強調和平統一，但不放棄使用武力；「十六大」之後仍維持這個基調，只是更強調自我發展的重要性，認為只要把自己實力提升，台灣問題就能順利解決。但其基本立場始終如一，那就是要「統一」。即便 60 多年來，兩岸在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及文化等方面已有相當落差，但是中共方面始終以為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認為雖然台灣方面繼續使用「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政府」的名稱，但它只是已消亡的舊政府在中國主權地域內的台灣這一局部地區的非法延續，台灣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民國政府」也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政府。中國共產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認為，「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起正式加入 WTO 成為會員之後，隨著其經濟實力增強，積極推動與各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尤其不斷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企圖以其經濟實力整合東亞區域貿易體系之政策日益明顯，使得近些年來東亞經濟板塊逐漸移轉，有取代日本成為東協國家出口產品最重要的吸納市場之趨勢。此外，2002 年 11 月與東協（大陸簡稱東盟）10 國間所簽署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亦即東協加一），業已自 2010 年元月 1 日起生效，預估可能至 2015 年時東協加三（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完成時，其將可能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板塊。

很顯然地，近些年來在東亞區域經濟逐漸整合發展趨勢下，對於仍依賴進、出口貿易帶動經濟成長的台灣而言，將可預見的是，今後產業所面對的環境勢必較前更加嚴峻。台灣在全球化的國際經濟環境中，面對中共強大經濟吸引力，為免未來遭到經濟邊緣化、產業空洞化，政府乃將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為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最重要的政策目標，發揮經濟「軟實力」站穩國際舞台。亦即希望透過兩岸資金、技術、貿易、投資等資源整合、分工，持續海峽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以及提高台商對於東亞及全球市場佈局之競爭優勢，所以簽署此一協議的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

在全球化理念下，追求和平，發展經濟是各國領袖的共識，也是人類追求的永久目標。經濟富庶，人類和平共存，自然不會發生戰爭，沒有安全的威脅，世界長治久安，和平共存。所以，對於台海兩岸關係發展，在兩岸領導人及人民均有共識的前提下，應以共謀經濟發展、維持和平穩定。

關鍵字：ECFA、一中原則、全球化、區域協定

目 錄

第壹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4
第三節 文獻檢閱	5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貳章 中共對台策略背景分析	11
第一節 基本理念與內涵	11
第二節 政治策略	22
第三節 經濟策略	30
第四節 小結	39
第參章 洽簽兩岸 ECFA 策略與成效檢討	40
第一節 背景與目標	40
第二節 策略思維	57
第三節 簽訂過程	60
第四節 成效評估	71
第五節 小結	75
第肆章 對台灣政經與安全影響	78
第一節 政治方面	78
第二節 經濟方面	80
第三節 國家安全方面	88
第四節 台灣應有之對策	90
第伍章 結論	102
壹、國家主權確保方面	102
貳、國家安全維護方面	103

附件一：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118
附件二：《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122
附件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124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從有歷史記錄以來，人類之間的爭鬥、殺伐，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不計其數；不論是瑞典學者和印度學者統計從公元前 3200 年到公元 1964 年這 5164 年間，世界上共發生戰爭 1 萬 4513 次，只有 329 年是和平年代。戰爭 364 億人喪生；損失的財富折合成黃金可以鋪一條寬 75 公里、厚 10 公尺，環繞地球一周的金帶。或是前蘇聯學者統計從公元前 1496 年到公元 1861 年這 3357 年間，人類有 3130 年在打仗，和平時期只有 227 年。還有匈牙利一教授統計，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 37 年裏，世界上爆發了 4700 起的局部戰爭。在世界範圍內，無任何戰爭的日子只有 26 天。¹

戰爭是殘酷的，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而歷史卻一再重演，各國領導人為了權力慾，沒有和平共處的共識，將人類推向死亡滅絕之途？在全球化時代，生活在地球村的人民，享受文明帶來的幸福生活，應以發展經濟、創造富庶生活，取代衝突爭端，在國際間各種合作組織的紛紛成立，似乎已將人類帶往和平共處的境界。而海峽兩岸關係，在分隔六十年，經歷了嚴重對立、敵對狀態，隨著全球化時代來臨，民間熱絡的交流，尤其是經濟，逐漸消除歧見，建立共識，兩岸結束敵對狀態，其最大關鍵，當在於經濟的發展。

中國大陸自 2001 年起正式加入 WTO 成為會員之後，隨著其經濟實力增強，積極推動與各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尤其不斷提供各種優惠措施，企圖以其現有經濟實力整合東亞區域貿易體系之政策日益明顯，使得近年來東亞經濟板塊逐漸移轉，有取代日本成為東協國家出口產品最重要的吸納市場之趨勢。此外，2002 年 11 月與東協 10 國間

¹ 范 炯，1993年，**戰爭沉思錄**，台北：雲龍出版社，頁11。

所簽署之「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亦即東協加一),已於2010年元月1日起生效,預估至2015年時東協加三(中國大陸、日本、南韓)完成時,其將可能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板塊。

近年來,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趨勢下,對於依賴進、出口貿易帶動經濟成長的台灣而言,將可預見的是,今後產業所面對的環境勢必較前更加嚴峻。在此同時,為免台灣未來遭到經濟邊緣化、產業空洞化,政府乃將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為推動兩岸關係發展最重要的政策目標。亦即希望透過兩岸資金、技術、貿易、投資等資源整合、分工,持續海峽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以及提高台商對於東亞及全球市場佈局之競爭優勢,所以簽署此一協議的確有其迫切性與必要性。而台灣在全球化的國際經濟環境中,面對中共強大經濟吸引力,背後卻隱藏政治目的,如何在此嚴峻環境中不被邊緣化,發揮經濟「軟實力」站穩國際舞台,不受中共在國際上的「和平統一」煙幕影響,此為吾人研究之動機所在。

二、研究目的

我國目前主要的安全威脅,仍來自中國大陸,兩岸關係的低迷與對岸不放棄武力犯台,仍是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不斷提昇綜合國力,積極建軍準備,對我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除此之外,中國大陸更建構了新的大戰略,融合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兩岸政策與國內政策,最終目標就在於不戰而主宰東亞。

美國總統歐巴馬2009年1月20日就職後,施政重點在「經濟」與「安全」。馬英九總統民99年7月2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獲美、日、歐盟高度肯定,台海和平、東亞區域穩定更為鞏固,兩岸不太可能重回冷戰或熱戰時期,比兩岸簽署和平協議更有意義。²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2010年9月22日在紐約表示,兩岸這兩年和平發

² 「馬:別打仗 去賺錢 交朋友」,聯合報,民99年7月3日,第A1版。

展的形勢，可說是最好的時期，兩岸未來的發展要「取決於兩岸人民的共同意願」，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經濟互信基礎上，進一步推展到政治與軍事互信。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 2011 年 1 月 1 日在全國政協的新年茶話會上發表談話指出，大陸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鞏固兩岸關係發展基礎，深化兩岸經濟合作，擴大兩岸人員往來，繼續為兩岸同胞謀福祉。對於 2011 年的台灣問題，胡錦濤說，「我們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主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即 ECFA），推動兩岸經濟合作進入新階段。」

當前世界各國發展已進入全球化相互依存、利益與共的新時代。在全球化發展與和平思維中，兩岸關係已由「和解、合作、和平」，取代以往的「衝突、威脅、對立」。如今兩岸領導人皆願意在新的和平進程中，化解僵局、突破困境，在「和平發展、合作雙贏」有利兩岸人民利益的方向中，尋求「營造和平」與「永續和平」的新思維與新目標。2008 年國民黨政府執政後，積極努力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完成簽署四項協議：透過加強經貿合作、學術文化交流、擴大包機運作與推動觀光事項，建立兩岸關係朝向和平共榮的前景邁進。目前兩岸關係正處於「和平發展、合作雙贏」的歷史新機遇期，兩岸政府皆強調「和平發展」的戰略思維，希望推動兩岸關係朝和平穩定的方向持續發展；然而兩岸互動之中仍充滿著內外各種變數與挑戰，雙方必須抱持審慎、務實、智慧與勇氣的原則精神，在兩岸和平大局的思考中相互忍讓，逐步拾階而上跨出和平之路。³

本文研究目的，在探討以下問題：

- 一、自 1949 年兩岸分治，大陸對台政策從「武力解放」到「和平統一」，但仍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不放棄使用武力的背景與內涵。
- 二、自 1979 年中國大陸經濟改革，從而迅速崛起變成區域強權，進而在國際政經舞台發揮影響力，形成「中國威脅」；而隨著經濟全球

³ 巨克毅，「全球化下：兩岸和平戰略互動省思」，中國評論，2010年6月26日，
<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1364250&page=9>

化潮流，中共領導人也體認到「統一台灣」是在短期內無法達成的目標，所以調整其對台戰略，改採「軟硬兼施」手段，在經濟上加強兩岸經貿交流，爭取台灣人民好感。在政治上仍否認中華民國，對台灣政治與經濟之影響為何？

- 三、雖然在政治上，中共是台灣發展上最大的威脅，但是在經濟上，大陸市場也是一種機會。對台灣而言，最大的國家安全保障來自經濟實力，發展經濟才是最重要途徑，而台灣在面對中國大陸的強大經濟磁吸力，如何能不過度依賴而保有競爭優勢，在國際政治現實壓力下，如何不被邊緣化，突破經濟困境，開創新機，並且持續發展經濟，沒有安全的威脅，維持台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依照公共政策原理，國家安全政策也是公共政策的一環，形成國家安全政策途徑，始於謹慎評估國家威脅及其利益範圍，在確定威脅之後，下一步驟是發展應變，並保護國家利益的戰略設計；政策內涵通常並未具體形諸於文字，所以本文在研究方法上，合併使用歷史分析法與文獻分析法來整理相關資料：

- 一、歷史分析法(Historical Studies)：運用已發生或解密的歷史紀錄，了解過去的事件，以釐清當前事件的歷史背景，解釋其中的因果關係，再透過上述方法整理，建立法則與共通性，進而預測未來發展的走向；尤其本文分析兩岸的政策是以時間演進為基礎，剖析其不同時期的政策偏向，可以解釋兩岸之間政治互動現象，並且尋求其擺動的規律性，提高政治活動的可預測程度。
- 二、文獻分析法(Documentary Analysis)：首先蒐集與主題相關的文獻資料，根據文獻內容加以整理並進行歸納與分類；包括使用政府公開發行的文獻，諸如國防報告書、國家安全報告、施政報告、重要官員或首長公開談話、官員回憶錄、學者之論述與研究等相關資料，經由時間、觀點及理論基礎交叉比對，採取靜態與比較性的研究，合理分析，作成解釋與推論。文獻分析的主要目的為

瞭解過去、重建過去、解釋現在及預測未來。⁴

由於國家安全政策涵蓋範圍較廣，所以本文將依所定義的範疇蒐集以官方出版品及重要智庫研究報告為主，專家及權威學者的著作為輔，交互印證；另政府官員的談話因時有「政治性語言」或「策略意涵」，若干時候並不盡然為實質之政策，故在引用上將會參酌法令規章，在確定落實於執行層面之後才予運用。

第三節 文獻檢閱

有關中共對台的策略的轉變，楊開煌教授所著「卅年對台政策 vs 廿年大陸政策」乙文中，兩岸關係從1949年即已存在，但是自1979年中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開始產生變化。⁵1979年以前，「解放台灣統一全國」是中共的中心政治任務之一；但1979年元旦開始與美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且與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建立正常邦誼，認同「一個中國」原則，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對台政策，從與國民黨的鬥爭，轉而以安撫、招降的性質，提出「一國兩制」構想，為「和平統一」布局，推動兩岸民間交流，啟動「兩會會談」。1995年1月30日農曆除夕夜，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俗稱江八點）乙文，將兩黨談判改為兩岸談判，推動兩岸官方交流和互動，先消除敵意，結束敵對狀態，推動兩岸政治協商，將對台重心轉為「更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工作上。2000年台灣政黨輪替，民進黨強烈的意識形態，否認「九二共識」，反對兩岸和解，中共採取「以靜制動」策略，發表「堅決制止旨在分裂中國的台灣獨立運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是兩岸同胞最緊迫的任務」，將民進黨排除在兩岸政治協商的對象之外，並於2005年制定「反分裂國家法」。2007年10月15日中共領導人胡錦濤在共黨「十七大」報告，將：「要牢牢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真誠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訂定為對台工作的新政策。當前兩岸關係走到「和」與「合」的時期，馬英九政府提出「正視現實，開創未

⁴ 葉立誠、葉志誠，1999年，**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頁134~160

⁵ 楊開煌，2009年，「卅年對台政策vs廿年大陸政策」，楊開煌主編，**中國改革開放卅年論文集**，台北：問津堂書局、中國大陸研究學會，頁489~498。

來，擱置爭議，共創雙贏」，而中共提出「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說明兩岸出現難得交集，將兩岸關係導向良性循環與發展。

另外，趙春山教授在其「大陸的兩岸政策演變」乙文中，亦詳盡論述中共對台政策的演變。⁶在中共政治體系內，領導階層一向扮演主要的決策角色，領導階層更迭引發政策變動，但權力和職位不能劃上等號。新領導人在穩固權力的過程中，「蕭規曹隨」是最佳的選擇，可以避免因犯錯而被拉下馬，這也是中共政策維持一貫性的原因。當政策出現調整，則意味權力已經穩固，新的領導人已有足夠信心來進行改弦更張。從中共各個領導階層的對台政策，從鄧小平、江澤民到胡錦濤，「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和平統一」是一貫不變的基本政策，只是策略上有所調整。

鄧小平時期提出「一國兩制」，政策由「武力解決」轉向「和平統一」。江澤民時期，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基本政策，策略上有「一手硬、一手軟」的和戰兩手特質；在軟的方面，放棄鄧小平時代推動國共三次合作談判的想法，而把台灣執政當局視為談判的對手，兩岸分別成立「海基會」和「海協會」作為雙方政府授權的唯一管道；在硬的方面，中共在1995年6月到1996年3月的台海危機期間進行「文攻武嚇」最為明顯。胡錦濤時期，仍強調「毫不動搖地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和八項主張」，2005年3月4日參加中共全國政協十屆三次會議時提出「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簡稱「胡四點」），其中包括：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第二、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第三，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第四，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把中共慣常的軟硬兩手策略表現得更為淋漓盡致。例如重視台商的作用，促成兩岸直接三通；積極拉攏台灣在野黨，促成國、親、新三黨領袖大陸行。最重要的，胡錦濤強調「以法制獨」，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將中國大陸對台工作由政策層面提升到法律層次，使之更具權威性、穩定性和強制性。」從鄧小平時期到胡錦濤時期，中

⁶ 趙春山，2007年，「大陸的兩岸政策演變」，陳重成主編，兩岸開放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83~204

共領導階層並未制定一套有利兩岸關係正常發展的對台政策；中共的民主改革始終遠遠落在經濟建設之後，與經濟改革比較，中共政治改革「牛步化」，影響中共在台灣和國際社會的形象。展望未來，在胡錦濤時期，中共對台政策不可能發生重大改變，兩岸關係也不會立即「化干戈為玉帛」。

對於中國大陸如何實施經濟改革，從而迅速崛起變成區域強權，進而在國際政經舞台發揮影響力，從高長教授所著「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乙書中，瞭解中國共產黨 1949 年起統治中國大陸，奉行馬列共產主義與毛澤東思想，堅持社會主義路線，自絕於世界經濟環境之外，搞得人民一窮二白，民生凋敝；但是自 1979 年採取「對內改革、對外開放」政策後，經濟快速成長，綜合國力大幅提升，以發展中國家的領導者自居，在國際社會中政、經影響力驟增，「中國威脅論」在國際間引起討論。⁷而中共在推動「改革開放」政策的同時，對台政策也相應做了調整，使得台灣在面對中共強大的政經壓力下，只有選擇面對與因應而無法迴避。中共從 1979 年提出「和平統一」、1982 年鄧小平再提出「一國兩制」，從此「和平統一」和「一國兩制」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

在兩岸關係中，中共特別重視對台經貿關係的拓展，提高台灣對大陸經濟的依賴程度，從而可以操縱台灣經濟的運行，在經濟上把台灣拖住，達到政治上加速統一的目的。台灣當局面對中共的策略，初期以「不妥協、不接觸、不談判」的「三不」政策回應，但隨著政黨輪替及國內外環境變化，兩岸民間交流快速，經貿發展熱絡，尤其在兩岸先後加入 WTO 全球化的經濟環境化，大陸已是台灣最大出口市場，第二大進口來源，最大貿易出超來源；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對兩岸關係強調「維持現狀、謀求雙贏」，提出「不統、不獨、不武」的「三不」表述，謀求兩岸和平發展和繁榮，創造最大的共同利益。但是，經濟常受政治因素影響，尤其兩岸政治環境仍處對立狀態，在全球經濟區塊化、先進國家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市場競爭激烈的國際現勢下，分別建立有組織的區域經濟整合體，而台灣卻受到排擠在外；

⁷ 高長，2009 年，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I~V。

雖然在政治上，中共是台灣發展上最大的威脅，但是在經濟上，大陸市場也是一種機會，對台灣而言，最大的國家安全保障來自經濟實力，發展經濟才是最重要途徑，而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簽署經濟合作協議，是促進台灣經濟穩定發展難以迴避的選擇。

對於台灣在中共政經壓力下，如何突破經濟困境，開創新機，前經濟部部長尹啟銘先生所著「斷鏈：前瞻台灣經濟新未來」乙書，了解台灣當前的經濟危機，必須要有前瞻性、整體性的戰略思維，掌握優勢，突破瓶頸，抓緊契機，否則在競爭激烈的國際經濟環境中，將被邊緣化。⁸台灣，一個蕞爾小島，卻號稱全球第四大資訊科技王國，市場佔有率排名世界第一的 IT 產品就有十多項，但是，大部分都是在海外生產，台灣整體競爭力正在下滑，台灣正一一被競爭者所排擠、取代。

當前世界經貿情勢一邊是各國忙著建構區域經濟聯盟，另一邊又致力於 WTO 架構下的談判，以集體方式推進經貿自由化，而台灣，面臨被邊緣化的威脅。各國洽簽貿易協定不全然從經濟觀點考量，而是結合政府、安全和經貿多面向的因素，以美國為例，在簽約國中，安全上考量有新加坡、澳大利亞和以色列，為支持美國反恐的重要盟友和據點；地緣政治考量有北美的墨西哥、中美洲五國和多明尼加，都為協助其政治和社會改革，維持地區安定與民主發展之目的。而中共也打算利用龐大的市場機會，在軍事力量外，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作為其提高在亞洲地區，甚至全球的經濟和政治影響力；至於對台灣，中共在 2006 年 6 月公開表明，凡是與台灣展開經貿關係時，一定要遵循「一個中國」原則，所以造成台灣與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受阻，不管是東協自由貿易區、東亞共同體、東亞經濟夥伴協定，台灣都是被刻意遺漏。而在過去，軍事力量被當成國力骨幹，但是在進入 21 世紀後，經濟因素反成為要角；國際關係專家甘迺迪 (Paul Kennedy) 所著〈霸權興衰史〉一書探討 1500 至 1980 年間，世界霸權的經濟與政治，以及霸權衰敗的原因，指出：傳統國際關係領域完全忽略了經濟因素；軍事力量依賴政治力量，並且藉政治力量維繫；霸權的興衰

⁸ 尹啟銘，2006年，**斷鏈：前瞻台灣經濟新未來**，台北：天下雜誌公司，頁168~218。

可以追溯到他們的經濟力量產生變化。從甘迺迪的主張約略可以了解軍事力量是外顯的國力，而經濟實力則是內隱的國力。

中共自 1979 年進行改革開放後，一切都是以經濟為前導，大量吸取全球資源，蓄積成為世界大國的能量，運用經濟力量對外編織綿密且堅實的網絡，已經遠遠超越軍事武力、政治力量所能構及的疆界。而台灣，兩岸經貿政策一觸及國家安全、意識形態，不是躑躅不前，就是「積極管理、有效倒退」，凡此種種，都是斲喪台灣經濟的關鍵。台灣缺乏天然資源，地裡位置可以算是其中之一，讓台灣具有成為東亞交通樞紐之一的潛力；另一項地理位置的特色是鄰近大陸，加上語言、文化的接近，讓台灣更容易掌握大陸的商機；雖然擁有比別的競爭者更好的條件，但是兩岸經貿關係若未能正常，將使台灣受到更多、更大的束縛。

面對中共的崛起，未來兩岸關係如何發展，台灣如何開展新局再創競爭優勢，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劉大年所著「從大三通到 ECFA：開展台灣發展新契機」乙文，2008 年 5 月 20 日馬政府上任後，積極改善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兩岸緊繃的關係，推動一系列的措施，建構兩岸新關係，促進兩岸經貿合作，進而為台灣的經濟開創一新格局。包括：開放陸客觀光、放寬金融管制、推動大三通、開放陸資、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各項措施；尤其 ECFA 的簽訂，不但促進兩岸經濟整合，使兩岸市場有更深程度的開放，營造有利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企業，有助於台灣經貿網絡向大陸及國際延伸，降低台灣被邊緣化的情形，進一步強化台灣在東亞的競爭優勢。

ECFA 的簽訂，雖然對台灣出口及總體經濟有正面效益，但利弊相隨，對大陸市場的過度開放，經貿依存度過高，隱藏政治上的危機及國家安全上的疑慮。尤其對台灣部分競爭力較弱的內需型產業造成衝擊，升高國內失業率，所以要有配套措施，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馬政府致力於推展兩岸關係，在經濟上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加速兩岸經貿交流，促成兩岸關係正常化，並積極投入區域整合，連結國際經濟舞台，開創台灣經濟發展契機，未來藉由 ECFA 的達成及後續執行

來驗證。⁹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979年以前，中共統治大陸前30年，實施共產主義，奉行馬、列、毛思想，自絕於世界經濟環境之外。而兩岸處於軍事對抗狀態，大陸強調要「以武力解放台灣」，而台灣則以「反共復國」相抗衡，兩岸關係處於敵對狀態並且完全隔絕。

自1979年起，中共採取「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政策，開始與國際社會交流、融入國際經濟體系，加強與世界各國經貿交流。而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綜合國力大幅提升，在全球經濟舞台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威脅論」也在國際間引起討論。中共在推動「改革開放」的同時，對台政策也相應做了調整，「和平統一」和「一國兩制」成為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在兩岸關係上，中共特別重視對台經貿關係的推展，希望透過經貿交流促進兩岸關係，達到「以經促統」的政策目標。

所以本文的研究範圍，係從1979年中共「改革開放」後，一直到兩岸簽訂ECFA的對台政、經策略。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2010年6月29日簽訂，2011年1月1日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實施成效與影響尚待評估，所以各項文獻、資料的獲得來源甚為有限，本研究無法進行全面深入，僅就現有資料實施進行研究分析。

⁹ 劉大年，2009，「從大三通到ECFA：開展台灣發展新契機」，蔡朝明主編，**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方向**，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25~141。

第貳章 中共對台策略背景分析

第一節 基本理念與內涵

中共對台政策牽涉到統一與國家建設的優先次序問題，毛澤東時期主張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先求統一再建設；鄧小平強調和平統一，但不放棄使用武力；「十六大」之後仍維持這個基調，只是更強調自我發展的重要性，認為只要把自己實力提升，台灣問題就能順利解決。¹⁰但其基本立場始終如一，那就是「統一」。即便 60 多年來，兩岸在政治、經濟，軍事、社會及文化等方面已有相當落差，但中共始終認為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認為雖然台灣方面繼續使用「中華民國」和「中華民國政府」的名稱，但它只是已消亡的舊政府在中國主權地域內的台灣這一局部地區的非法定延續，台灣從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民國政府」也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政府。¹¹中國共產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直認為，「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參閱附件一：「反分裂國家法」立法說明；附件二：「反分裂國家法」條文）

一、基本理念

中共如此看待台灣，有幾個考慮因素：

（一）歷史與民族主義

中華民族具有五千年悠久歷史。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雖然經歷過改朝換代、政權更疊，出現過地方割據，遭遇過外敵入侵，特別是近代史上曾飽受外國列強的侵略和瓜分，但統一始終是歷史發展的主流，每一次分裂之後都復歸統一，悠久的歷史文化深植而形成一種強烈的民族意識，就是中國必須統一。¹²尤其自鴉片戰爭以來，因受到列強侵略而淪為「次殖民地」的地位，歷來的領導人，無論是中華民國的孫中山、蔣中正，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毛澤東、鄧小平及其他領

¹⁰ 邱坤玄，2007年，「中共外交政策」，張五岳主編，中國大陸研究，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頁166。

¹¹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6年，中國台灣問題外事人員讀本，北京：九州出版社，頁31。

¹² 網路資料：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2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coprc.gov.hk/chn/xwfb/zfbps/t55531.htm>

袖人物，都有深刻的體認，他們的思想觀念都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尤其是毛澤東特別明顯，自然影響他的世界觀，而決定中共的外交原則及外交政策。中共自 1979 年「改革開放」以來，在國際經濟發展與全球化潮流互相激盪的結果，加速大陸經濟發展，綜合國力提升而崛起於世界舞台，取得了百年未有的國際地位，也促使中共因應快速變化的國際環境，修正其對外政策，從「睦鄰政策」、「新安全觀」、「大國外交」到「和平崛起」。而中共經濟改革的成就，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增強了民族的自信心，對外要求民族尊嚴的聲音愈趨高漲；加以經濟改革的成果加大了政治、經濟與社會相互之間的矛盾，產生民族認同危機。受到前蘇聯、東歐、波蘭等共產政權瓦解後，得到重要教訓，即政權的崩潰比社會停滯或不發展更加危險，民族主義則成為化解這種危機的武器。

中共對台灣的關注，通常被視為是情緒化和民族主義的，甚且影響涉及新疆、西藏的分裂傾向。1996 年以前，中共對台灣的愛國主義宣傳內容，強調「民族大團結」、「共享民族繁榮」等「合則兩利」的正面意義，96 年之後改為對「民族罪人」的大討伐等負面意義。¹³而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主要在於：維持政權的穩定與確保主權領土的完整，其主權領土的問題涉及到民族的自尊心、領導者的政治權力以及經濟利益等等相互交結的複雜關係，儘管目前對某些主權領土的爭議力有未逮，暫時忍讓，但目標「寸土不讓，寸海必爭，主權歸我，主導開發」應為其真正的意圖。¹⁴對大陸而言，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關係到中國的主權、領土完整及國家尊嚴，尤其 1990 年以來，大陸的民族主義思潮再次湧現，因此其對台政策也一直得到人民的支持。¹⁵這也使得大陸領導人除了堅持與台灣重新統一之外，沒有其他的選擇。

隨著中共相繼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中共迫切早日解決臺

¹³ 張五岳、陳明通，2007年，「中國對台政策剖析」，中國研究導論（上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583、584

¹⁴ 段復初，2002年，「中共軍力發展」，莫大華主編，亞太安全的理論與實際—台灣的角色與作為，台北市：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39-141。

¹⁵ 聶光茂，2004年，「用對策論分析臺灣問題」，魯曙明、田憲生主編，旅美學看臺灣—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考察與分析，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頁114。

灣問題，實現完全統一，不能允許臺灣問題再無限期地拖下去了。

（二）地理戰略與安全需求

冷戰結束以來，中共、美國、日本各國間的互動影響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至鉅，而台灣的地理位置，對三邊關係產生關鍵性因素。台灣地處西北太平洋的第一島鏈中間部位，具有特殊的軍事戰略價值；早在 1853 年美國海軍准將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就看到台灣對美國戰略地位的重要性，曾提出：美國要在亞洲有所作為，必先控制台灣；前美國總統卡特國家安全顧問、「大國政治：全球戰略大思考 Grand Chessboard」作者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也說，美國不能放棄台灣”不是為了一個分離的台灣，而是為了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地緣政治利益”。二次大戰美軍遠東總司令麥克阿瑟元帥（Douglas MacArthur）曾將台灣比作”不沉的航空母艦和潛艇補給艦”，誰掌握台灣島，就能有效控制東海至南海間的咽喉要道，也有了通往”第二島鏈”內海域的有利航道及走向遠洋的便捷之路。當然，台灣地理位置和大陸經濟的互補性，也使得大陸不允許台灣獨立或被任何外國勢力所控制。對中共來說，台灣戰略意義在於，台灣扼守太平洋至印度洋的必經通道—麻六甲、龍目、巽他等重要海峽，也控制中東石油輸往東亞的「油路」；台灣也位居美國戰略中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從台灣向東，跨越 1200 海浬，則可以進擊第二島鏈。僅從軍事角度看，據守台灣一點，可以威鎮三方，由此還能夠在西太平洋遼闊的海域縱橫馳騁，實現廣泛機動作戰，如果中共要跨入海洋，就必須衝出第一島鏈。¹⁶

目前，亞太安全環境隱然出現以美國為主的海洋國家與中共為首的大陸國家相對抗的格局，從二次大戰結束以來，美國一直以麥金德（Halford J. Mackinder）「心臟地帶說」作為佈局世界藍圖的主要依據，承襲「誰能掌握歐亞大陸即能掌握世界」之戰略思維。針對「中國威脅論」，以東北亞的盟友南韓、日本為側翼，在東北亞地區建立以美國為主導的安全模式，維護美國利益，遏制中共的挑戰。

¹⁶ 張延廷，2008年，「當前中共對台戰略之研究」，2008年解放軍研究論壇彙編，國防大學，頁107~109。

中共除了與美國戰略對抗外，在地緣戰略上充滿敵意：東邊有日本、北方與西北有俄羅斯、西邊有同情新疆獨立的中亞國家、西南有與美國軍事關係密切的軍事大國印度、南方有與美國有軍事合作關係的東南亞國協，整體而言，中共鄰邦都是與美國有政治夥伴或軍事關係的國家。而台灣位處東南方，無可避免成為兩極勢力的衝突點，中共如果想要突破地緣政治的限制，建立其強權地位，似乎只有兩個方法，第一是經由兩岸關係的改善，尋求突破海洋出口；第二是運用本身的經濟廣大市場，建立地緣經濟的主導權，進而改善地緣政治的劣勢。

而中共所處的海洋地略，係一半封閉的狀態，如果要走向遠洋，就必須跨越太平洋第一島鏈，而台灣正位於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因此成為其是否能走向遠洋的關鍵所在。¹⁷在此狀況下，台灣對中共的價值乃有：(1) 若兩岸對立升高，勢將分散其資源運用與戰略關注。(2) 台海與南海皆屬美日共同防禦合作的範圍，突顯台海的國際航道價值。也就是說統一台灣，中共就可以徹底突破美國自冷戰以來在西太平洋建構、意圖封鎖中共的環島鎖鏈（第一島鏈），北方可遏制日本對中國東北的軍事覬覦，南方將與海南島對南沙群島主權的維護形成犄角之勢，並對通過麻六甲海峽的中共海上交通線提供安全的保障，而西方得以擴展其東南安全空間，對大陸東南沿海黃金地帶形成前鋒拱衛。

（三）政權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台海兩岸自 1949 年分裂至今，雙方的政策雖歷經不同階段的調整，但仍無法突破僵局；中共始終不放棄以武力方式解決台灣問題的可能性，堅持對台灣使用武力乃其處理國內事務之主權合法行使，不受國際法的限制。但不論是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即「中華民國」政府認為其為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表示其為中國之唯一政府。就政府層次而言，在雙邊關係上，各自尋求

¹⁷ 莫大華、翟文中，「亞太安全研究與地緣政治理論」，莫大華主編，亞太安全的理論與實際—台灣的角色與作為，台北市：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23~24。

其他國家之排他性承認；在多邊關係上，則競爭國際組織之中國代表權。

1949年時，聯合國59個會員國中，47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1960年聯合國會員國增至100國時，仍有53國；至1970年時，聯合國會員國有126個，當時有67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二七五八號（第二十六屆）決議案，議決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會籍，並驅逐中華民國台灣所派代表。然此一決定並未改變中華民國所堅持，其本身代表全中國之立場。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1972年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訪問大陸。隨著國際情勢對其愈來愈有利，開始運用國際壓力逼迫臺灣屈服，特別是在臺灣與各國外交關係上。中共雖強調臺灣屬內政問題，堅拒其他國家介入，但卻在與其他國家的建交公報中幾乎必提臺灣問題，強烈要求各國支持其立場，毫無妥協餘地，以製造國際壓力，排擠臺灣國際活動空間，深怕「臺灣問題」一旦國際化，將破壞其主權領土的主張，亦即對臺灣外交孤立，有助中共將臺灣問題「內政化」。

無論是毛澤東、鄧小平或江澤民時期，中共對臺工作的基本原則始終不變，一直是「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此原則下，實行以中共為「中央」，以臺灣為「地方」的「一國兩制」政策。毛、鄧時期主張「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個省，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堅決反對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臺』『臺灣獨立』。」而江澤民時代的「一個中國」，在兩岸事務間的解釋簡化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不能分割。」「一個中國」原則，歸結言之，就是「主權」二字。不論那一代領導人，都堅稱主權不可分割，在主權問題上是寸土不讓。而「反攻大陸」、「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在中共看來，是「兄弟」間爭「誰當家」——爭領導權的問題，不是「分家」——分割主權的問題。

反觀台灣不僅對大陸是潛在的軍事威脅，還構成潛在的政治威脅。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北京宣告成立，中共政權即認

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已經被推翻了，儘管同年12月8日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台北，繼續存在，但視它只是已消亡的舊政府在中國主權地域內的台灣這一局部地區的非正常延續。但就國際法而言，一個國家基本上只能有一個合法政府。即便中共政權於1971年已取得聯合國的代表權，但目前仍有23個國家選擇中華民國是唯一合法政府，所以中共始終對民主自由的中華民國政府感到芒刺在背。

檢視中共對臺政策的歷史演變，雖在不同時期的背景與環境變遷下，有不同的相應政策提出，但其對臺的最高政策目標是一貫不變的——即是統一，不同的只是為達成政策目標而彈性使用的策略手段。毛澤東時期的對臺政策，主旋律是武力解決，但不排除爭取和平；鄧小平時期的對臺政策則主要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並不排除武力解決；而江澤民時期的對臺政策，基本上是對鄧小平時期的繼承與發展，所以主旋律仍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不放棄武力。大陸對外關係中台灣問題的主要內容是：反對外國勢力插手干涉台灣，反對台灣勾結外國勢力製造「兩個中國」和「一中一台」和「台灣獨立」，保護台灣同胞在世界各地的合法權益，它的核心是堅持一個中國原則。

二、基本內涵

自1949年以來，中共對台政策大致可分為兩個重要階段：¹⁸第一個階段，即從1950年中共佔據大陸到1978年中共11屆3中全會，大陸對台的方針政策主要是「武力解決」、「一國一制」；第二個階段，即從中共11屆3中全會以來，大陸對台的方針政策主要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所謂武力解決就是要以武力推翻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並不惜代價血洗台灣，即使犧牲台灣人民也要把台灣納入中國的版圖，而在50

¹⁸ 穆懷閣，2006年，台灣局勢與兩岸關係觀察，北京：九州出版社，頁77。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1993年，加強實質關係至建立外交關係途徑之分析，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發行，頁162。惟亦有分為多階段者，如將1990年代前分三階段：（1）1949-1958：從「解放」到「血洗」：（823砲戰等）；（2）1960-70年代：認同回歸，和平外交（廖承志的喊話及1979年「告台灣同胞書」）；（3）1980-90年代：一國兩制（鄧小平1984年提出，另有江八點）；見郭承天：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2002年初版，頁24-29。

年代兩岸也確曾爆發兩次軍事危機，但是由於國際與兩岸情勢的發展，使得大陸「武力解決」的方針不可能實現。1978年中共實施改革開放，與日本締結中日友好條約，復與美國建交，考慮國際現實環境和本身經濟發展利益上的需要，乃調整對台戰略方針，1979年元旦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宣稱將用和平的方式完成統一大業，1982年鄧小平進一步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想。

儘管中共對台政策看起來戰略方針有所轉變，但實質內容並無差別，內涵大致如下：

(一)「統一」仍是終極目標¹⁹

中共要統一台灣，從毛澤東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就是它的一貫方針，只是毛澤東喊「以武力解放台灣」，鄧小平改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但仍不放棄使用武力統一台灣。無論第一階段強調以武力解決方式或第二階段主張採用和平手段，「統一」都是中共對台政策的基本取向；而不論是「一國一制」或是「一國兩制」，也都是要將大陸和台灣納入一個中國之下。

中共國務院2000年所發表《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指出，「一個中國原則」是中共對台政策的基石，強調「經由鄧小平同志的倡導，中國政府1979年開始實行和平統一的方針，並逐步形成『一國兩制』的科學構想，在此基礎上，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這一基本方針和有關政策的要點是：爭取和平統一，但是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積極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等各項交流，早日實現兩岸直接通郵、通航、通商；通過和平談判實現統一，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統一後實行『一國兩制』，中國的主體（中國大陸）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台灣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統一後台灣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派軍隊和行政人員駐台；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應由中國人自己解決，不需借助外國力量」；²⁰這一段內容很清楚表述「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鄧小平所

¹⁹ 雖然有論者提出胡錦濤對台政策取向以「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過程暫時取代終極統一目標」，但這只是「暫時取代」，是目前與未來政策取向上不同的說法，其「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請參考郭瑞華，2007年，「中共十七大之後的對台政策」，**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12期，頁89。

²⁰ 網路資料：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年2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

設定中共對台政策基本方針，主要政策要點包括：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積極推動兩岸三通、在一個中國原則下進行統一談判、統一以後實行「一國兩制」、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政不需借助外國力量等。²¹對中共而言，所謂台灣問題除了是國共內戰的延續之外，也涉及到中共政權的合法性，故而從過去到現在，始終將「解決台灣問題，完成國家的完全統一」視為其歷史性的任務。

（二）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並醜化台獨

在國際上，決定一個社會是否具備國際法人格而成為國家，除了客觀面的領土、人民、政府與對外交往能力外，主觀是是否具有獨立主權之意向，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在台灣與大陸的關係上，有兩個互不隸屬的政府固然無疑，但是此兩個政府係代表不同的主權、或是分享一個主權，亦或一個政府從屬於另一個政府所代表的主權？國際法上對於此狀況所提出之架構，包括分離理論，即成立兩個主權；屋頂理論，即共享一個主權；以及內戰理論，即由其中一個政府享有完全主權。目前情況下，台灣採取「屋頂模式」，中共採取「內戰理論」。²²中共主張兩岸只有一方，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才具有完整的國際法人地位，中國只有一個，只有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能代表中國的國際法人地位。中共認為中華民國已經被消滅，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也取得中國的代表權。

大陸雖然未在兩岸之間講「誰代表一中」，但如前所述，政治上中共始終認為「中華民國」只是已消亡的舊政府，而是在中國主權地域內的台灣這一局部地區的非法延續，因此在兩岸和國際之間皆刻意抹殺「中華民國」的名號，不承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並且將台灣視為地方政府。其所謂「一個中國」原則，並非「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大陸海協會的表述為：「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協商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oprc.gov.hk/chn/xwfb/zfbps/t55531.htm>。

²¹ 張五岳、陳明通，2007年，「中國對台政策剖析」，*中國研究導論*（上輯），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頁571。

²² 杜家駒，2003年，「台灣問題與國際法」，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報告。

對於「台獨」，在中華民國兩位蔣總統時代，因為政策都反對台灣獨立，所以中共對於台獨沒有採取明顯動作。在李登輝主政前期，因為奉行國民黨政府一貫的政策，在《國統綱領》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下，中共也沒有採取積極動作；直到1995年李登輝的「康乃爾」之行及1996年第一次民選總統，展開務實外交及積極加入聯合國動作，甚至拋出「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後，才激起中共的反制動作，並嚴加譴責。2000年3月主張台獨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總統，中共對台鷹派聲浪強烈上升，主張對台應採取強硬態度，²³認為「台獨」是麻煩製造者，對之決不容忍，並表示「任何涉及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必須由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共同決定」。²⁵

（三）加強兩岸經貿交流，爭取台灣民心

中共對台策略一貫採取「軟硬兼施、和戰並列」的兩手策略。在政治上強硬，處處否認、封殺台灣的國際發展空間，甚或避而不談，但是在經濟上，則採取軟的、和的手段；藉由經濟的快速發展，並配合本身擁有的經濟優勢，以廉價的生產成本和廣大市場，加上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使得兩岸經貿關係愈趨緊密，對台灣經濟產生磁吸作用，對大陸市場依存度越深。

中共在1990年代的「中發三號文件」中明白宣示，「強化兩岸經貿交流是抑遏台灣分離的最有利工具，兩岸經貿交流既要按照經濟規律辦事，更要為祖國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中共前國務院總理朱鎔基也在1996年台海危機時講過，「統一要吃點經濟虧」。大陸以直接三通，雙向交流口號示好台灣，促進兩岸經貿往來，繼續實施惠台政策，這就是所謂的「軟硬兩手」策略。當然這對大陸來說也是極為有利的，一方面希望能吸引台灣的資金、人才、技術，以利其經濟發展；另一方面則以其人力、資源、市場的優勢，企圖整合兩岸經濟，使台灣對

²³ 許世銓，2007年，《激蕩中的台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頁22。

²⁴ 劉性仁，2009年，「反分裂國家法」前後的大陸對台政策走向分析，台北：時英出版社，頁11。

²⁵ 語出自胡錦濤在中共17大政治報告。

大陸依賴加深，甚或如胡錦濤強調的「在經濟層面大陸和台灣是命運共同體」。另外，還在台商投資密集地區成立各種台商聯誼會，加強掌控台商，達到以商逼政、以民間促官方的目的。

(四) 不放棄武力犯台

1. 中共武力犯台的背景因素分析：

(1) 歷史因素

中共一向背負著復興傳統中國強國地位自許，自 1949 年建政以來，曾因領土主權爭議與鄰近國家發生多次武力衝突。分別為 1950 年至 1953 年的韓戰；1962 年中印邊界戰爭；1969 年之中蘇珍寶島邊界衝突；1979 年之懲越戰爭；1988 及 1995 年分別與越南、菲律賓於南沙群島發生武力衝突。從這些戰爭中，可以了解到中共對領土主權的強硬立場，對於有侵害其領土主權的國家，不惜使用武力解決。中共雖然明言將以和平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並未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以遏止台灣走向分離主義。

(2) 政治因素

內蒙、新疆、西藏等地區的分離意識問題一直困擾北京當局，如果台灣走向獨立，勢必引發內蒙、新疆及西藏之獨立運動，因而嚴重衝擊中共內部政權的安定，甚至引發政權的存續危機。因此，台灣主權的歸屬，以及台灣的政治走向，對中共而言是一非常嚴肅的政治問題。所以就政治因素而言，中共不僅堅持對台灣擁有主權的立場不可能放棄，必要時不排除使用武力解決。

(3) 戰略因素

台灣位居西太平洋花綵列島的中央位置，控制著西太平洋四大重要戰略水道（對馬海峽、台灣海峽、巴士海峽、麻六甲海峽）其中的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兩條戰略水道，為美國西太平洋孤島防線，防堵亞洲陸地強權勢力進入海

洋，挑戰美國在太平洋的海上霸權地位之必要環節，戰略地位重要。隨著太平洋世紀的到來，以及中共海權發展，台灣的地緣戰略價值，更突顯其重要性，為了吸納台灣的戰略優勢地位，不可能讓台灣獨立。²⁶

2. 中共自鄧小平時期，確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基本方針，這一基本方針和有關政策的要點是：爭取和平統一，但是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中共宣稱兩岸對峙是國、共內戰的延伸與結果，「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雙方從未簽訂任何停戰協定或和平協議，從1949年中共建政以後，堅持兩岸必須統一，強調武力解放台灣；雖然隨著國際與兩岸形勢的轉變，轉而主張和平統一台灣，但是仍不放棄武力犯台。

1978年鄧小平在會見美國國會議員時曾指出：「解決台灣問題，力爭用右手爭取和平方式，用右手大概力量大一點，實在不行，還得用左手，即軍事手段。」後來又指出：「我們堅持謀求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是始終沒有放棄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使用武力，我們要記住這一點，我們的下一代要記住這一點。這是一種戰略考慮。」²⁷中共在1979年的「告台灣同胞書」中就曾提出：「台灣海峽目前仍存在著雙方的軍事對峙，這只能製造人為的緊張。我們認為，首先應當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台灣當局之間的商談結束這種軍事對峙狀態。」2000年2月21日中共發表《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明確提出對台使用武力時機：「如果出現外國侵犯台灣，如果台灣當局無限期拒絕通過談判和平解決兩岸統一問題，中國政府只能被迫採取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來維護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完成中國的統一大業」。²⁸

胡錦濤執政以來也強調「對外和平、對內和諧、兩岸和解」，但始

²⁶ 李華球，2003年，「由歷史、政治、戰略的角度談 中共武力犯台」，**國政評論**國安(評)092-239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2/NS-C-092-239.htm>

²⁷ 張延廷，2008年，「當前中共對台戰略研究」，**2008年解放軍研究論壇彙編**，國防大學，頁128。

²⁸ 張延廷，同上註，頁119。

終未曾宣稱不以武力侵犯台灣。相反的，還在「反國家分裂法」第 8 條明定：「『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可見中共不會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但是會靈活運用各種方式或手段來達成反台獨的目的。

第二節 政治策略

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策略更為靈活與具有彈性

中共領導人一向重視戰略與策略，在戰略上強調「一貫性」與「連續性」，但在策略上講求「靈活性」與「務實性」。

鄧小平時期，自 1979 年開始實行「和平統一」方針，並形成了「一國兩制」的構想，確立「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對台基本方針。江澤民時期，在 1995 年 1 月發表「發展兩岸關係、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的八項主張」，明確指出：「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是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和前提。」為爭取和平統一，採取一系列積極的政策和措施，全面推動兩岸關係發展。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共主張什麼問題都可以談，包括臺灣的國際地位、政治地位、經濟、文化、社會的對外活動空間等等，都可以在這個框架內，通過政治談判，最終在和平統一的過程中得到解決。²⁹

2003 年胡錦濤接任總書記一年之後，在年底所推出之「和平崛起」大戰略，即可看出胡錦濤並不急於將統一訂定明確之時程，所以在對台策略上，仍是「防獨」優於「促統」，採取不同手段阻止台灣政府及人民走向法理獨立，防止其他國家承認台灣為獨立國家，並且迫使美國不對台灣安全作出承諾。

首先，中共於 2002 年後，在對台政策優先順序上，雖以經濟發展高於統一為目標，但胡錦濤對一個「中國原則」之立場並未放鬆；

²⁹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 年 2 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oprc.gov.hk/chn/xwfb/zfbps/t55531.htm>，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0 日】

不過，對「一中」內涵的詮釋則是，明顯彈性許多，從其在2007年共黨第十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中指出：「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即可見端倪。1993年8月31日，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與新聞辦公室聯合發布「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之中，將「一個中國原則」定位之後，「一中原則」始終是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最高指導依據。雖中國大陸在2002年之後，在短中、期對台政策優先順序上，經濟發展高於統一，但胡錦濤對於「一個中國原則」絲毫未有放鬆；不過，對「一中」內涵的詮釋，則是明顯彈性許多。這些論述包括：

- (一) 2003年3月在參加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台灣代表團審議時提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在這個事關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大是大非問題上，我們的立場是堅定的、一貫的。我們提出在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就是表明，中國是兩岸同胞的中國，是我們的共同家園」。此一論述，旨在訴諸兩岸同胞情感，為在積極展現兩岸是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以拉近兩岸之間的距離。
- (二) 中共2005年所制定的《反分裂國家法》第一條立法目的，雖明確指出，制定該法乃是「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第二條則將一個中國內涵加以解釋，亦即「在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共同任務。」不過，在第六條及第七條中，對於台灣則有更寬廣的善意釋出，諸如「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權利和利益」、「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等。

(三) 中共十七大政治報告涉台部分，胡錦濤指出：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未來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事實從未改變。中國是兩岸同胞的共同家園，兩岸同胞理應攜手維護好、建設好我們共同家園。此一談話顯示在呼應 2005 年「新胡四點」的觀點，重申「一中原則」之下加以彈性詮釋。

(四) 2008 年 12 月 31 日胡錦濤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發表講話（「胡六點」），第一點「恪守一個中國、增進政治互信」之中明確提及：「在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1949 年以來，大陸和台灣儘管尚未統一，但不是中國領土和主權的分裂，而是上個世紀 40 年代中後期中國內戰遺留並延續的政治對立，這沒有改變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兩岸復歸統一，不是主權和領土再造，而是結束政治對立。」此一內涵不但促使「一中原則」三階段論政治意涵得到重新調整，而且取代過去「台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說法，在對台政策論述上確實具有突破意義。³⁰

*** 中共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論述：**

來源	時間	論述內容
葉劍英	1981 年 9 月 30 日	台灣方面可做為特別行政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
鄧小平	1983 年 6 月 26 日	在國際社會上代表中國的只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作為特別行政區，是地方政府
《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	1993 年 8 月 11 日	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江澤民	1993 年 11 月 20 日	出席美國西雅圖 APEC 指出，所謂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

³⁰ 中國台灣網：http://big51.chinataiwan.org/wxzl/zhyy1/hjt/200906/t20090603_911640.htm，上網時間：2011 年 6 月 18 日

汪道涵	1997年1月15日	一個中國既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中華民國，而是兩岸同胞共同締造的統一繁榮富強民主文明的新中國
錢其琛	1998年1月26日	一個中國原則就是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分割
汪道涵	1999年4月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平等協商，共商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	2000年2月21日	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錢其琛	2000年8月24日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與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與領土不容分割
唐家璇	2002年9月13日	在聯合國發表「一中新三段論」(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是中國的一部分，中國領土主權不容分割)
江澤民	2002年11月18日	十六大政治報告正式納入「一中新三段論」

資料來源：劉性仁，「反分裂國家法」前後的大陸對台政策走向分析，時英出版社，2009年7月，頁40、41。

二、「反獨」優於「促統」，但作法更為務實及軟、硬兼施

胡錦濤掌權後最早在「促統」的問題上投入較大關注，在2003年4月21日會見美國參議院訪問團時提到說：「台灣問題的實質是主權問題，是涉及中國是統一還是分裂的問題。」2003年12月25日會見近百位台商時曾經提出「三個只要」的看法，其中一個「只要」是說：「只要是對兩岸關係發展和祖國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的努力加以推動」。³¹接著在2004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

³¹ 邵宗海，2007年，「胡錦濤對台政策之分析（2002-2007年）」，楊開煌主編，胡錦濤政權之

十次集體學習中，胡錦濤再度指出：「要始終把國家主權和安全放在第一位，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以及國家的安全和根本利益。」

2004年5月17日由中共中央授權中共台辦與國台辦所發表「五一七聲明」，明告目前台灣只有兩條道路：「一條是懸崖勒馬，停止分裂行動，承認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一條是一意孤行，妄圖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最終玩火自焚」。此一聲明，正隱含著從此時起「反獨」開始取代「促統」，成為對台政策指導目標。亦即對台研究開始將注意把「反獨」與「促統」認為是有關聯且有區隔的、不同的戰略目標。兩者最大區別在於，反獨是要「維護現狀」（北京對「現狀」的定義乃是「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或者是要防止台灣分裂勢力謀求「法理台獨」，而破壞兩岸和平穩定的格局，促統則難免要改變現狀。

此一戰略思維，胡錦濤政權的對台工作當務之急就是「反對台獨」。2004年發表的「五一七」聲明，開宗明義即是指出「堅決制止只在分裂中國的『台灣獨立』活動，維護台海和平穩定，是兩岸同胞當前最急迫的任務」。在大陸歷年來發表的重要對台文獻文告中，這是第一次把「反獨」列為「最緊迫的任務」。之後，2005年3月4日胡錦濤提出四點新聲明³²，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絕不動搖、爭取和平統一的努力絕不放棄、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絕不改變、反對台獨分裂活動絕不妥協。此外，胡錦濤希望台灣當局確實履行2005年2月24日重申的「四不一沒有」的承諾和不通過「憲政」進行「台灣法理獨立」的承諾。這些看法在在說明了中國大陸對「反獨」措施的推動，已進展到第一線的反制。

胡錦濤一向重視策略的運用，對台策略上「反獨」或「防獨」，主要是以不同的手段及力度阻止台灣走向獨立，其在2010年4月29日胡錦濤在上海世博會與台灣出席者會面時指出：「保持兩岸關係發展勢頭，乃至今後破解政治難題，需要在反對『台獨』、堅持『九二

續與變論文集，台北：問津堂書局、中國大陸研究學會，頁328

³² 中國大陸胡錦濤提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四點意見，2005年，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index.htm>，上網時間：2010年5月19日。

共識』的基礎上不斷增強兩岸政治互信。……在不斷增強兩岸政治互信的過程中，兩岸之間存在的各種問題都可以通過協商尋求妥善解決」。³³他曾強調「祇要和平統一還有一線希望，我們就會進行百倍努力」，的確反映出其希望盡最大可能避免使用武力的誠意與善意，也表現其對於兩岸交流事務上及策略上，更為柔性與細膩性。由此可知，胡錦濤對反獨的立場及政策方針，不但在 2010 年簽署 ECFA 後仍將持續，而且隨著兩岸經濟活動日益緊密而更加堅持。

前大陸海協會前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先生在 2007 年 11 月 29 日表示，大陸並沒有統一台灣時間表，只要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一百年不統一也可以」，但問題是分裂絕對不行。中共了解到短時間內無法統一台灣，但是絕對要禁止台灣走向獨立一途，目前兩岸情勢是「敵強我弱、敵長我消」，中共認為只要其綜合國力持續上漲，對台談判籌碼就會將對增加，時間是站在北京這邊的。

三、擴大多元交流往來策略，爭取台灣基層民眾好感

胡錦濤主政下中共對台政策，主要在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要貫徹此方針必然要加強對台交流工作，不論是台商、台生、台灣農民漁民、退役將領等，主要是政策能具體落實到台灣內部，尤其是政黨交流工作是重點。以東、西兩德及南、北兩韓為例，當年西德的布蘭德及南韓的金大中，均在尚未執政時即與分裂對方展開接觸與對話，布蘭德在 1970 年代取得政權後大力推動「東進政策」；金大中以在當選總統也推動「陽光政策」，促成兩韓在 2000 年進行最高領導人會談。所以要影響台灣民意與選舉，乃至在台灣內部建立「一中反獨」的統一戰線，推動政黨交流是最有效手段。³⁴

中共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針對台灣海峽兩岸關係所制定的法律《反分裂國家法》，當天就經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簽署並立即予以實施。該法律的主要內容是鼓勵兩岸繼續交流合作，只要臺灣能確保不會在第八條所律定的

³³ 中國大陸國務院國台辦一政務要聞，http://www.gwytb.gov.cn/gzyw/gzyw1.asp?gzyw_m_id，上網時間：2010年5月21日。

³⁴ 張五岳，2006年，「十年來兩岸政經關係的評析」，**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協商與合作的展望**，台北：時英出版社、淡江大學國際研究中心，頁243、244

三種情況下，讓中共可使用非和平方式達到國家統一之目的，則第六條規定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一）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瞭解，增強互信。（二）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惠互惠。（三）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四）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五）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基於以上五點「鼓勵和推動」條文內容，目前北京當局對台灣水果准予免稅及快速通關，對台生同意與陸生一樣繳費標準，對台胞開放快速以及多次簽證，甚至在國台辦增設法規局及投訴協商局等；以及彈性讓步台灣要求「客貨機包機問題」、「大陸人士來台旅遊」人數設限等問題，加上政黨交流、贈送貓熊等，在在顯示北京當局企圖改變台灣民眾對中共傳統看法，希望讓台灣民眾留下一個積極與人為善的印象。³⁵ 2007年3月4日胡錦濤發表「胡四點」，其中第三點就是「要深入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凡是有利於台灣同胞的事」，都要積極去做。

台灣在2008年5月20日政黨再度輪替後，兩岸關係互動較前緩和，兩岸高層人士往來較前緊密，但是若要台灣社會基層民眾完全消除對中國大陸之敵意疑慮，仍有極大困難。在此一障礙下，胡錦濤採取多元往來交流策略，這些包括推動兩岸宗教、文化、觀光、教育等多元往來，以及加強與台灣各政黨、各地方政府之交流。亦即透過各種不同形式民間往來交流，例如在我方民眾遭遇天災，乃至海外急難時，採取物資提供、急難救助等，均是以拉攏台灣民心，爭取社會基層民眾好感為目的，從這些所發表「胡六點」的論述，以及之後種種惠台措施中，在在顯示其意圖。

四、訂定兩岸和平協議作為和平發展框架，為和平統一搭橋

鄧小平於1980年代時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政策方針之

³⁵ 邵宗海，2007年，「胡錦濤對台政策之分析（2002-2007年）」，楊開煌主編，*胡錦濤政權之續與變論文集*，台北：問津堂書局、中國大陸研究學會，頁337-339

後，中國大陸領導人均以此一訴求作為對台政策主軸。嗣因「一國兩制」主張成效不彰，方有「江八點」的統一步驟分兩步走。胡錦濤主政之後，亦是遵循此一思路，並且積極的建構「和平發展」框架，以做為通往「和平統一」路程之橋樑。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 2007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共十七大「政治報告」中所宣示的「我們鄭重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關係發展新框架，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從其之論述中採用「和平協議」，以及展望「和平發展」，似乎說明未來胡錦濤對台政策主軸。

在「胡六點」中明確指出：解決台灣問題的「核心」是『實現祖國統一』，「目的」則是『維護和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追求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華兒女的幸福，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方式」乃是『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祖國和平統一』。胡錦濤同時強調，爭取「和平統一」，首先要確保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而且聲明和平發展「四個有利於」包括：一是「有利於兩岸同胞加強交流合作、融洽感情」；二是「有利於兩岸積累互信、解決爭議」；三是「有利於兩岸經濟共同發展，共同繁榮」；四是「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由此可見，胡錦濤所提出的「和平發展」與「和平統一」關係，絕對不是前者「取代」後者的關係，而是「道路」、「橋樑」與「目的地」的關係。亦即通過「和平發展」促進、實現「和平統一」。也就是說，「和平發展」是此一階段的「過程」與「手段」，是邁向「和平統一」的必經之路³⁶；「和平統一」是長期奮鬥的終極「目標」與「任務」，是「和平發展」的必然結果。尤其中共對台智庫主張，兩岸和平協議應該內容應包含在兩岸和平的基礎上，訂定兩岸和平協議；在兩岸都承諾不單獨改變現狀的基礎上宣布終止兩岸敵對的歷史，正式結束敵對狀態；雙方承諾在兩岸共享主權的基礎上維護台海和平；兩岸承諾共同締造一個未來的中國；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協定等事項。³⁷

³⁶ 高豐福，2008年，「胡錦濤對台政策之研究—以兩岸和平協議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陸研所碩士論文，頁70-71。

³⁷ 夏立平，2009年，「關於兩岸和平協議的研究」，台灣研究，上海：台灣研究所編印，頁39-41。

第三節 經濟策略

當前世界新秩序漸以經貿為主軸，各國間相互依賴性增加，而昔日兩岸間經貿往來受到政治干預而進展有限，在全球化經濟蓬勃發展下，兩岸經濟亦為世界經濟發展重要一環。中共自從 1979 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濟則成為對台政策主要工作重點。中共對台經濟策略歸納如下：

一、以經貿交流手段，達成政治統一目的

1979 年中共實施改革開放政策，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的概念，實際上隱含重大經濟意涵，係受到列寧「和平共存」觀念的影響。列寧強調，不僅社會主義國家需要從事國際經濟關係及貿易行為，資本主義國家也有此需要，這給予和平共存一個實際的基礎。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把「全黨和全國工作重點」，從「以階級鬥爭為綱」，轉變到「以經濟建設為中心」，透過「一國兩制」的設計，使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物資基礎和技術力量，可以補充大陸經濟、加快四化建設。在鄧小平的心目中，「一國兩制」並非目的，而是手段，是達到「一國一制」的一個過程。³⁸

長期以來，兩岸關係發展方面，經貿合作始終是最積極、最活躍之因素，亦為兩岸關係發展之基礎。³⁹中共自從 1978 年確立經濟改革路線之後，對台政策隨之調整以經濟為主軸，加強兩岸經貿交流，不僅可以利用大陸廣大市場與廉價勞動人力成本，吸引台灣的資金、技術與管理經驗，使大陸與台灣經濟密不可分，除可促進大陸地區經濟發展，增強經濟實力，更可以促使台灣提高對大陸經濟的依賴程度，在經濟上拖住台灣，有利於兩岸「和平統一」早日實現。

1990 年 7、8 月間中共一份內部文件明確指出：擴大兩岸經貿交流可以產生四大作用，第一是將「加深兩岸在經貿上的結合」，「突破台灣當局『三不』政策（指不談判、不接觸、不妥協）的限制」；第

³⁸ 趙春山，2007年，「大陸的兩岸政策演變」，陳重成主編，*兩岸開放二十年回顧與展望*，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88-189。

³⁹ 盛九元，2008年，「把握發展機遇積極推動形成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大陸北京：*兩岸關係*，2008年第12期，頁28-29。

二是擴大雙邊的經貿往來「是遏制台灣分離傾向的重要途徑」；第三是「不僅是祖國和平統一的需要，也有利於我國的四化建設」；第四是大量利用台灣資金，「對打破西方國家對我的經濟制裁，也有積極意義」。還特別強調，「在經濟交往過程中，未來台灣地區在政治上將出現一群和大陸有密切關係的利益集團」，「發展兩岸經濟關係，對促進祖國和平統一具有決定性的作用」。⁴⁰

胡錦濤在接班後，於 2003 年 3 月在人大中談話表示，「兩岸和平發展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爭取台灣民心，必須先從保障台灣同胞在大陸的權益開始」；另由 2005 年 3 月 4 日胡錦濤四點意見之中第三點：「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方針絕不改變。」談話中，具體的提到「對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對促進兩岸交流有利的事情及對維護台灣地區和平有利的事情，中國大陸當局上下都會最大努力去做」；又於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世博會與台灣出席者會面時指出：「繼續按照先易後難、先經後政、把握節奏、循序漸進的思路」。可見他體認到在任期內兩岸完成統一、實現一中是極不可能的任務，為了追求其在歷史上定位與評價、為了拉攏台灣社會民眾與工商企業，進一步磁吸台灣，藉由經濟往來互動，以提供更多惠台措施，更進一步拉攏台灣各界民心，最後迫使我方政府在民意壓力下展開兩岸雙邊政治談判，達到實現以經促統戰略目標。亦即在有利中國大陸情勢下，快速加溫推動兩岸從經濟性議題轉化為政治性議題的交流對話。⁴¹

二、促進兩岸雙邊貿易，提高台灣對大陸貿易依賴

中共對台經貿政策主要在致力於促進兩岸雙邊貿易，並吸引台商投資。自 1979 年起即採取各種優惠措施（如附表），例如開放貿易口岸，在東南沿海的福建、廣東、浙江、江蘇四省和上海市成立小額貿易公司，進行兩岸直接貿易，凡台灣有能力製造的日用品原則上向台灣進口，並給予免除關稅優惠等等待遇。

1990 年 12 月間，中共在《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台工作的通知》文

⁴⁰ 高長，2009年，「大陸對台經貿政策」，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 110-111。

⁴¹ 張五岳，「八八水災過後兩岸政治對話與ECFA協商的展望」，www.tri.org.tw/trinews/doc/981027_，上網時間：2010年5月21日。

件中強調，「對台經貿工作既要按經濟規律辦事，又要為促進和平統一的政治任務服務」。1991年7月中共外經貿部提出促進兩岸經濟交流的五項原則：直接雙向、互利互惠、形式多樣、長期穩定、重義守約。1994年，中共國務院確定了「積極主動、發揮優勢、互補互利、共同發展」的兩岸經貿關係發展總方針。1996年2月中共外經貿部部長吳儀在紀念「江八點」周年座談會上指出，以「推動兩岸直接通商、吸引台資、努力擴大對台出口、逐步減少對台貿易逆差」做為今後對台經貿交流的重點工作。2000年12月29日中共外經貿部頒布實施《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強調「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首度明確定位兩岸經貿交流是「在一個主權國家內部」，在「一個中國」前提下，「祖國大陸」同台灣地區之間的經貿交流，刻意彰顯大陸對台主權的政治意涵，「一個中國」政策的基本原則，已大力推向經貿、投資領域。⁴²

在2009年中共國務院報告特別提及深化兩岸經濟合作部分：「要繼續全面加強兩岸經濟合作，共同應對金融危機。」據經濟部國貿局統計資料，近年台灣與中國大陸貿易往來極為密切，中國大陸已高居台灣貿易總額及出口總額第1名，同時占我進口總額第2名。以民國99年度為例，台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約769億美元（占同期台灣出口比重為28.017%），向中國大陸進口總額約359億美元（占同期台灣進口比重為14.307%），貿易總額高達1,128億美元（占同期台灣貿易比重為21.467%）。⁴³換言之，台灣對中國大陸經貿依賴遠大於其對台灣之依賴，加上中國大陸對台灣仍有政治上統一之意圖，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爭取台灣工商界人士投資，最後目的還是在「為祖國統一創造條件」。

⁴² 高長，2009年，「大陸對台經貿政策」，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120。

⁴³ 經濟部國貿局網站，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上網時間：2011年5月11日。

*大陸促進對台貿易主要政策與措施

時 間	相 關 文 件 或 宣 示	主 要 內 容
1979/05	外貿部頒布《關於開展台灣地區貿易的暫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台灣貿易是台灣回歸祖國過渡期間的一種特殊形式貿易，為祖國統一創造條件 • 鼓勵大陸各地外貿機構與台灣公民營企業進行貿易
1980/03	商務部頒布《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定凡持有台灣產地證明之貨品者，其進口視同國內貿易，免徵關稅 • 凡需進口的日用品而台灣有能力製造的，原則上要向台灣購買 • 凡台灣商人購買大陸貨品，不但優先供應，並有八折以下優惠價格
1980/08	外貿部頒布《關於對台貿易管理試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持有台灣產地證明之貨品，經向外貿部申請許可，免徵關稅 • 在北京、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公開陳列出售標明「台灣製」的產品
1981/05	國務院宣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對台灣產品的優惠關稅 • 取消大陸輸往台灣產品之優惠價格；規定一定要在台灣具有身分之人士親赴大陸，才能便宜 20%
1981/10	外貿部頒布《關於促進大陸和台灣通商貿易進一步發展的四點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歡迎台灣工商界人士來大陸觀光考察，洽談生意 • 本著互通有無、調劑餘缺的精神，進行物資交流 • 對直接由台灣輸入大陸的商品在辦理手續上給予方便 • 歡迎兩岸經貿官員進行會晤
1982/08	國務院宣布	任何台灣進口的產品、設備、出版物，皆須經「對台工作小組辦公室」或其所屬各省市「對台辦公室」批准

1983	中共中央台辦、福建省台辦宣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放福建省福州、泉州、廈門為對台貿易口岸 • 設立「永宇」、「高平」兩個對台工作站 • 在福建成立「新興貿易公司」，負責福建地區對台貿易工作
1985/06	國務院宣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購買台灣之消費品 • 台貨集中管理，指定由福建、海南兩地區負責對台貿易工作
1985/10	中共統戰部宣布	放寬進口台灣產品，以家電和紡織品為主，並規定進口台貨時，如能符合直接貿易形式之某些條件者，可完全免徵關稅、調節稅，並優先給匯
1986/01	外經貿部公開說明	宣布對台貿易三原則：凡能直接洽談、直接運貨及能提出產地證明者可免稅進口；台貨如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仍可享受優惠關稅，稅率為45%
1987/07	國務院頒布《關於集中管理對台灣省貿易的暫行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台灣地區進出口商品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並須報外經貿部審批 • 對台貿易統一由外經貿部集中管理 • 各類貿易公司不得通過外國、外國人及其公司居間進行對台貿易 • 不與設在港澳地區以外的企業從事大陸對台之貿易
1988/12	外經貿部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經貿部設「對台經貿關係司」 • 宣布自1989年1月1日起減少自台灣輸入消費品，對台灣居民到大陸探親所攜帶物品之免稅規定，將原來的「三大五小」減為「一大五小」
1989/08	外經貿部宣布	核准68家公司有權經營對台進口業務

1990/02	國務院頒布《關於加強對台經貿工作之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擴大對台貿易，對台進出口貿易必須依循相關法規歸口管理，並加強規範與整頓東南沿海小額貿易 • 加強對台經貿管理與協調
1991/07	外經貿部宣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的五項原則：直接雙向、互利互惠、形式多樣、長期穩定、重義守約。核准89家公司有權經營對台進口業務
1993/10	外貿部與海關總署聯合發布《對台灣地區小額貿易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台小額貿易僅能由指定之對台小額貿易公司與口岸進行 • 限使用一百萬噸以下台灣船隻，每航次進出口限額各為10萬美元，應以易貨形式為主
1995/01	江澤民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簡稱「江八點」)	兩岸直接通郵、通商、通航，是兩岸經濟發展的客觀需要，也是兩岸同胞利益之所在，應加速實現直接「三通」
2000/12	對外經貿合作部頒布《對台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示外經貿部是對台貿易主管機關 • 依法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在其經營範圍內與台灣地區的法人和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行對台貿易 • 對台貿易合同以及貨物上不得出現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的字樣和標記。對台貿易的貨物及其包裝上需要標明原產地的，台灣貨物應當標明，大陸貨物根據實際情況可採中性處理 • 對台貿易中涉及國家統一、聯合經營或總量控制的商品，以及許可證、配額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進出口的規定辦理 • 對台貿易的貨物由海關依法徵收

		關稅及進口環節稅
2006/04	陳雲林宣布「促進兩岸交流合作，惠及台灣同胞的十五項政策措施」	開放原產台灣的水果零關稅進口等十五項政策措施
2006/12	陳雲林宣布	擴大兩岸農業合作的二十項新政策措施

資料來源：高長，2009年，「大陸對台經貿政策」，*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114-117。

三、以海西經濟區作為兩岸「一中市場」橋頭堡，框限台灣附屬大陸

2006年中共「十一五規劃」以福建為主要範圍的「海峽西岸經濟區」（簡稱「海西區」），列入「推進兩岸關係發展和統一大業」的重要戰略舉措。由於與台灣具有地緣、血緣、人緣、商緣等「四緣」關係，中共希望發展海西區「成為台灣產業轉移的密集地、成為促進國家完全統一、與台灣經濟區對街的橋頭堡」，「成為海峽兩岸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的融合區；對台工作的重點區；以及對台新政策、新策略的試驗區」，「形成與台灣經濟關係密切的開放格局」，凸顯其政經地位，使其成為「對台工作新平台」，推展海西區成為今後中共對台工作的重點。⁴⁴中國大陸中央為能擴大發展海西地區，已將台灣併同納入範圍，除了將由地方舉辦多年的「海西論壇」外，並於2009年5月改由中央出面主導擴大舉辦，並且將名稱改為「海峽論壇」，廣邀台灣政、商、學、宗教、文化等各界人士參加。中共國台辦主任王毅在2009年5月17日首屆「海峽論壇」大會上指出，大陸願意以積極和開放態度，與台灣商談簽署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並宣布8項對台優惠新政策，包括推動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擴大對台產品採購、鼓勵與支援有條件的台資企業擴展大陸市場並參與中國大陸擴大內需基礎設施和重大工程建設、增加中國大陸居民赴台旅遊、推動協商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開放台灣人民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項目、加強兩岸農業合作平台、許可台灣律師事務所在廈門、福州兩地試點設立分支機構，從事涉台民事法律諮詢服務⁴⁵。

⁴⁴ 高長，2009年，前揭書，頁133。

⁴⁵ 中國大陸海峽論壇大會國台辦主任王毅宣布八項惠台新措施，2009年5月18日，華夏經緯網：

發展海西經濟特區規劃於 2004 年提出，至 2009 年 5 月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通過「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經濟區的若干意見」，賦予發展海西經濟特區最重要的政策基礎。在政策方向上仍是「與台灣經濟的資源整合、全面對接」，所以從產業、交通、人才到金融，無一不談吸引台灣作法。亦即在兩岸綜合經濟合作框架下，按照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試特區要求，允許在對台經貿、航運、旅遊、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與合作中，採取更加靈活開放政策，先行先試，取得經驗，並且允許海峽西岸經濟特區在促進兩岸貿易投資便利化、台灣服務業市場准入等方面先行試驗等政策。

由於福建對台具有人緣、血緣、地緣、商緣等四緣往來互動關係，在經濟合作上限制條件較少，中國大陸藉此凸顯海西在兩岸關係發展上所存在之政經策略地位，成為新的對台工作平台，假以時日，若能形成區對區之往來互動，尤其在兩岸三通基礎下，除了可能台灣新的一波產業前往投資之外，又可在「一中原則」下框限台灣，以達成政治矮化台灣之目的。從這些惠台措施中，已隱然地可以看出，中國大陸將會更加投入海西地區經濟建設，企圖以海西地區磁吸新的一波產業前往投資，在經濟上更進一步框住台灣，在政治上則是形成「區」與「區」之對口型態，以達到一國兩制之政治目標。換言之，藉經濟之統合，可能讓兩岸在共同體之機制下運作，達其經濟上「一中市場」與政治上「和平統一」的目標。

*中國大陸所規劃的〈海西區〉對台戰略主要構想

項 目	主要規劃內容與目標
政策依據	國務院〈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經濟區的若干意見〉
戰略意義	海西區東與台灣一水之隔，兩岸關係已出現重大積極變化，為加快發展和開展閩台合作提供重要依據
總體要求	推進兩岸交流合作、促進兩岸互利共贏；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水平
戰略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岸人民交流的先行先試區域 §. 服務周邊地區發展新的對外開放綜合管道 §. 東部沿海先進製造業的重要基地 §. 中國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遊中心
經 貿 文 化 交 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同等優先、適當放寬」原則，承接台灣資訊、石化、機械等產業轉移 §. 加強引進台灣農業資金、技術、優良種子 §. 建立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 §. 建立兩岸旅遊合作機制、海峽西岸物流中心 §. 吸引台灣企業到海西區設立地區總部、採購中心，物流中心和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兩岸科技、教育、衛生、體育合作 §. 增強閩南及客家文化、媽祖文化連接兩岸情感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對台交通通道，推進對台直接航運 §. 增設直接往來貨運口岸，將海西建設成兩岸三通主要通道
發展目標	<p>2012年：人均GDP接近或達到東部地區平均水平，地方財政突破千億大關</p> <p>2017年：人均總值比2002年翻兩番</p> <p>2020年：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4兆元</p>

資料來源：戴肇洋，「大陸海西經濟區對台灣之機會與威脅」，

<http://www.tri.org.tw/trinews/doc/981027>，上網時間：2011.5.11

第四節 小結

中共對台政策，從 1949 年中共建政至 1979 年改革開放以前，強調「以武力解放台灣」，而台灣以「反共復國」的軍事或準軍事計畫相抗衡，兩岸基本上是處於軍事對抗狀態，兩岸關係是敵視對立且完全隔絕。1979 年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對台政策調整為「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

1981 年 9 月中共人大委員長葉劍英提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九條方針(『葉九條』)」；1982 年 1 月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從此，「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成為大陸對台政策的基本方針。江澤民在天安門事件後接任中共總書記，在 1995 年 1 月 30 日農曆除夕茶話會上發表「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講話，提出八點看法和主張(一般稱『江八點』)，對台政策底線為堅持一中原則，反台獨、反分裂，並強調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中共「十六大」後胡錦濤接任掌權，對台政策基本上仍承襲「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與「江八點」的一貫政策，在 2003 年 3 月全國人大會議上發表對台工作四點意見(一般稱『胡四條』)，另強調「凡是有利於台灣人民的利益、凡是有利於祖國統一、凡是有利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我們都要全力推動」。

中共歷代領導人對台政策主張，隨著時代改變從「武力解放」調整為「和平統一」。作法上，採取「兩手策略」，從以政治及軍事硬的力量施壓，到以重視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積極推動各項優惠爭取台灣民眾好感的軟的力量，唯均不脫離「一個中國」原則，且不承諾放棄使用武力。顯然，中共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表面上在於互利，最終在於政治上的統一，「以經促統」，經濟只是達成政治目的的手段。

第參章 洽簽兩岸 ECFA 策略與成效檢討

第一節 背景與目標

一、中共方面

長期以來，解決「台灣問題」是中共歷任領導人建立威信的重要手段之一，其各自對台政策論述，不但反映領導風格，甚至顯示其所掌握的權力現況。茲將胡錦濤主政後【中國大陸胡錦濤於 2002 年 11 月十六屆一中全會當選為中國共產黨總書記；2003 年 3 月於第十屆人大當選為中國大陸國家主席；2004 年 9 月接任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2005 年 3 月接任國家軍事委員會主席，至此成為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的領導人，為對台政策的主要領導人。】，其對台簽署 ECFA 政策思維，分別從戰略觀點與政治面、經濟面，敘述如下：

(一) 戰略觀點—建構開放經貿環境，展現大國戰略思維

1979 年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後，經濟開始起飛，鄧小平在 1980 年代末提出「和平與發展」為國家發展的主軸，以「韜光養晦，絕不當頭」與「負責任的大國，有所作為」為核心思維，而此一「改革開放」的主軸與思維，成就了中國大陸今日的「大國崛起」，並因此持續成為中國大陸現今發展的戰略目標。中國大陸隨著綜合國力逐漸提升，成了區域強權國家，體認到穩定的國際環境是經濟發展的基礎，因此開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中共希望改善與周邊國家的關係，不僅藉以創造區域和平與穩定，並有助於國家內部經濟的發展，更對國內政權穩定的維繫有實質的幫助，符合鄧小平所謂「和平與發展」的國家發展主軸，以及「國強不霸」、「負責任大國」的政策指導思維。

而一個霸權國家要創造一個穩定的國際經濟秩序，就必須營造一個開放的國際經貿市場。作為一個「區域大國」、「崛起中的強權」，中國大陸一方面需要追求在區域上政治、經濟事務的主導權，以期在區域政治、經濟事務上與美日抗衡。另一方面憑藉中國大陸自身雄厚的經濟實力，只要能打開周邊小國、包括台灣市場在內，維持一個穩定的自由貿易經濟秩序，不只有助於亞太區域和平發展的國際環境，就長期而言，仍然是有利於中國大陸自身總體的國家利益的。從中國

大陸區域戰略的層次來檢視其與台灣簽訂 ECFA 的作為，就可以理解，這是中國大陸從 1980 年代末所持續的整體戰略思維，更與 1990 年代中國大陸所具體採行的「睦鄰外交」有緊密關連。

此外，由於中國大陸內部仍面臨許多內部矛盾問題，例如失業率、貧富差距、貪污腐化與環境污染…等，中國大陸比任何國家都知道，自己是需要一個絕對和平穩定的區域環境，才更有利於其國內本身的經濟發展。而藉著與周邊國家簽訂一系列的雙邊經貿協定，也有助於爭取中國大陸對東亞政治、經濟事務的主導權、參與權、或話語權，也才可以取得與美日兩國所組成的「美日安保條約」相互抗衡的地位。更具體的說，中國大陸唯有與東協建立 FTA，消弭政治衝突並且改善雙邊政治外交關係，加強經濟技術的合作等發展策略，才是符合中國大陸當前現實需要的政、經利益。而對有兄弟手足之情的台灣，無論從情感、歷史或地理的戰略地位來看，也都在此一大戰略框架中。⁴⁶

(二)政治面：

1. 採取溫和軟化手段，實現和平統一目標

胡錦濤於 2005 年 3 月取代江澤民成為國家軍委主席後，開始全面接班，外界一直擔心中共中央是否以對台政策作為政治角力之籌碼，但是其在綜攬權力後，反而採取較前更靈活又堅持、積極又耐心、細膩又全面的「溫和軟化」手段建立對台政策思維，同時也展現了其對台政策特質⁴⁷；從其上任以來，對台政策在其引導下由「胡四點」、「新胡四點」衍生到「胡六點」等論述上，可看出胡錦濤對解決台灣問題的耐心與決心。⁴⁸

將江、胡兩人對台政策做一比較分析，可以觀察胡錦濤與江澤民之策略不同處在於所採取的方針，包括：一，不訂統一時程、爭

⁴⁶ 鄭又平，2010年，「從兩岸簽署ECFA看中國大陸『經略東亞』大戰略」，**國政評論**國安(研) 099-009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8377>，上網時間：2011年5月10日

⁴⁷ 信強，2009年，「建構命運共同體：大陸對台灣戰略之重構」，**中國評論**，2009年4月號，頁17。

⁴⁸ 馬準威，「ECFA之簽署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政治層面分析」，網站：<http://tpsa.hcu.edu.tw/ezcattfiles/b083/img/img/1181/B1-2.pdf>，上網時間：2010年5月21日。

取對話協商；二，採取「不戰併台」上策，加強例如心理戰、法律戰、輿論戰、外交戰、經濟戰、文化戰等作為對台策略；三，對台獨更硬、對其他更軟，擴大拉攏、甚至既往不究，抵制法理獨立、默認事實獨立，藉以爭取台灣民心，取得最後統一；四，持續武備、阻美奪台，不以下策的軍事攻台，而是以上策之臨界威攝，作為維持與大國之溝通空間；五，靈活處理主權、正視兩岸分治。整體而言，其係以硬的更硬，防止台獨分裂勢力，軟的更軟，釋出惠台政策利多，拉攏台灣各界向心。⁴⁹

顯然地，胡錦濤在對台政策上相較過去更為自信、開放、細膩及前瞻，這些可以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馬政府執政後，諸多脈絡看出其對馬政府兩岸關係之友善變化及樂觀期待，例如每年定期二次「江陳會談」常軌化、制協商度化，不斷釋放善意，以及提出更多實惠政策，如台灣赴大陸就學、就業提供方便等措施。簡單地說，胡錦濤非常瞭解簽署 ECFA 對於未來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與迫切性，同時在堅持「一中原則」前提下，其對台政策所採取較溫和、軟化之手段。

2. 訂定兩岸架構協議，建立胡溫歷史評價

1979 年鄧小平南巡之後，推動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不但建立其在中共歷史上的評價，而且奠定了其在國際政治上地位。胡錦濤接任第四代領導人之後，同樣有強烈追求歷史評價之思維，所以在上台後，其對台政策從 2003 年 3 月的「胡四點」，至 2008 年 12 月之「胡六點」，雖仍未脫離中共對台政策基本方向，但可看出實際上卻隱含著對解決台灣問題的「耐心」與「決心」。尤其在 2008 年「兩會」協商順利進行後，解決歷任中共國家主席都無法完成的「三通」，在對台工作脈絡上提出「胡六點」，意味著胡錦濤在 2012 年任期屆滿前，對於圓滿完成中國大陸對台任務所存在的急迫感與使命感，希望透過「協議」來完成其歷史定位。⁵⁰

⁴⁹ 林中斌，2007年，「中共常是面對民進黨政府」，台北：歐亞研究通訊，第10卷第4期，頁2-4。

⁵⁰ 戴肇洋，「兩岸簽署ECFA的策略思維及影響之評估」，<http://www.tri.org.tw/research/impdf/1108.pdf>，上網時間:2011.06.14。

2008年3月26日，胡錦濤在馬英九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後與當時美國小布希總統熱線說：「中國大陸和台灣將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恢復談判，雙方承認只有一個中國，但同意對其定義各自表述。」2008年12月31日除夕，胡錦濤在「胡六點」指出：「兩岸可以就在國家尚未統一前的特殊情況下的政治關係展開務實探討。」胡錦濤的這兩次談話，可視為其兩岸政策的主要創新思維。⁵¹從胡錦濤採取兩岸「和平發展」取代「和平統一」的統戰策略之中，其實已意識到在其任期內難以完成統一，但是，要在2012年之前交出亮眼的貢獻，建立胡錦濤在中國大陸歷史上特殊評價，當然要另謀出路，突破舊有政治思維。所以完成簽署ECFA對於兩岸而言，在邏輯上開創先例，之後其他「架構協議」將會有跡可尋，提供兩岸作為後續協商「政治架構協議」起點。

在胡錦濤「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對台政策思維下，完成簽署ECFA，在經濟意義上不但對兩岸經濟合作產生重要之影響，在政治意義上更是屬於一種政治「統合架構」，此乃胡錦濤在其任期欲追求的歷史評價。

3. 推動先經後政政策，穩定兩岸正常發展

2000年之後，民進黨取代國民黨執政，兩岸關係陷入較緊張之局面，此一期間中國大陸多次表明反台獨、反分裂立場，對台政策在其全國人大所提出的「報告」中，與兩岸有關的論述均屬嚴峻、嚴厲批判。直至2008年5月國民黨再次執政之後，其報告內容開始出現溫和變化，充滿對兩岸和平與發展之信心，加上在兩岸「九二共識」基礎下，恢復已中斷多年的對話，以及開啟已期盼許久的三通，使得兩岸關係除了經濟互動往來更加頻繁之外，文化交流更加活躍。尤其2008年9月全球金融風暴之後，中國大陸更將兩岸共同合作解決金融危機，作為深化合作基礎，以及藉此借力使力順水推舟推動「以經促統」目標。

中國大陸認為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已逐漸發展成為

⁵¹ 「和平協議就是中程方案」，聯合報，2011年6月24日社論，A2版。

兩岸之共識，其中貿易投資合作，不但在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上始終是最積極、活躍的因素，而且是關係兩岸和平、互信發展之基礎。亦即中國大陸採取「先易後難」、「先經濟後政治」政策思維，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積極推動兩岸關係正常穩定發展，說明中國大陸對台之意圖。由此可見，在兩岸關係逐漸改善後，中國大陸對台不再疾言厲色，同時將目前的兩岸關係發展視為歷史機遇，所以簽署 ECFA 成為近年對台工作之中最需要掌握的鑰匙。亦即簽署 ECFA 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儘管在經濟層面上不易創造很高效益，相對在兩岸政治層面上，卻又有很高的象徵意義，不論是中共國務院或國台辦，均將這個議題作為對台統戰最重要之工作核心。⁵²

4. 實施拉攏讓利作法，降低台灣人民敵意

簽署 ECFA 並未給中共帶來多大的經濟利益，但是中國大陸內部對於簽署兩岸 ECFA，似乎沒有太大反彈聲浪。亦因如此，中國大陸當局願意在第五次兩會「江陳會談」中，積極與台灣討論簽署 ECFA 有關的議題，一反過去對此議題所呈現遲延與保留的態度。此一現象可以說是受到之前達賴訪台及美國對台軍售事件影響之下，雖產生一些短期波折，但在本質上中國大陸對台政策決策體系對台政策並未受到多大變化。尤其近來中共國務院或國台辦對台政策發言，開始重視拉攏台灣民意動向，正呼應胡錦濤對台政策一路走來「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期待。

從中國大陸積極回應兩岸簽署 ECFA 態度中，雖不能說明目前兩岸關係發展已經完全雨過天晴，但不論從台灣內部民調的比重，或是對兩岸簽署 ECFA 重視的程度，都是提供中國大陸當局改善台灣人民對中國大陸印象的大好時機。因此，中國大陸認為簽署 ECFA，不但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新的里程，而且在對台政治統戰意義上，更是站在前所未有絕佳時機，達到「以點擊面」最好政策選擇。⁵³

(三) 經濟面：

⁵² 戴肇洋，同註50，<http://www.tri.org.tw/research/impdf/1108.pdf>，上網時間:2011.06.14.

⁵³ 戴肇洋，同註50。

1. 發展海西經濟特區，影響台灣產業發展

中共對發展海西經濟特區規劃早於 2004 年提出，但直至 2009 年 5 月中共國務院才正式通過「關於支援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經濟區的若干意見」，⁵⁴這份「若干意見」賦予發展海西經濟特區最重要的政策基礎。若將其經濟政策中心思維加以研析可以看出，在政策方向上仍是「與台灣經濟的資源整合、全面對接」，所以從產業、交通、人才到金融，無一不談吸引台灣作法。亦即在兩岸綜合經濟合作框架下，按照兩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特區試辦要求，允許在對台經貿、航運、旅遊、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與合作中，採取更加靈活開放政策，先行先試，取得經驗，並且允許海峽西岸經濟特區在促進兩岸貿易投資便利化、台灣服務業市場准入等方面先行試驗等政策。⁵⁵

由於福建對台具有人緣、血緣、地緣、商緣等四緣往來互動關係，在經濟合作上限制條件較少，利用海西區發展定位為台閩產業分工合作之平台，藉由優惠措施拉攏台資企業帶動整體發展，同時也讓台資企業更加依存大陸經濟發展，間接影響台灣產業發展；藉由兩岸擴大合作交流，磁吸新一波台資企業投資，建立海西區成為新的製造基地，亦可進一步弱化台灣產業結構。中國大陸藉此凸顯海西在兩岸關係發展上所存在之政經策略地位，成為新的對台工作平台，假以時日，若能形成「區對區」之往來互動，尤其在兩岸三通基礎下，除了可能台灣新的一波產業前往投資之外，又可在「一中原則」下框限台灣，以達成政治矮化台灣之目的。

2. 構築一中共同市場，提高台灣對大陸依賴

兩岸簽署 ECFA 以後，還有商品與服務業的後續談判，除了達到製造業產品關稅互免之外，其更重要的則是，擴大服務業包括

⁵⁴ 中國大陸海峽西岸經濟區，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9-05/14/content_11374189.htm，上網時間：2010年5月20日。

⁵⁵ 唐永紅，2001年，「海西區先行試戰略可與兩岸ECFA連接」，廈門：中國評論，2010年2月號，頁58-60。

批發、零售、觀光、旅遊、銀行、保險、運輸、醫療，乃至各種專業技師人員、經理人員互相開放。這意味著中國大陸服務相關產業人口可以藉此大量移入台灣。因此，完成 ECFA 簽署之後，未來是否實質開放陸勞之時，台灣不但可能充滿中國大陸資本，而且也將可能充滿中國大陸公民，兩岸在實質上直接跳進「共同市場」經濟整合階段，成為「一中共同市場」，是值得觀察之處。⁵⁶【

然而，兩岸所形成之一中共同市場與歐盟之共同市場在本質上有所差異，包括歐盟會員之間相互承認主權、歐盟各國經濟實力大小規模差異不大、歐盟均是民主憲政國家、歐盟防禦目標一致，這些條件均不符合兩岸現況。換句話說，在中國大陸視台灣為其領土與彼此規模大小極為懸殊的今天，中國大陸未來對國際發聲時可能會以透過一中共同市場定位台灣，以達成其政治目的。

二、台灣方面

面對全球化及中國崛起新局，台灣唯一的生存之道就是開放，朝向「亞太經貿平台」的目標邁進，ECFA 是邁向「亞太經貿平台」的必要條件。若能使台資、陸資、外資在台灣因而發生盤根錯節的利害關係，台灣非但在經濟上得以脫胎換骨，在國家安全上也可獲得保障；這是台灣為何要簽 ECFA 的理由之一，也應是美、歐、日等國樂見兩岸簽訂 ECFA 的理由之一。兩岸簽署 ECFA 可說是兩岸和平發展期的重要里程碑，一方面 ECFA 是落實和鞏固兩岸經濟伙伴關係的具體表現；另一方面，ECFA 的協商和簽定不只是有經濟的意涵，還具有政治與軍事意涵：通過 ECFA 的簽定，不僅讓兩岸經濟非戰化，同時對於兩岸和平發展的確立和鞏固，將會有重大深遠的影響。⁵⁷2008 年政權再度輪替之後，國民黨政府為了緩和兩岸政治對立與解決兩岸已日益密切之經濟、貿易、投資之往來，特別提出兩岸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期能突破兩岸互動交流所存在無法簽署 FTA 的瓶頸，以及因應 2010 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所面對之限制。政府推動簽署 ECFA 所存在之背景因素

⁵⁶ 戴肇洋，同註 50。

⁵⁷ 李允傑，2010 年，「後 ECFA 時代 打造台灣黃金十年」，**國政評論**財金(研)099-013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8019>，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0 日。

如下：

(一) 中共擴大參與國際經濟事務，影響台灣政治外交空間

政府積極推動簽署兩岸 ECFA，最大壓力乃是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及其推動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策略有關。由於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時並未被認定為具有市場經濟地位 (market economy status)，所以在入會後未能顯示其在國際間經濟實力，即積極透過簽署 FTA，爭取各國承認其為具有市場經濟之地位，加上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下，東協一體化進程加速深化。⁵⁸雖目前已有 75 個國家承認中國大陸市場經濟地位，但其中僅有南韓及東協 10 國屬於重要夥伴之外，幾乎全為貿易小國；至於其他 OECD 自由化程度較高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及日本迄今仍未承認中國大陸具有市場經濟地位。當然，中國大陸亦考量到其市場自由化程度不算很高，如果與自由化較高的國家提前簽署 FTA，在自由化催促下，恐將影響其仍不夠完善的整體經濟體系或產業結構。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積極與其他國家間簽署 FTA，尚有穩定產業資源來源目的，所以優先選擇天然資源相對較豐富的國家作為簽署對象；例如中國大陸與海灣國家之合作聯盟、與南部非洲之關稅同盟，以及與澳大利亞及巴西等國家之洽簽 FTA。儘管此一政策亦可被視為中國大陸推動睦鄰策略 (neighboring county relations strategy) 之一環，但是其目的旨在延伸外交政策，同時藉由簽署 FTA 促進中國大陸邊境地方與 FTA 夥伴國次區域的經濟發展，更進一步推動區域經濟合作，以達到擴大經濟空間。

近年來中國大陸擴大參與國際經濟事務，採取多元化策略，不但已展現其成為經濟強權的無比雄心，而且提升其國際政治地位亦有相當收獲。簡單地說，中國大陸參與國際事務擴大經濟空間，除了維持貿易大國地位，⁵⁹以及確保資源安全來源等多重經濟目的之外，同時將其對外洽談 FTA 或是推動區域經濟整合視為延伸其國際政治之一環。

⁵⁸ 楊保筠、郭國興，2009年，「金融危機與東亞區域合作」，北大東南亞研究論文集，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頁26-50。

⁵⁹ 郭國興，2009年，「析論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台灣經貿策略」，台北：展望與探討，第7卷，第11期，頁36。

此一發展趨勢，對於近年台灣所推動以經濟為主軸，達到擴大國際政治空間的務實外交政策，將是另一新的挑戰。

（二）中國大陸積極整合東亞區域經濟，不利台灣產業經濟發展

東亞區域經濟在中國大陸積極投入下朝向整合發展（如表 1），並且至 2015 年時將有可能建立成為全球最大貿易板塊。此一已無法避免之發展趨勢，除了對於全球經濟板塊的重組與貿易結構之調整，產生深遠的影響之外，尤其對於地理位置包括於東亞板塊之內的台灣經濟成長或產業發展，更是造成極大之衝擊。⁶⁰

先以台灣與東協加一之後的影響論之，依據學者針對近些年來中國大陸主要進口來源統計資料分析顯示（如表 2），雖來自台灣進口金額仍有成長，但所占比重卻在逐年下降；相對來自東協 10 國進口金額成長幅度，卻已超過台灣成長幅度，其所占比重亦是微微成長，顯示中國大陸已逐漸成為東協國家的主要出口市場。再從與台灣貿易往來較大的東協五國近些年來主要進口來源進行分析，依據表 3 統計資料顯示，來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成長幅度，以及所占比重，均遠高於來自台灣。由此可見，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之經濟互動關係早已超過台灣，而且有加溫之現象，對台灣仰賴出口產業產生衝擊，更是不容小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東協與大陸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大陸與東協成員，將有超過 90% 的產品實施零關稅，整體而言，大陸對東協平均關稅從目前的 9.8% 降到 0.1%；而東協成員對大陸的平均關稅從目前的 12.8% 降到 0.6%。相較而言，台灣出口至大陸的產品平均要徵 9% 左右的關稅，出口至東協的產品平均要徵 12% 左右的關稅，台灣產品的競爭力無疑會大受影響。

⁶⁰ 顧瑩華，「東協加一對台灣的影响」，兩岸經貿合作及發展研討會，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頁 95-110。

表 1-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歷程

時 間	進 程
1991年	中國大陸與東協開始對話進程。
1996年	中國大陸成為東協全面對話伙伴國。
1997年 12月	中國大陸與東協領導人確定了中國大陸、東協建立面向21世紀睦鄰互信伙伴關係。
2001年 3月	中國大陸—東協經濟合作專家組正式成立。同年11月，在第五次中國大陸—東協領導人會議上中國大陸和東協達成共識，並正式宣布共建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
2002年 11月	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中國大陸與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確定了雙邊合作的總體目標、行動準則和合作領域，並正式啟動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建設進程。
2007年 1月14日	中國大陸與東協在菲律賓宿霧簽署了《服務貿易協議》，雙方在60多個服務部門相互提出了高於世界貿易組織水平的市場開放承諾。
2009年 8月15日	中國大陸與東協10國在泰國曼谷舉辦的第八次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投資協議》，雙方開始開放投資市場。協議的簽署，標誌著雙方成功完成了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協議的主要談判。
2010年 1月1日	中國大陸與東協10國自由貿易區協議正式實施。

資料來源：高長、李添盛，2010年，「ECFA與兩岸經貿關係展望」，兩岸經貿月刊，3月號。

表 2-中國大陸主要進口來源統計

單位：億美元；%

區分 年度	自 台 灣 進 口		自 東 協 1 0 國 進 口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2004	648	11.55	630	11.23
2005	747	11.31	750	11.36
2006	871	11.01	895	11.31
2007	1,010	10.56	1,084	11.33
2008	1,033	9.1	1,162	10.3
2009	857	8.5	1,058	10.6
2010	1,156	8.3	1,076	11.1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國貿局網頁整理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2>，
上網時間：2011年6月16日

表 3-東協五國主要進口來源統計

單位：億美元；%

區分 年度	自 中 國 大 陸 進 口		自 台 灣 進 口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2004	415	8.93	235	5.06
2005	536	10.02	274	5.12
2006	671	10.97	330	5.40
2007	810	11.71	356	5.15
2008	955	6.7	434	13.6
2009	863	10.1	269	13.1
2010	1,094	7	368	13.3

資料來源：同表 2

備註：東協五國係指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尼

表 4-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現況

協定名稱	目前進度	未來發展	對台灣之影響
東協 FTA	東協業已形成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憲章已在 2008 年 12 月生效。	東協憲章將有助於東協更進一步走向歐盟整合模式。	一直無法參與東協經濟整合，東協加速整合對台灣之不利影響程度將會增加。
東協－中國 FTA	2005 年 7 月展開商品貿易自由化，服務業協定也已生效。	商品貿易已經自由化，未來中國與東協整合之廣度、深度將會持續擴大，自 2011 年起全面生效。	東協加 1 對台灣的影響已經浮現，未來隨著更進一步自由化影響程度，將會增加。
東協－南韓 FTA	2007 年 6 月開始商品貿易自由化，服務業協定也已簽署。	未來南韓與東協之整合程度將會持續提高。	與南韓在東協市場上之競爭程度不低，對台灣之出口有一定程度之衝擊。
東協－日本 FTA	2008 年簽署生效，協定內容包括貨物、服務、投資，其範圍更多於東協與中國、南韓之協定。	商品貿易已經自由化，未來日本與東協之整合廣度、深度將會持續擴大。	台灣產業在東協市場上將會存在更大競爭。
東協－中日韓 FTA(東協加 3)	目前 3 國之間合作歧見仍高，短期之內難有較具體之進度。	以 2015 年為目標，完成談判簽。	雖未來東協加 3 完成簽署仍有困難，但東協加 3 對台灣之影響程度極高。

資料來源：張淑卿，「ECFA 後大陸對台政經策略研究」，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2010 年 7 月

其次，另就在 2015 年時，一旦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成功之後其對台灣經濟與產業之影響來看，從表 4 資料分析中可以看出，東協加一對台灣之影響業已初步浮現；至於東協加三方面，雖完成簽署仍有一些困難度，但卻又不能忽視其對台灣之影響力。

另一方面，值得加以注意的是，在東協加三完成簽署前，若東協與日、韓分別完成 FTA 簽署，其對台灣在東協市場競爭上，尤其與產品項目重疊頗高的競爭對手南韓對東協國家之出口（如表 5），因價格相對弱勢而更加不利。

表 5-中韓兩國出口市場比重分佈統計

區	分	中國大陸	東協 10 國	美 國	歐 盟	其 他
2004	台灣	36.69%	13.32%	16.16%	12.86%	20.97%
	南韓	21.77%	9.64%	14.54%	15.55%	38.50%
2005	台灣	37.80%	14.03%	15.05%	11.68%	21.44%
	南韓	21.77%	9.64%	14.54%	15.55%	38.50%
2006	台灣	38.43%	14.20%	14.74%	11.44%	21.19%
	南韓	21.34%	9.85%	13.27%	15.13%	40.41%
2007	台灣	39.46%	15.02%	13.22%	11.29%	21.01%
	南韓	22.08%	10.43%	12.31%	15.08%	40.10%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網頁 <http://cus93.trade.gov.tw/FSCI/>

（三）美韓簽訂 FTA，嚴重衝擊台灣經貿發展

1.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FTA) 於 2009 年開始生效實施，預估韓國的 GDP 將增加 2%，對美國的出口將增加 100 億美元，國外直接投資的增加亦將達 404 億美元。韓國國際經濟政策研究所甚至評估，美韓 FTA 可以使韓國經濟在未來 7 到 10 年內維持 7% 的成長，在韓國經濟前景一片大好之時，台灣必需忍受來自美韓 FTA

的實質損失。⁶¹在經貿關係上，美國是台灣出口製品的重要市場，而韓國是我國許多重要出口製品的主要競爭對手。此由近年來台韓各自出口的前一百大產品中有高達半數重疊，即可看出端倪，而雙方競爭產品主要落在電機電器及其零組件、機械器具及其零組件、塑膠與鋼鐵等領域，可說涵蓋了電子資訊與傳統產業。⁶²台灣的損失主要將來自美韓簽署 FTA 後所產生的貿易轉向效果，⁶³特定產業將立即受到貿易轉移效果的衝擊，而中長期對台韓出口競爭力的消長尤不容輕忽。

2. 在美韓 FTA 簽訂後，中共亦著手與韓國簽訂 FTA，美韓 FTA 所產生的骨牌效應已掀起了另一波東亞重要貿易國家間簽訂 FTA 風潮。日本、中國與韓國間的 FTA，不論怎麼配對，在在都會牽動台灣對外經貿關係上的最敏感神經。如果三國間 FTA 成功簽訂，或甚至與美國簽訂，台灣將被嚴重的邊緣化。日本與中國雖受美韓 FTA 的損害，但都可藉由與韓國或美國簽訂 FTA 來彌補。台灣在無法簽訂 FTA 的情形下，將成為美韓 FTA 最大受害國，其所帶來的衝擊與後續影響，將是台灣對外經貿史上所面臨的嚴重考驗。⁶⁴

三、台灣政策目標

面對外在環境不斷壓迫與日益嚴峻趨勢之下，台灣與經濟實力日益強大的中國大陸展開各項經濟議題對話，進而簽署 ECFA，是無法避免之選擇。茲就台灣對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政策目標歸納如下：

(一) 因應全球佈局，提供台灣經濟切入國際的途徑

若從經濟合作進程來說，未來兩岸若要達到共同市場，必須先從「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始，解決目前較迫切的問題，才能逐

⁶¹ 趙文衡，同註「韓美 F T A 衝擊台灣經貿」，網路資料：<http://www.globalpes.com/FTA/uskorea.htm>，上網時間：2011年6月14日

⁶² 「美韓 FTA 對東亞區域主義與台灣的影响」，地緣經濟工作坊，<http://blog.roodo.com/geoeconomic>，上網時間：2008年9月14日。

⁶³ 同註 17。

⁶⁴ 趙文衡，同註61。

步往前推動。此外，另從台灣經濟長期發展來說，在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亦可提供台灣經濟在國際合作舞台上之切入之空間，包括與各國間進行談判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機會。

（二）參與區域整合，降低台灣經濟邊緣化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大陸挾藉其經濟實力紛紛與許多國家間訂定各種區域或雙邊經濟合作協議，加上東協加一已於 2010 年元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更進一步擴大對周邊國家的影響。此一發展趨勢，倘若台灣一直被排除在區域經濟體系之外，「彼長我消」將會提高未來台灣經濟風險，最後可能迫使台灣經濟淪為邊緣化與產業空洞化危機，所以簽署 ECFA 是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中尋求因應較有利益之策略。

（三）深化合作基礎，促進兩岸產業互惠互惠

由於台灣先天條件較為匱乏，加上技術累積不足，使得傳統型製造產業與代工型高新技術產業升級轉型，仍有其發展限制。在此同時，近些年來台灣正面對著全球與中國大陸經濟之雙邊競逐，兩岸關係必須與時俱進，以更加開放的態度積極連結中國大陸資源與市場，促使台灣產業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也因在全球經濟變革下，亟須重建一種能夠促使其經濟保持活力並永續增長機制，這種機制間接影響未來大陸產業發展，所以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將會帶給兩岸產業互惠互惠。⁶⁵

（四）緩和兩岸關係，創造吸引外商投資誘因

台灣產業擁有優秀的人才與技術，加上有效率的管理機制與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在兩岸關係更加緩和下，台灣銷往中國大陸之貨品享有關稅優惠，除了能讓台商利用更優惠的條件進軍中國大陸佈局內需市場之外，更可配合台灣所擁有的完善良好投資環境，有助於歐美日企業的投資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從而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亦即台灣如果能夠善用地理優勢，國際著名跨國企業對大陸之投資都可能蜂湧而至台灣，不但可以引進新興產業，而且亦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⁶⁵ 戴肇洋，2009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評估」，今日合庫，第35卷第4期，頁4-17。

(五) 以經濟合作促進兩岸和平

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於 97 年 7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發表以《兩岸和平、經濟雙贏》為題之專題報告，提出兩岸願景要達到「經濟雙贏、兩岸和平」，經濟雙贏就是達成「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 (CECA)」，兩岸和平就是簽署「兩岸和平協議」，並建議時機成熟時設立「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及「兩岸和平協議」兩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⁶⁶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於 2008 年 8 月 13 日應復旦大學 EMBA 來台參訪團之邀，就《兩岸經貿關係發展與前瞻》發表專題演講，提到和平協議的簽訂，亦即「綜合性經濟合作協議」(CECA) 與兩岸和平協議的協商將是未來發展關鍵，一方面可以避免台灣被邊緣化，透過兩岸經貿正常化，追求兩岸經貿雙贏；另一方面也透過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兩岸和平發展框架⁶⁷

兩岸簽署 ECFA 對國際社會所釋放的訊息是：北京與台北共同努力構建台海穩定和平的環境，降低了台海的政治與軍事風險。這種由 ECFA 帶動的形勢發展，不只讓兩岸關係朝和平方向邁進，還會為環繞兩岸關係的區域政治，創造和平的氣候。臺灣不再是國際社會或區域政治中的麻煩製造者，而是和平的促進者，這反而有助於開拓我們的國際生存發展空間這種由 ECFA 帶動的形勢發展，不只讓兩岸關係朝和平方向邁進，還會為環繞兩岸關係的區域或國際政治領域，創造邁向和平的能量和氣候。⁶⁸

(六) 實現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在台灣未與中國大陸簽訂 ECFA 之前，不論傳統產業與電子資訊業，幾乎都已前往大陸投資，總投資金額也不斷上升。簽訂 ECFA 之後，不但台灣弱勢產業可以藉此受到保護，優勢產業則會因為關稅減讓，而增強產品與企業的競爭力。尤其當中國大陸不斷與東協「10+1」、「10+3」甚至「10+6」區域國家開始進行經貿整合後，兩岸

⁶⁶ 詳見：7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新聞稿，97年7月21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prez/shownews.php4?Rid=14237>。

⁶⁷ 高孔廉，2008年，「未來四年將是兩岸發展的關鍵期」，中央社，**國內政治**，2008年08月13日。

⁶⁸ 李允傑，2010年，「後 ECFA 時代打造台灣黃金十年」，**國政評論財金(研)** 099-013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8019> 上網時間：2011年5月10日。

簽署 ECFA，不僅台灣可以得到該有的優惠待遇，相較於過去，也是較有保障的最佳選項。⁶⁹

對兩岸經貿發展而言，ECFA 可以建立兩岸經貿交流秩序與機制，逐步談判將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等市場全面開放、擴大貿易與投資合作，提升雙方的合作水準與成果；對大陸而言，經由關稅降低，原料、零配件的輸入，可以為企業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進而增加勞工福利與整體社會福利水準。而且中國大陸可以藉洽簽 ECFA，擺脫 WTO 隱藏的主權含義，與台灣協商撤除貿易障礙問題，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第二節 策略思維

經濟全球化與經濟區域化兩種趨勢，目前雖並行不悖，但未來經濟全球化則是不可逆轉的大趨勢。現有國際區域組織的逐步擴大和跨區域、跨洲際區域合作的進一步發展，雖將為實現經濟全球化鋪路，但區域間之競爭勢將轉趨激烈。我國如何在這一波區域經濟整合風潮中不被邊緣化，不失經濟自主性，應是我國在經濟戰略思維中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一、加強與中國大陸合作，防止台灣經濟被邊緣化

簽署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是當前國際經濟領域最熱絡的現象之一，因為 FTA 對非成員國有明顯的歧視。當各國藉由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將全球貿易市場劃成僅適用於簽署國的自由貿易區塊時，台灣眾多出口產品將面臨貿易障礙，使出口導向的經濟邊陲化，如果不予正視，台灣即有可能在國際社會變成亞細亞孤兒。以台灣週邊之主要貿易對手或夥伴而言，東協十國、日本、韓國、中國，在過去十年間無不積極加入區域經濟組織，台灣無法參與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於高度出口導向的台灣而言，不但將承受貿易轉向的不利影響，也將因無法融入區域合作而失去對國際投資的吸引力。就經濟觀點來說，台

⁶⁹ 李允傑，同上註。

灣應儘可能與主要貿易對手國談判、簽署 FTA，台灣如果不能加速融入自由貿易體系，未來經貿前景堪憂。

在金融海嘯震盪衝擊後，由於已開發國家受創嚴重，而新興市場國家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其中最受矚目的莫過於中國大陸。展望未來，中國大陸在國際舞台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甚至兩國集團（G2）或三國集團（G3）將主導未來國際社會，共同掌握全球經濟領導權，中國大陸因而也被要求承擔更多的國際義務。⁷⁰觀察大陸經濟崛起的今天，世人看到大陸崛起的「商機」，也看到大陸崛起所帶來的「威脅」，要如何將「威脅」降至最小，而使「商機」擴至最大，是政府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所應負起的責任。但國人若將大陸崛起之威脅無限上綱，消極採取封閉主義，不但使台灣失去爭取大陸商機之機會，也將使台灣經濟逐漸成為世界經濟體系的邊緣體。由於台灣與大陸特殊關係及日趨緊密的經濟互動，在兩岸經貿問題上若是處理得當，我們可以是最大贏家；但若處理失當，台灣也將是最大的受害者。因此，政府必須以政策快速因應調整，及整體經濟體質改善，來面對兩岸經貿問題。而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不僅涉及兩岸人民的福祉安全，更涉及區域的和平與穩定，惟有以談判代替對抗，以善意代替威攝，才能發展出和平穩定的兩岸長期關係新架構。

二、正式國際現實，尋求加入區域經濟體系

台商因應其他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的方法，通常是廠商直接赴區內投資設廠，以享有與區內廠商相同的待遇，但結果是加速台灣產業外移，弱化台灣產業發展。展望未來，台灣仍須設法加入東亞或亞太區域整合行列，以降低區域主義對台灣在國際經濟上的不利。而東亞整合的關鍵經濟體並非名義上的整合者-東協，而是在中國大陸；大陸同時也幾乎是東亞政治性或經濟性區域整合最核心的成員之一，加上美國在東亞勢力遞減，日本並不具備支配性政治實力，中國大陸之意志實際主導著東亞整合，因此唯有以對等地位與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

⁷⁰ 劉碧珍，2010，「推動 ECFA 的經濟思維」，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

<http://www.twcsi.org.tw/columnpage/news/000300/345.aspx> 上網時間：2011年5月12

構協議，在兩岸和解善意的氛圍下，方有可能以之作為融入東亞整合之敲門磚。但台灣欲加入這些區域對話管道，首先必須面對的是中國的阻擾。

自中共於 2002 年 6 月公開表示，與台灣簽訂 FTA 的國家將有「政治麻煩」，並強調「任何中國的邦交國與台灣發展經貿關係皆須恪守一個中國原則」之後，台灣與各國推動 FTA，即阻力重重，沒有實質進展。台美斷交後前來我國的美國最高層級經貿官員，副貿易代表卡倫·巴提亞於參加「貿易與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時表示，台灣若要保持競爭力，即要去除兩岸間經貿限制；兩岸間的經貿限制削弱了台灣產業及經濟競爭力，他指出，香港、吉隆坡、首爾、新加坡與中國大陸的經貿互動毫無任何限制，台灣的限制，將使許多跨國公司不願在台設立營運據點，即使已經設有營業據點，也會被迫外移，因為兩岸間存在經貿限制，在台設立營業據點相對於星港韓較不具競爭力。⁷¹因為這同時關係到美國和台灣企業的「急切利益」，台灣企業希望能夠追求在中國大陸投資和貿易的機會，以擴大市場和享受規模經濟的好處。美商則是積極想要將大中華區的營運，整合成一個天衣無縫的市場，因此不希望海峽兩岸之間存在任何經貿鴻溝。

目前兩岸關係趨向緩和，但面對中國的崛起，台灣想要突破一個中國原則與各國洽簽 FTA，仍為不切實際之幻想，國人必須以務實心態面對台灣的國際現實處境，積極尋求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關鍵路徑。

三、暫時擱置主權爭議，簽訂經濟合作協議

兩岸關係間之爭議一直都是源於政治層面，而非來自經濟因素，由於簽署『第一模式』的「自由貿易協定」(FTA)，被歸類為「國與國第一模式」關係，在中共「一個中國」的原則下，當然不為大陸方面接受。若採行「第二模式」大陸香港(大陸澳門)兩地「CEPA 經濟合作」模式，則定位為「國家主體與其單獨關稅區之間」的關係，而非定位為兩個主體國家間之關係，國內反對聲音擔心台灣會被矮化。因為 CEPA 表面上雖然是一項經貿上的安排，而實際層面確實包含了「統一」或

⁷¹ 「論兩岸經貿與自由貿易協定」，工商時報，2006 年 8 月 18 日，第 A2 版。

「一國兩制」精神。

台灣不可能接受香港式的「一國兩制」，而兩岸間之爭議，造成雙方互信耗損的後果，這對以穩定發展和經濟繁榮做為國家主要目標的兩岸而言，顯然是背道而馳。因此，兩岸關係的和平互動，應可為雙方提供一個正向的效果。要建立一個雙贏的兩岸關係架構，就是擱置主權爭議，放寬經濟交流、促進民間互動、重塑雙邊互信。⁷²在不違反一個中國的原則之下，避開一國兩制的框架，與大陸達成有 CEPA 之實而無 CEPA 之名的協議。⁷³

伴隨著全球化發展的區域化經濟，被排除在外者，因為關稅相對加重幾乎無法競爭。就台灣而言，最引以為憂者是東協及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間的合縱連橫，不管是「東協 10 加 1」（東協 10 國加中國），或是「東協 10 加 3」（東協 10 國加中國、日本、韓國），東亞自由貿易區如果成形，台灣在亞洲地區的經貿地位勢必沉淪，不但無法像往昔依賴外貿挹注經濟，邊緣化的危機甚至會直接威脅我國產業及經濟的發展乃至於存在。⁷⁴台灣曾經錯過許多時機，而今已無磋跎的本錢，應儘速開放視野及暫時擱置與中共主權與名稱爭議。

第三節 簽訂過程

從 2005 年 4 月 3 日宣布參加國民黨主席選舉到 2006 年 4 月 3 日的馬扁會 1 年時間裡，馬英九通過密集地接受國內外媒體採訪，發表演講、聲明等多種途徑，全面地闡述了其大陸政策主張，大陸政策的基本框架已經成形。2008 年「博鰲論壇」胡、蕭會談，暨國民黨主席吳伯雄率團訪問大陸與中共總書記胡錦濤會談，開啟兩岸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先端，終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一、馬英九總統的兩岸關係的宣示

馬英九認為海峽兩岸應該走出對抗思維的泥淖，兩岸不能採取非

⁷² 「兩岸真的應該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台灣海外網，

<http://www.taiwanus.net/news/press/2008/200809071855421259.htm>，上網時間：2008 年 11 月 13 日。

⁷³ 同註 18。

⁷⁴ 「論兩岸經貿與自由貿易協定」，工商時報，第 A2 版社論，2006 年 8 月 18 日。

和平方式、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應以雙邊、和平的方式協商解決。2006年2月13日，他在英國倫敦政經學院(LSE)發表重要演說時宣示，國民黨若在2008年贏得總統大選，將嘗試恢復兩岸間以九二共識為基礎的政治對話。他並強調「兩岸和平發展的中程目標應在於：雙方協商出一個可行的和平協議，並以此作為指引未來數十年間兩岸和平互動的基本框架。」同日，在英國皇家三軍聯合國防研究所(RUSI)發表演說時指出，如果國民黨執政，將會與大陸協商訂定兩岸和平協議的架構，進而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建立兩岸共同市場，及討論台灣爭取國際空間的問題。2008年3月23日，馬英九重申，兩岸在一中各表下可擱置主權爭議，雙方就經濟與和平議題展開談判，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和平協議和爭取國際空間，以終止兩岸敵對關係，希望兩岸能達到雙方互不否認的狀態。並表示要排除政治上的紛擾，讓海基會與海協會正常運作，希望通過海基會、海協會兩會對話，處理兩岸相關問題，例如兩岸包機、陸客來台等；而兩岸談判的議題，則是「經濟優先，其次是和平協議，再其次是國際空間，在進行的時候，不妨同時開始，可能有些快、有些慢。」

二、2008年「博鰲論壇」胡、蕭會談

2008年4月12日副總統當選人蕭萬長與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於「博鰲論壇」會談。胡錦濤於會談時強調，「當前，兩岸經濟交流合作面臨著重要的歷史性機遇，需要雙方共同努力，大力推進。在新的形勢下，我們將繼續推動兩岸經濟文化等各領域交流合作，繼續推動兩岸週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的磋商，繼續關心台灣同胞福祉並切實維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繼續促進恢復兩岸協商談判。」「在當今世界經濟競爭更為激烈的形勢下，兩岸同胞應該抓住難得機遇、共同應對挑戰、切實加強合作、努力共創雙贏。」「實現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所繫、共同利益所在。當前兩岸關係正朝著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兩岸同胞加強兩岸交流合作的願望進一步增強。這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

蕭萬長是以「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的身分參加「博鰲論壇」，他回應說，「現在是一個新的開始。希望儘快啟動兩岸週末包

機，並實現大陸居民來台灣旅遊。希望能儘快恢復兩岸協商，以利交流與合作。實現兩岸直航和經貿關係正常化是必走的路，而且代表著海峽兩岸人民近 60 年來首次實現全面開放性交流，具有長遠的意義。」⁷⁵「希望能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為兩岸關係開創互信、互諒、互助、互利的新時代」有關上述 16 字箴言，蕭萬長闡述提起，「他在會中提出的『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16 字箴言，所謂『正視事實』就是要正視現在的事實；『開創未來』，胡錦濤希望重視未來兩岸關係，他期盼兩岸往建設性方向發展。對於『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在胡錦濤談話中也都有提到，也同意兩岸應該雙贏。他認為，『擱置爭議就是從經濟議題開始』」。⁷⁶蕭萬長在「胡蕭會談」中，也向胡錦濤等大陸會晤官員，提出四個具體要求：1. 希望趕快進行落實兩岸直航。2. 希望趕快開放大陸觀光客赴台。3. 希望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的正常化。4. 希望儘快恢復兩岸協商機制。⁷⁶顯示兩岸重啟談判之路已是不遠，協商之機制與協商的事務性議題，在蕭萬長與胡錦濤博鰲論壇見面後即有達成某種共識。

三、2008 年 5 月 28 日吳伯雄與胡錦濤於北京會談

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應中共中央和胡錦濤總書記邀請，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率團訪問大陸。吳伯雄 26 日抵達南京時在祿口機場發表講話表示，「這次訪問是新的時代開端，希望兩岸能和諧共處，爭取和平共榮，在『九二共識』之下，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創造雙贏，這也是胡錦濤總書記和馬英九先生的共同看法。吳伯雄在與胡錦濤會談時表示，他肯定「連胡會」五項共同願景及國共平台，並建議兩會儘速復談，向人民負責，對歷史交代，他認為「此次我以台灣執政黨主席身分前來訪問，更要強調三年前兩黨公報所揭示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也就是通稱的 5 項願景，已經正式列入本黨的政綱，這是本黨對兩岸人民莊嚴的承諾，本黨將一如既往繼續加以推動落

⁷⁵ 蕭胡會十六字箴言 蕭萬長：就是務實開放，大紀元，2008年4月12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8/4/12/n2079944.htm>（2008年10月6日到訪）。

⁷⁶ 「16字箴言 蕭萬長期待兩岸新局」，海峽資訊網，取自於：聯合報2008-04-12 20:37:48兩岸傳真，<http://www.haixiainfo.com.tw/7518.html>（2008年10月6日到訪）。

實。」⁷⁷「建議國共兩黨在過去三次論壇的成果上，選擇適當時機，再次舉辦兩岸經貿論壇或和平論壇，匯集各界碩彥的智慧，為兩岸進一步互惠合作、互利雙贏，交換意見，強化共識。貴我兩黨也應該珍惜這種溝通互動，累積互信，擴大交流，深化合作，讓兩黨平台，根基更為穩固，效益更為深遠，為和平、發展、穩定的兩岸關係，不斷做出更大的貢獻。」⁷⁸「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更簡單的說，就是『先經濟、後政治』，從最沒有爭議，可以立即實現互惠、互利、雙贏的部份，先行著手，跨出重要的一步。具體的建議：兩岸中斷多年的海基會、海協會的會談，應當在最短期間內恢復制度化的對等協商，首先在七月份實現兩岸週末包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甚至深受台灣小朋友、各界所歡迎的一對大熊貓，也期待能夠早日到台灣定居。這些都是兩岸人民高度的期待，沒有理由再耽擱，所謂『萬事俱備、只欠東風』。⁷⁷胡錦濤則強調，「在國共兩黨和兩岸同胞共同努力下，台灣局勢發生了積極變化，兩岸關係發展面臨著難得的歷史機遇。這一局面來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希望國共兩黨和兩岸雙方共同努力，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繼續依循並切實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以富有成效的努力，扎紮實實推動兩岸關係不斷取得實際進展，增強廣大台灣同胞對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信心。⁷⁸

「吳胡會」之後，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楊毅 5 月 30 日在例行新聞發布會上指出，「吳伯雄先生首次以國民黨主席的身份率中國國民黨大陸訪問團來訪，是新形勢下國共兩黨關係和兩岸關係的一件大事。胡錦濤總書記與吳伯雄主席舉行的會談，是新形勢下國共兩黨領導人的首次會談，就促進兩岸關係改善和發展達成了廣泛共識，意義重大。楊毅在評價胡錦濤總書記與吳伯雄主席會談的意義時說，第一，雙方都認為，當前兩岸關係良好發展勢頭來之不易，兩岸都應當把握好這一難得的重要機遇，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為兩岸同胞謀福祉，為台海地區謀和平。兩黨都反對

⁷⁷ 「吳主席在與中共中央胡總書記會談講話全文」，中國國民黨2008年6月3日新聞稿：
http://www.kmt.org.tw/category_3/category3_1_n.asp?sn=668。

⁷⁸ 「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同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會談」，中廣網2008年5月29日，
http://211.89.225.4:82/gate/big5/www.cnr.cn/news/200805/t20080529_504810894.html。

損害兩岸同胞利益的『台獨』分裂活動。第二，國共兩黨應當繼續推動落實『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面向未來，努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第三，雙方一致認為，應當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儘快恢復兩岸協商，首先積極促進兩岸週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及早實現。希望兩岸制度化協商能夠順利進行，務實解決兩岸之間有關問題，不斷取得成果。第四，國共兩黨應當繼續加強交流對話，累積共識，增強互信，推進合作，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承擔起更大的責任。第五，國共兩黨都希望，兩岸同胞攜起手來，加強經濟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實現互利雙贏，促進兩岸共同繁榮發展，共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美好未來。」⁷⁹ 本次會議確立二點重要意涵：一是「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為未來的江陳會談之事務性談判爭取到一個良好的開端；另一是確立「國共平台」，讓國共平台可作為溝通歧見，化解爭議之兩岸溝通的第二管道。

四、2008年第一次「江陳會談」，及江丙坤與胡錦濤於北京會談

「兩會商談」於2008年6月11日重新開始，江丙坤於會談中表示，「本次會談象徵兩會互動的恢復，也是兩岸關係重新啟動的起點，而兩岸兩會的正常化與制度化的往來，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具有指標性意義。本人衷心盼望貴、我兩會在新的形勢下，掌握住難得的歷史機遇，在『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目標下，本著互惠互利的原則，共同推動兩岸關係，朝向和平與繁榮的方向前進。」⁸⁰ 陳雲林在會談時提出推進兩會協商、加強兩會聯繫的三點意見和建議：1. 加強兩會協商，本著先經濟後政治、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精神，務實規劃近期協商議題和步驟。2. 加強兩會交流，打造兩岸授權民間團體推動兩岸交流的平台。3. 恢復兩會日常聯繫，相互委託，協助有關方面妥善解決兩岸同胞交往中遇到的具體問題，服務兩岸同胞，恢復兩會緊急聯繫人制度。而從兩岸初步過招的策略來看，海基會的首要任務在於，敲定兩項議題的協議檔，並落實兩岸直接通

⁷⁹ 「國台辦：國共兩黨領導人首次會談意義重大」，中國軍網，取自於新華社 2008年5月30日，http://www.chinamil.com.cn/site1/2008b/2008-05/30/content_1290597.htm。

⁸⁰ 海基會江董事長於「江陳會談」談話稿全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2008年6月12日，<http://www.sef.org.tw/html/news/97/content/9706121.htm>。

航、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的政策支票；海協會的戰略規劃則在維護「九二共識」的復談基礎，簽署兩項協議，並對兩會今後協商議題做出具體規劃。

2008年6月13日下午江丙坤與胡錦濤見面，胡錦濤指出，「兩會復談並取得實際成果，充分表明了兩岸人民有智慧、有能力通過協商談判解決存在的問題。相信只要兩岸雙方秉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精神，一定能夠不斷推進商談進程，不斷取得更加積極的成果。」「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的主張已經得到了兩岸雙方的認同，我們應該把這一精神貫徹於兩會商談之中。希望兩會今後在商談中做到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積累共識、務實進取。平等協商，就是在商談中雙方要平等相待，不把自己的意志強加于對方。善意溝通，就是在商談中要充分考慮對方的實際情況，多從善意的角度理解對方的想法，消除不必要的疑慮。積累共識，就是要不斷擴大共識、縮小分歧，這樣才能取得更多更大的成果。務實進取，就是要實事求是地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真正解決問題，做到行穩致遠。」江丙坤則回應，「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如果能夠攜手並進，在國際社會上相互扶持，共同合作，對兩岸關係進一步的開展，絕對是正面的助力。」「台灣將以『和平繁榮、相互尊重、建立互信、共創榮景』16字，做為兩岸共同的願景。」「兩岸關係十幾年來之所以走走停停，主要癥結就在雙方互信基礎不夠。如今兩岸領導人都願意客觀看待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從務實出發，『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推進兩岸良性的互動。在這個理念下，互惠雙贏的成效將會不斷地開花結果，互信基礎也會逐步累積。基本上看來，建立互信、擱置爭議將為未來能否進行協商的重大因素。

五、中共政策宣示

中共胡錦濤於2008年12月31日在「告台灣同胞書」30周年座談會上提出所謂「胡六點」，其中有關「推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中主張「期待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合作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定更為扎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大的經濟

動力」；簽訂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以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

2010年中共「兩會」期間，溫家寶在政府工作報告中以「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促進互利共贏，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列為2010年對台工作之重點。可知，中國大陸對於兩岸簽署ECFA的時程推動非常積極。

※中國大陸對於ECFA相關論述

時間/發言者	發表時機	政策（談話）內容
2008年12月31日 胡錦濤	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上的講話	<p>所謂「胡六點」第二項為： 推 進經濟合作，促進共同發展。兩岸同 胞要開展經濟大合作，擴大兩岸直接 「三通」，厚植共同利益，形成緊密聯 繫，實現互利雙贏。</p> <p>我們繼續歡迎並支援臺灣企業到 大陸經營發展，鼓勵和支援有條件的 大陸企業到臺灣投資興業。我們期待 實現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推動經濟 合作制度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奠 定更為扎實的物質基礎、提供更為強 大的經濟動力。</p> <p>兩岸可以為此簽定綜合性經濟合 作協定，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 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 互惠互利。建立更加緊密的兩岸經濟 合作機制進程，有利於臺灣經濟提升 競爭力和擴大發展空間，有利於兩岸 經濟共同發展，有利於探討兩岸經濟 共同發展同亞太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相 銜接的可行途徑。</p>
2009年1月16日 王毅	人民日報專訪	<p>經濟合作最直接涉及兩岸同胞的 福祉和切身利益，始終是我們關注的 重點。當前，國際金融危機波及全球，</p>

		<p>我們更應加強合作，取長補短，攜手應對。</p> <p>為此，我們願通過雙方努力，首先把大「三通」落到實處，把幫助台資企業紓困落到實處，也要努力把擴大大陸居民赴台旅遊落到實處。</p> <p>同時，我們還要加快推進兩岸經濟往來正常化，逐步實現兩岸經濟關係制度化，進而探索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尋求兩岸共同發展繁榮。</p>
2009年10月25日 王毅	2009年兩岸關係研討會開幕式講話	<p>兼顧各方利益，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推動兩岸經濟關係正常化、制度化、機制化，確立兩岸經濟合作的長期穩定框架。</p> <p>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已達到相當規模和水準，儘快實現經濟關係的正常化、制度化和機制化已是大勢所趨。</p> <p>為此，兩岸之間商簽經濟合作框架協定自然而然提上兩岸關係發展的日程。兩岸專家學者的研究結果表明，通過商簽這一協議，逐步消除貿易壁壘，合理配置資源，可以拓展合作領域，擴大合作規模，提高合作層次，對兩岸對外貿易和經濟增長都具有正面和積極的促進作用。</p>
2010年1月1日 胡錦濤	全國政協新年茶話會上的講話	<p>把握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主題，推動兩岸關係實現歷史性轉折，加強兩岸經濟和文化交流合作，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呈現新局面。</p>
2010年2月27日 溫家寶	接受中國政府網及新華網聯合專訪	<p>是中斷近十年的海協會與海基會恢復協商，先後舉行4次重要會談，達成12項兩岸經貿合作協定，再就是取得了包括全面直接雙向「三通」、MOU在內的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義重要成果，兩岸經貿關係進入了全面、快速發展軌道。</p>

<p>2010 年 3 月 5 日 溫家寶</p>	<p>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p>	<p>在新的一年裡，要密切兩岸經貿金融交往，深化產業合作，支援在大陸的台資企業發展，維護臺胞合法權益。鼓勵有條件的大陸企業赴台投資。支持海峽西岸經濟區在兩岸交流合作中發揮先行先試作用。</p> <p>通過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促進互利共贏，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拓展文化教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加強兩岸民眾和社會各界交流，共同分享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成果，進一步凝聚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共識。堅持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增強兩岸政治互信。</p>
<p>2010 年 3 月 14 日 溫家寶</p>	<p>兩會記者會</p>	<p>兩岸正在商簽的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是一個綜合性的、具有兩岸特色的協議。商簽這個協議應該把握好三個原則：第一，平等協商；第二，互利雙贏；第三，彼此照顧對方的關切。</p> <p>在商簽協議時要充分考慮兩岸經濟規模和市場條件的不同，關心臺灣中小企業和廣大基層民眾的利益，特別要照顧臺灣農民的利益。</p> <p>要讓利給臺灣。這種讓利，比如通過減免關稅，通過早期收穫實現。</p>
<p>2010 年 4 月 29 日 胡錦濤</p>	<p>出席上海世博會開幕式活動</p>	<p>當前兩岸各界關注的另一個焦點是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在這一問題上，大陸方面已多次表明積極態度，充分釋放了善意。</p> <p>目前，兩岸正在積極商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這有利於兩岸經濟長遠發展。兩岸只有深化經濟合作，才能最大限度地實現優勢互補，共同提升競爭力，以更好地適應世界經濟發展趨勢、參與全球經濟競爭。</p> <p>會充分考慮兩岸經濟規模和市場</p>

		條件不同的實際情況，切實照顧臺灣中小企業、基層民眾特別是農民的利益。
--	--	------------------------------------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政務要聞，<http://www.gwytb.gov.cn/hu6dian.html>

六、第五次「江陳會談」，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2009年12月22日在台中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雙方同意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列為第五次會談議題；2010年6月29日下午2時30分，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與大陸海協會會長陳雲林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藉由簽署協議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協議共分為五章十六條暨五項附件，涉及廣泛的經貿議題，包括貨品的降免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雙方投資的促進與保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經濟產業的合作等領域。（「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條文如附件三）

總統馬英九在2010年7月1日的記者會指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訂對台灣、兩岸、亞太地區乃至於全世界，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這項協議「跨出3大步」：第一、是台灣突破經濟孤立的一大步，讓台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的威脅；第二、是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的一大步，可以在制度化的架構下為台灣創造更多商機且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第三、是加速亞洲經濟整合的一大步，今後台灣的價值會受到亞太地區與國際社會更大的重視，台灣很可能將成為各國企業進軍大陸市場的跳板。⁸¹

⁸¹ 海基會網站<http://www.sef.org.tw/ct.asp?xItem=154880&ctNode=3809&mp=19>，上網時間：2010年5月11日

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重要事件推動進展一覽表

時 間	重 要 事 件
2009-02-27	馬總統接受年代新聞專訪，說明將推動與中國大陸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即 ECFA)
2009-02-22	經濟部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案」。
2010-01-26	於北京進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第一次正式協商。
2010-03-31 2010-04-01	兩岸經濟協議第二次正式協商於桃園舉行
2010-06-13	兩岸經濟協議第三次正式協商於北京舉行
2010-06-23	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於台北舉行
2010-06-29	第五次「江陳會談」於大陸重慶舉行，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010-09-12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
2010-12-21	第六次「江陳會談」於台北舉行，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2011-01-0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我方訂於100年1月1日實施第2階段4項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ECFA 早期收穫計畫貨品貿易開始降稅
2011-01-06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成立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 <http://www.ecfa.org.tw/event.aspx>，上網時間：2011年5月11日

第四節 成效評估

簽署 ECFA 之後對於台灣經濟或產業來說，或許帶來許多機會；相對而言，我們卻又不能忽視其亦有可能衍生一些威脅。茲將其正、負面影響大致歸納如下：

一、執行成效：

兩岸經濟協議（ECFA）於 2010 年 9 月正式生效，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第一階段的早收清單降稅，短短四個多月，已經看到 ECFA 對台灣的效益迅速展現。參照兩岸貿易進出口實際情況，2011 年第一季台灣對大陸出口金額，不但早已回復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前的水準，且較 2008 年第一季成長 17%，較 2010 年第一季也大幅成長 14.3%；而台灣對大陸的出口比重，仍約維持在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前的水準，為 40.9%，顯見兩岸經貿往來，已揮別全球金融風暴陰霾。

（一）100 年 2 月份兩岸貿易情勢分析：ECFA 實施後，顯示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優於整體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資料，民 100 年 1-2 月我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貿易總額為 254.2 億美元，較民 99 年同期成長 20.3%。其中出口 189.4 億美元、成長 17.2%；進口 64.8 億美元、擴增 30.4%；貿易出超 124.6 億美元，持續增長 11.4%，三者均達到歷年同期新高紀錄。民 100 年是 ECFA 元年，若進一步觀察 1-2 月我與中國大陸直接貿易之增長情形，出口達 132.6 億美元，較 99 年同期成長 21.7%，不但較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出口成長率（17.2%）為高，亦高於整體出口成長率（21.3%），反之，以往仰賴香港轉口華南地區之出口比重則顯著下降（由 13.7% 降至 12.2%），可見 ECFA 早收清單實施後，提高出口中國大陸便利性及誘因，廠商直接出口大陸之金額明顯增加。另由於我國出口歐美成長幅度高於對大陸含香港之出口成長率，因之 100 年 1-2 月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出口占總出口比重反由 99 年之 42.0% 下降為 40.7%，顯見我拓展其他市場的努力，獲得一定成效，多年來，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倚賴過重，恐造成貿易失衡現象，亦稍有緩解。

中國大陸仍為我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最大出超地區，為反映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及經由香港轉出口至中國大陸金額實情，經濟部國貿局另外估算我對中國大陸之貿易數據，民 100 年 1 月兩岸貿易總額為 111.4 億美元，較去（99）年同期成長 14.7%，其中出口金額 74.1 億美元，成長 5.5%，進口金額 37.2 億美元，成長 38.9%，貿易出超 36.9 億美元，縮減 15.1%。⁸²

（二）外資在台投資成果及展望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的僑外股權投資統計，2011 年 1-3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533 件，較 2010 年同期的 435 件增加 22.53%；投（增）資金額計 10 億 6,100 萬美元，較 2010 年同期的 16 億 1,000 萬美元減少 34.11%，主要係去年 3 月核准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6 億 6,000 萬美元較大投資案影響。

另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掌握同期間外資以融資方式投資件數有 45 件，投資金額 13 億 8,700 萬美元，加上投審會核准的股權投資後，2011 年 1 月至 3 月實質的外人投資為 578 件，投資金額 24 億 4,800 萬美元。以上 578 件投資案中，投資額方面以日本 3 億 8,000 萬最多，美國 3 億 4,700 萬美元居次，新加坡 3 億 3,300 萬美元居第 3，英國 2 億 7,000 萬美元居第 4。

此外，已掌握的潛在投資案共 39 件，投資金額 16 億 4,800 萬美元。由已掌握的 39 件投資案來看，2011 年引進外資展望相當樂觀，其中日商不論件數或金額均佔多數。日本企業長久以來看好我國投資環境，且自我營所稅由 25%調降至 17%，以及兩岸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FA）後，日本產官學界及媒體對我國國際經貿關係之發展及兩岸互動更保持高度關注。近來日本中小企業來台投資或選擇與台灣企業合資更見增加，將台灣視為開拓中華經濟圈市場之前哨站，後再運用台灣事業經驗及與台灣企業合作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我國完整的產業鏈、優良產品的國際形象，及雙方產業多年的合作關係，已成為日商對外投資的首選國家之一。我國除運用此一良機繼續加強對日招商外，亦

⁸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 3 月 30 日新聞資料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2>，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1 日

將善用 ECFA 效應，研選其他國家的優勢產業，依互補互利原則，積極鼓勵來台投資，以填補我國產業鏈缺口，並帶動整體產業升級。

二、對我國經濟影響評估：

（一）對總體影響

在國際競爭激烈的商業活動中，世界各國為了維持競爭優勢，無不以商業結盟的方式來固守其經濟利益。亞洲區域整合不斷拓展，台灣基於經貿利益之考量，必須重視這種貿易關係趨勢轉變對我國經濟長期發展之影響，瞭解每一個經貿團體對台灣經濟所可能產生的衝擊程度。

與中國大陸簽訂 FTA 的國家，除東協十國，另有智利、紐西蘭、巴基斯坦、秘魯、挪威等，至於已準備與中國大陸簽約的國家尚有韓國、印度、澳洲等，此架構已接近全球的半數人口。台灣為貿易依存度相對較高的國家，要避免因鄰近國家的貿易整合而被邊緣化造成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必須尋求與鄰近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倘若台灣不與中共簽定 ECFA，不啻要與上述已經或即將要與大陸簽訂 FTA 的二十餘國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平台作不公平競爭。洽簽 ECFA 後，除有利我們與美、日、星等主要貿易伙伴增進經貿關係外，更有助台灣融入全球經貿體系及協助台灣企業進行全球布局，並吸引跨國企業利用台灣作為進入東亞的經貿投資平台，故 ECFA 非僅著眼於中國大陸市場，更是協助企業在全球布局。2010 年 8 月，台、星雙方政府同時宣布兩國開始進行自由貿易的協商，並在 ECFA 簽署不到一年期間，完成共同研究。可以預見台星 FTA 若能順利簽署，台灣將進一步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態勢中，相信台灣擴大國際經貿空間將會實踐。

經濟部曾初估 ECFA 早收清單的整體效益，將會使台灣 GDP 成長 0.4%，相當於增加新台幣 549 億元；產值成長 0.86%，相當於增加新台幣 1,900 億元；就業成長 0.64%，等於增加 6 萬人工作機會，並節省關稅 295 億台幣。若參照主計處最新的經濟成長預測，在 20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10.82% 之下，主計處預估 2011 年仍有 5.04

%的高經濟成長，最主要的貢獻在於出口維持暢旺。在 2010 年出口高達 25.59%的高成長之下，2011 年全年出口將仍有 6.38%的成長，實屬不易。展望未來，若能維持 2010 年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創新高的局面，進一步維持國內民間投資成長動能，相信在 ECFA 早收清單具體實施、各項後續協議積極進行，以及全球招商計畫三管齊下後，台灣經濟將步入另一個穩定成長的高峰。⁸³

（二）對產業影響

兩岸簽署 ECFA 以後，透過經貿合作產生的雙贏互惠，對國內的產業發展具有經濟效益，是未來發展的一個新的契機；但利弊相隨，弱勢產業經營將面對嚴酷的挑戰，政府除必須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幫助受創產業轉型外，更應加速產業升級，尋求新的產業發展，藉由兩岸經貿的合作，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根據國內產業的型態與特性，台灣規劃並列入「早收清單」包括製造業、農業及服務業，當兩岸協商談判達成共識之後，列入早收清單的產業都將會受惠，從而影響其日後的發展。其中製造業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計 539 項，以 2009 年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計算，計 138.4 億美元，占大陸自台灣進口金額 16.1%。台灣同意對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共計 267 項，以 2009 年台灣自大陸進口金額計算，計 28.6 億美元，占台灣自大陸進口金額 10.5%。

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的產品中，高達 20%是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面臨東協國家激烈競爭或處於競爭劣勢的產品，包括塑膠原料、塑膠製機器及儀器用零件、照相機模組等。另外，也包含不少的台灣相對東協國家具有競爭優勢、但因高關稅削弱台灣產品競爭力的產品：如石化原料氯乙烯（稅率 5.5%）、正丁醇（稅率 5.5%）、鋰離子電池（稅率 12.0%）等。

零關稅還有 17%是在中國大陸市場上、台灣原本就較日本與韓國

⁸³ 林祖嘉、譚瑾瑜，「ECFA 效益迅速顯現」，國政評論科經(評) 100-077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205>，2011/5/24

產品具有相當競爭優勢者，如自行車及其零組件、石化原料、工具機、其他聚酯非變形長絲布、其他放電燈管。在納入 ECFA 早收後，都有助此類產品提升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力，奪取日韓等其他國家在中國大陸的市場占有率。

早收清單也為台灣的農業、傳統中小企業開創市場先機。因為大陸同意對台灣降稅 50% 是屬於敏感性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與農產品。包括汽車零組件、熱水器、過濾器、小家電、手工具、服飾配件、內衣、鞋、襪、袋包箱等產品，以及蘭花、香蕉、茶葉等農產品，此類產品在大陸面臨的稅率均高達 10% 以上。此類產品納入 ECFA 早收後，可幫助廠商拓展大陸市場，開創新的市場商機，進而提昇台灣產業的規模，促進產業發展。同時此類產業多屬運用勞力較多的產業，產業規模擴大亦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⁸⁴

第五節 小結

2008 年政權再度輪替之後，政府為了緩和兩岸政治對立與解決兩岸已日益密切之經濟、貿易、投資之往來，特別提出兩岸簽署「綜合經濟合作協定」，期能突破兩岸互動交流所存在無法簽署 FTA 的瓶頸，以及因應 2010 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所面對之限制。從 ECFA 對台灣的影響來看，東亞貿易有四大趨勢：(1) 台灣是經濟出口導向國家，淨出口值佔台灣 GDP 的比重平均為 75.24%，而 90% 的產業仰賴進出口貿易，如被區域市場邊緣化，勢必對產業造成衝擊；(2) 中國、日本、韓國與東協分別將於 2010、2012 年進入「ASEAN+3」的零關稅階段；(3) 就出口市場來看，中國大陸 13 億人口是台灣主要的出口市場與最大的順差來源再加上東協十國，則整個大中華經濟圈更進一步擴大。此外，未來在「ASEAN+3」的成員中，南韓與台灣的出口地與商品原具有高度的同質性與競爭性，如不先突破與大陸的自由貿易協定則在出口競爭上，台灣恐將永遠落後南韓；(4) 當前東亞的經濟整合即將完成，多邊協商過程即將展開，如台灣無法先就 ECFA 達成共識或簽署，以後台灣的出口產業就將面臨極大壓力。

⁸⁴ 林建甫、周信佑，2010年，「兩岸簽訂ECFA對台灣的影响」，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財金(研) 099-009 號，2010年7月7日，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7761>

整體而言，簽署 ECFA 似乎已成為台灣在考量國家長期利益上必須的選擇；不可否認，簽署 ECFA 對於我方而言，不但是兩岸分治以來，兩岸關係最重要的突破，而且是台灣面對未來永續發展最關鍵的挑戰，是機會同時是風險，是故，如何應因簽署 ECFA 之後，台灣經濟在全球佈局中找到最佳定位，才是關鍵所在。亦即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台灣產業是否在地緣因素與市場需求考量下外移大陸，排擠對台灣本地的投資，導致台灣產業體系崩壞，的確不容忽視。因此，未來於簽署 ECFA 時，必須配合台灣產業發展現況，採取有急有緩漸近模式，依據每一產業體系發展情形，落實兩岸垂直分工合作，避免產業外移所引發的失業人口增加，所造成台灣社會內部恐慌。

因此，在簽署 ECFA 後，政府除了積極加強對民眾溝通之外，以爭取民眾之理解，在形成更多共識下，使得台灣經濟能夠在 ECFA 加持下，開創新局。有關未來策略方向包括：

一、明確推動 ECFA 是連結 FTA 的策略目標

ECFA 是攸關國家發展的重大政策，必須有明確的策略目標。雖政府在說帖中已說明簽署 ECFA 為促使台灣與國際接軌，就必須明確連結到攸關台灣生存的 ASEAN+N (ASEAN+3 或 ASEAN+6)，以確保台灣在亞洲區域整合中不致被孤立。因此，政府應明確宣示有決心克服中國大陸因素的可能干擾，在簽署 ECFA 之後，一定確保台灣未來可以參加 ASEAN+N，以及與東協及其他國家間簽署 FTA。這些宣示不僅確保十年內台灣必須力爭的目標，同時也是在全球經濟區域整合中不可缺席，進而才能提高社會各界對 ECFA 的支持。

二、秉持國安思維推動 ECFA

雖 ECFA 為單純的經濟議題，但兩岸關係畢竟不同於台灣與其他國家關係，過於簡化的思維與論述，反而易被誤解政策向中國大陸傾斜。即使兩岸簽署 ECFA 不及軍事及政治層面，但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及企業規模極有差異，故在市場開放之時必須要有經濟安全的考量，其中關未來在服務業貿易方

面談判時，更整合相關部會意見，統一談判團隊，以國家大戰略提出相關策略，如此對後續談判才有助益。因此，在 ECFA 之後續推動，除了必須彰顯國安思維之外，應建立相關配套，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很用心設定國安的馬奇諾防線，如此才能在談判 ECFA 過程中爭議與阻力大幅降低。

三、完備經濟配套措施，減少產業各界疑慮

推動簽署 ECFA 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為促使台灣與國際市場接軌，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策略、產業模式、配套的典章制度都必須調整配合，因而更需要積極的配套經濟作為，包括未來 10 年台灣經濟改革的具體藍圖及執行規劃，以及配合專業掌舵所需的組織調整及人事佈局，以作為 ECFA 後續推動之化解阻力關鍵。



第肆章 對台灣政經與安全影響

中國大陸（經濟）崛起，對東亞地區帶來機會與威脅。因為在中國大陸推動政、經改革之餘，亦加強其軍事現代化的步伐，期望藉由加速國防建設，充實軍事實力，進一步取得亞太事務的主導權。目前兩岸政治上仍處於敵對狀態，兩岸經貿關係的開放，必須兼顧到台灣國家戰略的重大調整。兩岸經貿互動越頻繁，雖然有助於兩岸關係的緩和，但兩岸經貿的熱絡，並不能保證和平。

對中共而言，台灣對大陸的依存越高，即台灣經濟被大陸影響日深，其自主性越被限縮，對於遏阻台獨、和平統一有極大的助益。相對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度越高，政治風險越高，大陸政治談判的籌碼則會越來越多，屆時，台灣似乎只能往一個中國路線去思考了。是故，兩岸簽訂 ECFA 後，對於台灣政經與安全方面的影響，須謹慎為之：

第一節 政治方面

中共企圖以 ECFA 達成的政治目的，不外乎：1. 兩岸同屬一個中國；2. 增加台灣和中國大陸之間的連結；3. 增加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經濟依賴。⁸⁵所以在簽訂 ECFA 後，台灣對中共的政治企圖仍要保持高度戒心。

一、輕忽善意企圖，恐將迫使台灣落入一中陷阱

1995 年 1 月 30 日，時任中國國家主席的江澤民在所發表的「為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完成而繼續奮鬥」（江八點）中，指出要「全面開展『以商圍政』、『以民逼官』、『以經促統』的對台統戰戰略」。其後又明確指出，搞垮台灣引以為傲的經濟，其影響將遠勝於地毯式導彈攻擊。2002 年，中共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主張，雙方應建立經濟合作機制，也提出雙方關係新三段論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都屬於中國的一部分，中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由此可見，「以經促統」是中國長期不變的統戰策略。⁸⁶

⁸⁵ 張國城，2009年，兩岸關係概論，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頁129。

⁸⁶ 群策會『ECFA答客問』，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specials/ecfa/ecfa.htm>，上網時間：2011年5月10日。

儘管目前國內大部分的民眾對於兩岸簽署 ECFA 表示肯定，但是回顧之前大陸與港澳間所簽署 CEPA，除了旨在挽救香港經濟劣勢之外，其實對於政治層面也起了無形的催化作用，不但鞏固大陸中央領導地位，而且更加落實推動「一國兩制」。所以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之後，未來是否會讓各國誤解台灣與大陸間是不可分割的主權？此外，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背後所隱含的政治效益，一旦大於其經濟效益，台灣的經濟在某種程度上就難以脫離中國的掌控，屆時恐將無法達到互利互惠實質內容，反而可能導致大陸在採取收回善意策略時，台灣經濟業已過度依賴大陸無法調整，當經濟不自主、必須仰賴中國來發展，政治上的統一當然就「水到渠成」了！

經濟整合是邁向政治統一的必然途徑，中共推動台灣與大陸，加上香港、澳門「兩岸四地」的「一中市場」，把台灣地位港澳化，並以「一中市場」促進台灣與大陸「經濟整合」，乃是達成其政治上「終極統一」目標的最佳途徑。由此可見，ECFA 對中共在統一台灣進程中，實具有關鍵性的戰略位置，更是「兩岸政治統一」的基礎工程。這是在簽署 ECFA 後不能輕忽之風險。

二、達成兩岸簽署 ECFA，恐將提高台灣社會內部對立

簽訂任何平等協議或協定或條約，在國際間都是國家主權的表彰，涉及政治目的；即使為了經濟利益，也不會放棄政治主權。而政府宣稱只要對台灣經濟有利，名稱不重要。國內反對者認為 ECFA 不是純粹經濟議題，而是帶有濃濃統戰意味的政治商品，認為兩岸簽署 ECFA 就是要建構一中市場，就是香港 CEPA 的翻版，政治上會矮化國家主權。而經濟上，當大陸廉價商品與勞力大舉進軍國內，將會衝擊台灣傳統弱勢產業與勞工就業機會，台灣經濟對大陸依存度提高，將無自主經濟力量而必須仰賴大陸鼻息。

尤其在經濟社會層面上，國內很多人認為八〇年代台灣的經濟奇蹟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力，中小企業的活力將台灣推上世界經濟的舞台，更讓台灣藏富於民，社會安定和諧。二十一世紀初台灣開始大幅投資中國大陸帶來的負面效應逐漸浮現：產業空洞

化、失業率上升、平均薪資下降、貧富差距擴大，而 ECFA 的簽署，只會使這個趨勢更為雪上加霜。其次，ECFA 所規範的不只是產品進出口，或資金流動，它觸及大陸勞工來台與技術人員流動的問題。一旦涉及人員流動，就不是純粹經濟議題。由於台灣與中國人口、土地大小懸殊，大量中國人進入台灣，必直接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

雖然近些年來，中共高層對台不斷釋出善意政治語言或讓利措施，但從其 17 大報告或「胡六點」內容中來看，其實對台政策綱領仍是堅守「一中原則」立場。亦即其所強調的對台敵對狀態的中止、國際空間的協助、經濟合作的加強等，均是以「一中原則」為前提。回顧過去，台灣不斷試圖欲與美國等國家簽署 FAT 協定，均在中共壓力阻擾之下，難以達成。所以現今欲與其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如果為了完成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恐將落入中共最需求的 CEPA 模式，除了自我矮化主權之外，將會升高朝野對立情勢，不利台灣社會內部和諧。

第二節 經濟方面

台灣為海島型經濟，必須經由國際貿易的擴張來帶動國內經濟的成長，因此，台灣的貿易依存度相對偏高；早期的台灣經濟，其進出口主要是以美、日為主要的貿易國家，長期以來，國內經濟也一直維持著「美國出口，日本進口」的外貿原則。到了九〇年代以後，由於大陸經濟的崛起，而有逐漸轉向大陸的趨勢，並形成以大陸為主要貿易對象的關係，而台灣對大陸的貿易依存度亦逐漸升高，1991 年為 9.1%，2001 年上升為 19.6%，至 2010 年，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依存度已高達 31.5%，高於韓國的 25.1%、新加坡的 10.3%、馬來西亞的 12.8%，以及歐盟與美國約 10%，不僅居世界各國之冠，而且也顯現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愈來愈密切。⁸⁷

⁸⁷ 謝明瑞，2011年，「後ECFA時代對台灣經濟及金融業的影響之探討」，**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9095>。

2010年6月29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正式簽署，台灣隨即進入了後ECFA時期，為海峽兩岸的經濟發展奠定了新的里程碑，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至深且巨，對未來國內經濟前景衝擊很大，唯利弊得失亦一併呈現。有人認為可以促進兩岸產業分工、加速台灣產業升級、降低台商生產成本，甚至可以降低兩岸緊張；但是，如不正視過度依賴，一旦台灣產業、資金、人才與技術被大陸整合，台灣的經濟發展可能要受制於人。簽署ECFA之後對於台灣經濟或產業帶來許多機會，卻也不能忽視其亦有可能衍生一些威脅。茲將其正、負面影響大致歸納如下：

一、正面影響

(一) 透過協議保障關稅優惠，提高台灣產業對外競爭優勢

目前大陸已成為台灣對外最大投資與最多出口之地區，兩岸產業互動極為密切，但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普遍面臨較高關稅，2008年大陸平均關稅為10.19%，其中農業部門14.27%、工業部門9.6%；而台灣工業產品平均關稅為4.8%，已低於WTO部分已開發會員國之平均關稅，相對我國低關稅率，中國大陸稅率水準高，與中國大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未來在協議保障下，享有類似國民待遇條件，將有助於台灣製造業產品及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⁸⁸尤其在關稅互免下，不但可以降低廠商經營成本與排除關稅障礙，而且更可藉此加速促進台灣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高生產力與競爭力。

我經濟部於2008年8月開始推動「政府搭橋，民間上橋」專案，民間可以藉這個平台進行兩岸各個產業互補合作，包括產業共同研發、生產、產銷、投資等，並包括兩岸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等方面的合作；目前經濟部已選定15項優先交流項目辦理兩岸產業交流會議，包含中草藥、太陽光電、車載資通訊、航空、通訊、LED照明、光儲存、食品、精密機械等產業，主要考量兩岸產業價值鏈分工、相對競爭優勢、經

⁸⁸ 劉大年，2009，「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36

貿互利等因素。短期希望藉由雙方產業交流與互動，尋求兩岸未來在產業、法規、技術與標準進行合作的可能模式；長期則希望達到兩岸產業互補與共同發展，以突破國際大廠，進軍全球市場。對此，中國大陸方面積極回應，例如 2010 年中國大陸科技部已正式核備福建率先建立海峽兩岸科技產業合作基地，將銜接台灣搭橋專案，推動兩岸共同編製專項科技合作計畫。顯示兩岸關係緩和，的確促進兩岸經貿合作，可能藉由簽署 ECFA，兩岸經貿關係將更為密切，達到全面融合之境界。

（二）擴大台灣對外貿易伙伴關係，融入區域整合防止邊緣化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所得提升、消費增加，加上外人直接投資所帶動原物料，以及資本與技術相對密集的中間產品需求的日益殷切，中國大陸正逐漸從「世界工廠」發展為「世界市場」，包括泰國、新加坡、韓國、台灣等，都相繼以中國大陸作為第一出口國（或最大貿易伙伴），並且積極與中國大陸洽簽 FTA，以降低貿易障礙；而「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增加，也意謂著區域內經濟互相依賴的程度提升。

台灣缺乏天然資源，以出口為導向的貿易政策維持經濟動能。中國大陸作為「世界工廠」、「世界市場」的地位，是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市場潛能可觀，目前也是我國最大貿易市場。依據國際貿易理論，當兩地經濟整合時，由於市場擴大與交易機會增加，雙方經濟都會產生效益，所以在東亞區域內國家與大陸經貿往來熱絡，並且相繼成為最大貿易夥伴，競相洽簽 FTA 的前提下，位處區域內的台灣當然不能置身於外。與大陸簽署 ECFA，將有利於提高其他國家與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意願，直接擴大台灣對外貿易關係，同時更有充分理由來與東亞各國加強合作，進而避免台灣經濟邊緣化與產業空洞化危機。

從 ECFA 洽簽之後，民進黨執政八年時期希望積極洽簽未果的台星 FTA，於 2010 年 8 月，由台星雙方政府同時宣布兩國開始進行自由貿易的協商，並在 ECFA 簽署不到一年期間，完成共同研究。可以預見，台星 FTA 若能順利簽署，台灣將進

一步融入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態勢中，擴大國際經貿空間。

(三) 發揮地理優勢，作為跨國企業亞太營運總部

回顧 1990 年代中國大陸經濟開始成長初期，政府規劃發揮台灣地理優勢，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2000 年起籌畫建立全球運籌中心，藉此吸引跨國企業在台設置營運總部，以作為前進大陸廣大內需市場之基地，發展與亞太及世界的經貿關係，凸顯台灣在全球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但是在 2000 年至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八年期間，兩岸政治上關係緊繃，互信基礎薄弱，兩岸交流幾乎停擺；雖然民間經貿互動密切，台灣對大陸投資與出口成長明顯，卻因為政治因素，如兩岸三通等諸多相關經貿措施未能鬆綁，使得台灣所擁有的地理區位優勢喪失殆盡，在亞太地區所流動的資源更是繞過台灣，台灣的競爭優勢地位受到威脅，經濟成長停滯不前。從外國投資數據資料顯示（如附表），台灣與東亞各國吸引外資比較相對弱勢，在 2002 年台灣僅吸引 14.45 億美元的外資，僅佔進入東亞外資之 1.70%；在 2003 年更低到 0.48%；2006 年與 2007 年雖有成長，不過比例也沒超過 4%，遠落中國大陸之後，也不及東協、印度、香港及韓國，加上連帶提供相關服務的外資也紛紛撤離，使得台灣逐漸喪失轉運功能及運籌中心的角色。

89

⁸⁹ 劉大年，2009，「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125-127。

※東亞各國吸引外資趨勢

單位：百萬美元

時間 國家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中國	52,743	61.92%	53,505	57.28%	60,630	44.63%	72,406	44.52%	72,715	35.89%	83,521	34.83%
東協 10國	14,507	17.03%	17,364	18.59%	25,662	18.89%	39,091	24.04%	51,243	25.29%	60,514	25.24%
印度	3,449	4.05%	4,269	4.57%	5,335	3.93%	7,606	4.68%	19,662	9.70%	22,950	9.57%
韓國	2,975	3.49%	3,785	4.05%	7,678	5.66%	7,055	4.34%	4,881	2.41%	2,628	1.10%
台灣	1,445	1.70%	453	0.48%	1,898	1.40%	1,625	1.00%	7,424	3.66%	8,160	3.40%
香港	9,682	11.37%	13,624	14.59%	34,035	25.05%	33,618	20.67%	45,054	22.24%	59,899	24.98%
澳門	375	0.44%	403	0.43%	600	0.44%	1,240	0.76%	1,619	0.80%	2,115	0.88%
合計	85,176	100.00%	93,403	100%	135,847	100%	162,641	100%	202,598	100%	239,788	100%

資料來源：劉大年，2009，「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 128。

如今，隨著兩岸關係緩和，政治上擱置主權爭議，互不否認，經濟上簽訂合作架構協議 ECFA，推動大三通，開放陸客觀光、陸資來台，放寬金融管制等各項促進經濟成長措施，藉由中國大陸市場延伸台灣國際經貿網絡，有利於台灣整體投資環境的營造，有助於誘使更多跨國企業在台設置亞太營運總部，強化台灣在東亞的競爭優勢。並可吸引台商回流在台設立據點，配合台灣擁有眾多專業人才、先進的加工技術與綿密的產業供應體系，對於未來促進台灣與大陸產業維持垂直分工之型態，有正面之意義。

(四) 促進國內產業與跨國企業合作的契機，吸引外商來台投資

許多跨國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時，常因為文化差異，政治

環境特殊，商業法制不健全，智慧財產保護尚未完備等，並對特定產業採取保護措施，使歐美國家在投資中國大陸時，不僅有技術外流的風險，還有市場的進入障礙，導致投資風險偏高。臺灣相較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具有人力素質、專業技術、管理效率、法制健全等相對優勢，特別是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訂以後，臺灣在政經環境上可作為世界主要國家在投資及財產上的開放平臺，因此，假如國內廠商能與跨國企業合作，在臺灣設廠生產，再利用 ECFA 的優惠措施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不僅國外業者的風險相對較小，國內的業者亦可利用與跨國企業的合作而獲利。

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外商在國內的投資受到法律保障，使外資企業在臺經營的可預期性及穩定性較高，因此，有助於歐美日等國企業的投資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從而吸引外人來台投資，增進產業的資本形成。特別是我國在推動智慧財產權的努力，有利於跨國企業在臺布局並向外發展，以促進臺灣企業與國際企業的夥伴關係，前進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進而可與世界市場相結合。⁹⁰

二、負面影響

由於大陸「世界工廠」的地位，利用其廉價勞動成本與廣大市場，吸引外人投資，台商亦受其吸引而擴大投資，造成產業外移與空洞化；加上大陸生產的廉價產品傾銷全球，台灣的傳統產業受限生產成本而價格無法與之競爭，紛紛關廠或裁員，或減薪因應，嚴重影響弱勢產業生存發展及勞工就業率。簽訂 ECFA 後，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一) 經貿開放造成過度依賴大陸，隱藏政治危機

兩岸經貿發展 20 多年，台灣致力於開放對大陸的投資金額、品項和從大陸進口物品的品項，結果造成台灣對大陸單一貿易夥伴最大的貿易依存度和投資集中度。由於大陸是「世界

⁹⁰ 謝明瑞，2011 年，「後 ECFA 時期的台灣經濟發展」，國政評論財金(研) 100-004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8998>。

工廠」以生產廉價產品為主，產業技術水準不及台灣，所以擴大兩岸經貿交流，對於提升台灣產業水準沒有助益，只有不斷吸引台灣資金、技術、人才。

依據台經院研究員吳敬泰先生的研究估計，台灣製造業中對大陸出口依存度超過 25% 的行業有紡織 (27.4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36.61%)，紙漿、紙及紙製品 (49.09%)，化學材料業 (56.44%)，化學製品業 (36.57%)，金屬基本工業 (44.63%) 與機械製造修配業 (27.69%)，其中紙漿、紙及紙製品，化學材料業與金屬基本工業依賴度已超過 40%。因此，假如中共因政治或其他因素中止台灣產品對大陸的出口，相信對台灣的經濟一定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台灣不少產業高度依賴大陸的現象，將使得台灣經濟容易因中國經濟波動而受影響。此外，大陸非屬市場經濟地區，慣以行政規定來左右其經濟，這些因素均會透過貿易來影響台灣經濟。⁹¹兩岸簽署 ECFA 將可能進一步擴大此不對稱之依賴關係，若台灣經濟高度依賴大陸，則大陸可能利用經濟制裁來強迫台商接受不合理的政治要求。在背後所隱含之政治效益大過其經濟效益時，中共對台「以經制政」的作法，可能勢將逐步推出。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以來，雖開放部分大陸產品進口，但其進口成長速度超過台灣對大陸出口的成長速度，在國家整體利益與風險的考量下，採取漸進開放策略。不過，兩岸簽署 ECFA 之後，台灣在遵循 WTO 原則下，將無法對大陸產品做出過多的限制，尤其在近年台灣貿易極度依賴對大陸出超的條件下，必須適度放寬對大陸產品之進口限制。此一情形對部分產業而言，是否可以承擔擴大開放之下所產生的後果，甚至造成失業人口增加所帶來之不安，此乃台灣在簽署 ECFA 上所存在的隱憂。

(二) 衝擊傳統產業，減少就業機會

⁹¹ 張國城，2009年，**兩岸關係概論**，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頁133.134。

兩岸簽署 ECFA 以後，固然可使台灣更進一步地參與經濟全球化，對國內的產業發展具有經濟效益，但利弊相隨，部分競爭力較弱的內需型產業經營受到嚴重衝擊。由於大陸是製造業大國，土地及勞動生產成本低廉，本身具備發展製造業的充分條件，所以成為台灣製造業的最大競爭對手。加上大陸提供優惠政策，因此主要對大陸出口的廠商基於生產成本及利潤考量，紛紛外移至大陸設廠生產，連帶供應原料及零組件的相關產業一併外移，增加台灣失業率。以香港和大陸簽訂 CEPA 後的經濟影響程度來看，受到最大衝擊的就是製造業，如果台灣的傳統產業如果無法轉型與創新，將會和香港製造業一樣受到嚴重壓力與衝擊。

此外，簽訂 ECFA 後台灣與中國市場全面整合，因此，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人員、商品、資金與技術的移動都將全面自由化，對台灣勞工將產生嚴重衝擊。就算不開放大陸勞工來台，只要台灣的資金與技術可以無限制地流向大陸，台灣的就業機會就會無限制的流向中國，導致台灣勞工陷入薪資持續停滯不前、工作機會增加不易的困境。所以傳統產業未來的發展，政府除必須落實輔導救濟措施，幫助受創產業轉型外，更應加速產業升級，尋求新的產業發展，同時善用良好的亞太地緣區位，以及技術領先的優勢，使台灣成為「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並提升其在全球高科技發展的關鍵角色，而藉由兩岸經貿的合作進一步拓國際市場。

（三）大陸磁吸效應，加速產業空洞化危機

理論上，對加入區域整合的所有國家來說，整體投資與生產將因此增加，但對個別國家則未必如此。根據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魯曼 (Paul Krugman) 教授的「核心—邊陲」理論，經濟整合並非所有參與國家皆能享受到整合的利益。經濟整合區域內經貿自由往來後，廠商到規模較大的會員國投資與生產相對有利，規模較大的會員國因此所享受的經濟效益愈大；規模居於劣勢的會員國，由於產業外移，導

致產業空洞化，常淪為邊陲地區，整體犧牲最大。

簽訂 ECFA 後，廠商赴大陸投資，除了享受「核心—邊陲」效益，還適用中國與東協以及中國與台灣之間雙邊經貿互惠協定，包括低關稅或零關稅的好處，吸力更強的磁吸效應將導致台灣第二波產業外移，台灣經濟可能被掏空。因此，兩岸一旦形成「一中市場」，台灣與中國經貿關係將質變為城鄉型態的經貿關係，這種關係簡單說，就是除了土地不能自由移動之外，其他生產要素如：人員、資金、技術與商品都可自由移動，其結果將導致台灣徹底被邊陲化。⁹²

第三節 國家安全方面

一、擴大戰略產業投資，危及國家基本安全利害

兩岸經貿歷經 30 年發展，隨著往來互動日益密切，已成為重要之經貿伙伴。若在簽署 ECFA 後，開放陸資企業來台投資，首先，不能忽視的是，是否有關鍵性產業、投資或交易行為，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之疑慮。這些產業、投資或交易行為，主要包括如電信網路業、重大公共建設工程——如機場、國道、公務機關、能源探勘等——以及與民眾或國土資料蒐集相關之標案作業等等。這些產業或投資，可能使得中國大陸方面獲取我國或國民之個資情資、公務機密、建設概況、能源分布、緊急處置安排等重要訊息，或得以使其情報人員獲得管道以竊聽、監看我特定人士或商務訊息等，不可不慎。

近期我國及國際間可能涉及國家安全之數起商業投資和交易，如遠傳電信與中國移動、遠傳電信與華為、亞太電信與華為、中油「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標案等，以及國際間美國、英國、印度等國對於大陸之華為公司合作均有涉及情洩密之疑慮。因此，未來推動 ECFA 的談判，應以國家經濟安全防護為優先考量。

⁹² 群策會『ECFA答客問』，「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specials/ecfa/ecfa.htm>，上網時間：2011年5月10日。

其次，陸資企業對台投資係以大型企業為主，其所企圖的並非拓展規模不大的台灣市場之利益，而是透過直接投資或利用與本土企業合作之機會，學習台灣本土企業長期經營所累積的技術創新、企業管理等長處，假以時日挾藉其龐大資金實力，逐漸掌握控制企業經營權力，甚至支配企業相關協力網絡，進而影響其產業內部活動。

這些從過去台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與其企業合作之經驗中可以看出，不少台商在中國大陸企業日益茁壯後，最後慘遭中國大陸企業併吞，乃至血本無歸實例，的確不勝枚舉。是故，未來在簽署 ECFA 後，本土企業若欲與來台投資之陸資企業合作，藉以佈局中國大陸市場，在機會背後必然存在著高度風險。

二、採取短線進出操作，危及金融安全秩序

以往中國大陸企業係採參股做法或直接投資模式進行對台投資；不過，隨著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完成簽署金融監理合作 MOU 之後，未來中國大陸可以透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 QDII)」來台投資股市。不可否認，開放其 QDII 來台投資，將有助於促進國際企業來台投資掛牌及籌資，擴大台灣證券市場規模與動能，乃至更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地區籌資中心。

依據現行中國大陸 QDII 規定，未來對台投資規模上限由 3% 放寬至 10%，預料不少資金可以進入台灣證券市場，其投入金額或許占台灣證券市場規模（目前市值約有新台幣 20 兆元）之比重不高，但在簽署 ECFA 後，其政府政策指導下，一旦投入台灣股市進行短線操作，不但可能造成部分上市公司股價大幅波動，而且亦有可能使得外資對台投資信心下降，不利企業資金調度，甚至進而危及社會秩序安定。

三、在台設置官方機構，危及國家社會安全

兩岸互設具有官方性質之機構，未必與 ECFA 之簽署產生直接之關聯並列入其條文，但是在 ECFA 的帶動之下，兩岸互設機

構，勢將成為兩岸間不得不碰觸之政治、甚至帶有國家安全考量之議題。首先，與 ECFA 較具連結關係者，係海基、海協兩會在第三次江陳會談中，簽署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金融 MOU）」，同意推動「金融監督管理」、「貨幣管理」及「互設（金融）機構」等重要事項。由於金融 MOU 並非 WTO 定義下之區域貿易協定（RTA），無法在 WTO 架構下達到排他效果，因此必須在後續 ECFA 的基礎上，合併其他服務業作全面之 RTA 協商，爰以互設（金融）機構成為廣義 ECFA 所必須處理之議題之一。⁹³

再者，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台北辦事處業於 2010 年 5 月 7 日在台北正式揭幕，這是大陸在台灣設立的第一個具有官方背景的民間辦事處，⁹⁴其與 ECFA 之洽商時程，具有一定的連動性。此外，第五次兩岸兩會會談原規劃 ECFA 及智慧財產權兩議題，大陸海協會於 2010 年元月主張為加強對兩岸談判問題的研究，建議增列著手研究兩會「互設機構」問題⁹⁵，此當然亦為簽署 ECFA 之連動發展。

大陸在台設置具有行使公權力功能之官方機構，雖尚非近期內可以實現，惟早在我方於 2000 年 11 月開放大陸媒體來台駐點伊始，該等來台人士是否身負機密情蒐之責，即已廣受關注。而未來隨著 ECFA 帶動兩岸雙向投資及服務業市場之開放，預期中國大陸各行業中資機構、企業將大量來台設立機構且派駐人員，如其被賦予政治，甚至統戰、情蒐之功能及任務，並非不可能，對我國國家安全勢將可能產生直接而重大之威脅。

第四節 台灣應有之對策

馬英九總統主持台灣高階將領晉升典禮時指出：「為了避免

⁹³ 孫效孔，「銀行再出發，要靠 ECFA！」，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財金（評）098-088 號，2009/05/04，<http://www.npf.org.tw/post/1/5825>，上網時間：2010 年 5 月 29 日。

⁹⁴ 「大陸海旅會設立台北辦事處」，美國之音中文網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1.voanews.com/chinese/news/taiwan/CHINA-SETS-UP-FIRST-TO-URIST-OFFICE-IN-20100507-93061129.html>，上網時間：2010 年 5 月 29 日。

⁹⁵ 「兩會互設機構？中方拋出政治性議題」，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an/29/today-fo2-3.htm>，上網時間：2010 年 5 月 29 日。

台灣在國際上被孤立進而引發被邊緣化的危機，政府三年前上任後即著手改善兩岸關係，並以三道防線維護國家安全。」所謂三道防線即是：第一道防線是將兩岸關係制度化；第二道是台灣必須透過經濟與外交，使國際社會瞭解台灣的國力與軟實力；第三道防線則是透過外交與國防的結合，廣結奧援，使國家安全得到更大的保障。⁹⁶

台灣面對中國大陸的快速崛起，並在國際間具有舉足輕重的政經影響力，在中共「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堅持下，外交上如何突破國際現實壓力，且不被邊緣化；在經濟上不受中共「磁吸效應」而繼續創造繁榮安定的環境？如馬英九總統宣示，加強兩岸政經交流，致力台灣民主自由發展，發揚台灣軟實力；經濟上應運用 WTO/FTA 擴展台灣經濟發展空間，連接國際經濟舞台，參與區域整合。應有對策分析如下：

一、政治方面：致力民主自由發展，發揚台灣軟實力

(一) 民主與自由是台灣生存發展之核心價值

總統馬英九 98 年 12 月 30 日出席「國軍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時表示，民主與自由是台灣生存發展之所繫，也是兩岸交往中，台灣非常重要的軟實力。總統引〈孫子兵法〉表示，「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換言之，在政治上要凸顯民主機制，深化民主，彰顯台灣自由，這兩個價值，是台灣生存發展之所繫，也是台灣在兩岸交往中，非常重要的軟實力。在經濟上，致力兩岸共利共榮，從兩岸開始交往以來 20 多年歷史顯示，這樣的交流確實讓雙方都能共創雙贏。在心理上，要凝聚國人意志，對自己要有信心，台灣有良好制度、世人所羨慕的實力，應能在兩岸競爭中掌握必要優勢。⁹⁷

(二) 「全球化」世界主流，以經貿競合代替軍事競爭

⁹⁶ 李華球，2011，「兩岸的禁忌 仍值得開創新機會」，**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6/27，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354>

⁹⁷ 黃名璽，2009 年，「馬英九：台灣民主自由 兩岸交往軟實力」，大紀元報導，2009 年 12 月 30 日，<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9060904430>

「全球化」促使世界的主題從軍事及意識形態的對立，轉向經濟競合。中國大陸因全球化而適時把握了以經濟手段（相對於政治手段）解決內政困境的機遇；而西方世界（以美國為主）一方面找到了以經貿競合（相對於軍事手段）為處理中國問題的方法，另一方面其實也失去了以軍事手段處理中國問題的合理性。作為世界工廠，中國已與世界頂尖廠家的利益結合；作為世界市場，中國也已成爲全世界商家競逐的目標。意識形態與軍事的衝突不再是世界的主題，更已不再是西方世界藉以處理中國問題的憑藉。中國藉由經貿利益來維持內部和諧與外部和平，因而使列強亦不可能以違反「和平」的手段，來阻擋中國「崛起」，反而爭相搶食中國在世界工廠及世界市場所提供的誘人利益。

中國應對世界的方法改變了，以經貿爲主題；世界應對中國的方法也改變了，亦以經貿爲主題。因此，兩岸關係也隨之改變，也改以經貿爲主題。兩岸情勢近年來的急遽消長，並非源自意識形態的變化，因為台灣的自由民主制度仍占有高度；亦非出自軍力懸殊，因為那對台灣頂多拚死一戰，對世界則未必能完全坐視無睹。近年兩岸情勢的丕變，是因中國改以「經濟」與「和平」爲面對世界的立國戰略，亦改以「經濟」與「和平」爲兩岸戰略；這使台灣一方面陷入更大的危機，但另一方面也出現了前所未見的轉機。

中國不再是「鐵幕」，世界亦不再「圍堵」中國。因此台灣也失去了東亞花采列島反共前哨的角色。列強與中國軍事對抗的可能性變得極低，因而台灣亦必須以「和平」的方法來面對「崛起」的中國，也就是改以經貿及文化交流的策略來處理兩岸競合。

（三）發揚台灣的軟實力

民主自由的政治制度、開放多元的活力社會、普及教育培養的優質人才，還有一群充滿熱情、充滿創意與奮發向上的善良人民，塑造出台灣的「軟實力」。台灣，缺乏天然資源，面積僅約3萬6,000平方公里的一個蕞爾小島，2,300萬的人民，面積與人

口數均是世界上排名後面的國家，卻能創造出無數個世界第一，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這就是台灣的軟實力；荷蘭鹿特丹的伊拉斯莫大學（Erasmus University）社會學教授費因霍芳（Ruut Veenhoven）專研人類的幸福或快樂（happiness），編製「世界快樂數據庫」，發現台灣人是全亞洲最快樂的；日本人在亞洲居第 27 位；中國大陸排名第 34。⁹⁸

當台灣的經濟實力已被大陸迎頭趕上，軍事力量對比也是嚴重失衡；從大陸的財政能力跟規模來看，台灣根本沒有進行武器競賽的本錢；再從國際來看 G2 格局形成，台灣幾無合縱連橫的空間。面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如果台灣想發揮某種程度的主導作用，唯有「軟實力」，這也是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最重要的力量。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曾擔任美國助理國防部長及十年院長的學者奈伊教授（在一九九〇年代提出「軟實力」soft power 一語），其對兩岸情勢有所分析：

1. 在當前全球化，軟實力遠比硬實力更能服人。
2. 中國已開始增加軟實力。
3. 在當前國際政治生態下，在敏感的兩岸關係上，台灣要維持現狀，並發展軟實力，才能提升對外影響力。

臺灣是「地球村」的一份子，臺灣的「軟實力」的觸角已延伸至世界各地，包括：愛心、藝術、文化、科技、美食、體育、保育、衛生等等，幾乎無人不知臺灣之所在，靠的就是國人展現的「軟實力」！臺灣過去創造的經濟奇蹟，厚植出不少的「硬實力」，但是這樣的硬實力卻常禁不起世界經濟版圖的變動，因此必須重新認識「軟實力」的深遠價值，與驚人的浸透力量，善用「軟實力」，才能再創經濟高峰。

現階段台灣對大陸經濟依賴度日益增高，而且兩岸經濟實力持續消長，雖然我們在某些產業的核心技術或管理效率上仍有局部優勢，但就更深層的關係來看，還是必須努力創造雙贏的局面，

⁹⁸ 盧世祥、呂一銘、楊士仁編撰，2006年，**台灣的卓越**，財團法人群策會李登輝學校，頁 11。

追求「合則兩利」的關係，畢竟期待靠這一點僅有的優勢，變成一個很大的槓桿似乎是不太容易。因此，「軟實力」應該是引導兩岸關係發展的槓桿，要強調重「質」不重「量」，它可以把我們的不對稱性以及先天的弱點克服。如果台灣善用軟實力並且可展現出巨大的可能性時，歐美國家就會重新評估台灣的價值。冷戰時期，台灣的價值是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也是國際圍堵中國的重要關鍵，但那個時代已經過去，現在讓人擔心的是，很多歐美國家會認同台灣愈來愈不重要，無關輕重；假如讓他們認知到台灣的軟實力，在引導中國大陸未來社會經濟、文化的轉型裡可以發揮很大的槓桿作用時，那麼台灣的另一種價值就會浮現出來。

過去台灣的經濟奇蹟，在世界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現在台灣應調整思維，尋求轉機，未來台灣只有靠軟實力的發揮，從國家、到企業、到城市乃至個人，以軟實力為台灣的核心價值，如此，才可以長治久安，永續發展；當擁有雄厚的軟實力，才能掌握全球經濟危機後的發展契機，讓台灣可以與世界接軌。

二、經濟方面：國家戰略以發展經濟為優先，運用 WTO/FTA (ECFA) 擴展經濟發展空間

(一) 經濟力是國家發展的動力

國力，是一個國家的綜合實力。在過去以軍事力量作為國力的骨幹；進入 21 世紀，經濟因素成為要角。國際關係專家甘迺迪 (Paul Kennedy) 在所著的《霸權興衰史》一書探討 1500 年至 1980 年間，世界霸權的政治與經濟，以及霸權衰敗的原因。甘迺迪指出：1. 傳統國際關係領域完全忽略了經濟因素。2. 軍事力量依賴經濟力量，並且藉經濟力量來維繫。3. 霸權的興衰可以追溯到他們的經濟力量產生變化。⁹⁹中國大陸能崛起於國際舞台，甚至造成世界各國的威脅，肇因於近二十多年來中共的改革開放政策，一切都是以經濟為前導。作為世界工廠與市場，大量吸取全球資金、人才、技術、戰略物資等等，蓄積成為大國的能量；以經濟力量取代並超越以往靠軍事力、政治力所能構及的疆

⁹⁹ 尹啟銘，2006年，**斷鏈：前瞻台灣經濟新未來**，台北：天下雜誌公司，頁216~217。

界。

反觀台灣，經濟卻在國內政黨的兩岸的政治鬥爭中被斷喪了。當世界各國利用大陸的世界工廠與市場的經濟發展契機，台灣兩岸經貿政策一碰上意識形態、國家安全，就躑躅不前，或是倒退，結果是「敵長我消」，在全球化的世界潮流中被邊緣化。所以，台灣必急起直追，建構一套完整國家經濟發展戰略，才能運用經濟發展的成果來強化國家安全，開展國際舞台空間，穩定國內政治。

（二）經濟全球化成為世界主流

進入 21 世紀以來，經濟全球化成為一種無法阻擋的趨勢，各國間的經貿往來更加密切，並且相互依賴。而全球經濟變遷趨勢，經濟重心從西方轉向東方；市場從已經成熟的經濟體轉向新興發展中國家；經貿架構從多邊體系轉向複邊或雙邊體系；而亞洲地區也有幾個趨勢在發展：中國大陸取代日本在亞洲經濟成長火車頭的角色；區域內的貿易比重增加；東協十國的自由貿易區正加快腳步成形。¹⁰⁰而在最近十餘年來，全球興起一股簽訂區域貿易協定（包括自由貿易協定）的風潮，特別是東亞地區；因為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目的，包含政治與經濟雙重因素。從經濟角度言，簽訂區域貿易協定的對象是主要貿易夥伴，可以獲得以下幾點利益：一、可以促進貿易，提升經濟福祉；二、參與區域貿易協定有助擴大市場腹地與整合生產要素，形成經濟規模效應，幫助企業發展吸引更多外商投資；三、有助於推動參與國的經濟改革進程與落實制度化建設；四、避免被排除在區域經濟整合外，避免本國經濟在區域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就政治角度言，區域貿易協定將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與安全，緊密的經貿關係有助於建立參與協定國家間的互信與發展共同將濟利益，並且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爭端；其次強化參與國家整體協商力量，以便在雙邊或多邊協商中發揮更大

¹⁰⁰ 尹啟銘，前揭書，頁218、224-225。

影響力。「區域貿易協定」可達成兩項目標：發展與安全。¹⁰¹

(三) 因應全球佈局，ECFA 連結台灣經濟進入國際舞台

一個國家想要在全球價值鏈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要以全球標準來評估他的競爭力。以往政府對外關係都以歐美為主，而亞洲漸成為世界的重心，中國大陸已取代日本在亞洲的地位，所以中國大陸將是影響台灣經濟發展的外在關鍵因素。台灣天然資源少，但地理位置條件優越，位於東北亞至東南亞、東亞至北美洲的中心點，加上鄰近中國大陸，語言、文化接近，比其他國家地區更容易掌握中國大陸的商機。

進入 21 世紀後，中共透過積極主動的 WTO 與 FTA 的經貿外交大幅擴張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以「中國化」的手段達成「全球化」的目標。「中國化」與「全球化」是相輔相成，而不是相互對立的。從 1980 年代末期以來，台灣是引領中共邁向「全球化」的重要推手，台灣只是一座橋，將大陸整合進全球生產網絡與市場。現在，台灣則需要從中國大陸找到「全球化」的鑰匙，利用中國大陸龐大市場與生產資源，提升台灣作為東亞經濟整合平台的國際經濟優勢，如果台灣能與中共取得政治妥協或善意，台灣便有機會參與東亞經濟整合體制，化解台灣遭區域經濟整合體制排除的危機。

馬英九總統於 99 年 4 月 6 日與美國哈佛大學學者視訊會議時表示，台灣若要避免被邊緣化，簽署兩岸經濟協議 (EFCA) 是「非常明顯的趨勢與潮流」。台灣要與國際社會接軌，不能自外於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區域貿易協定。既然簽署兩岸經濟協議 (EFCA) 是「非常明顯的趨勢與潮流」，而 EFCA 所產生的長期效應不是只有兩岸關係，而是區域經濟整合的必然發展；「世界分工」在以「新自由主義」領軍的市場經濟浪潮席捲全球，台灣要生存只有從此一全球化的「經濟整合」與「市場分工」過程中尋找定位。兩岸經濟協議 (ECFA) 終於

¹⁰¹ 外交部，2006年，「亞太區域新情勢與台灣因應對策」系列演講研究案，外交部委託專題研究案結案報告，頁13、14。

2010年6月29日簽署，台灣已進入了後 ECFA 時代。ECFA 是台灣突破經濟孤立、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乃至加速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一大步。

(四) 訂定後 ECFA 國家經濟發展戰略：

台灣進入了後 ECFA 時代，突破經濟孤立、兩岸經貿走向互惠合作乃至加速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一大步，經濟部長施顏祥說，只要簽了 ECFA，台灣一定能和東南亞、美國、日本和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促進經濟成長，增加對外貿易，提升就業率。面對這個全新的狀態，台灣經濟要如何自處、如何發展，不僅從容因應變局，更能藉此大展鴻圖，是當前最重大的課題。政府應提出後 ECFA 的經濟發展戰略，整合政府研發單位的能量，在政策上組成「全球招商專案小組」，定期檢討招商成效；在國家安全方面，成立「全球經濟戰略小組」，督導創新、投資及招商等工作，並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三、國家安全方面：改善兩岸關係，參與區域整合，爭取重要盟邦簽定 FTA

(一) 兩岸加強經貿交流、減低彼此敵意

台灣作為經貿大國，面對經濟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浪潮，兩岸經貿關係能否正常化，更進一步建立經濟合作機制，不僅影響兩岸政經關係，也對台灣跟東亞主要貿易夥伴洽談 FTA 起關鍵性連帶作用。台灣在與各國洽談 FTA 遭遇困難重重，主要在中共的國際政經影響力。就理論來說，簽訂 FTA 除促進經濟成長、降低貿易障礙、改善雙邊貿易關係等經濟與市場考量外，FTA 的簽訂本身具有政治、安全、外交與戰略等意涵。所以，簽署兩岸經濟合作協議是避免台灣經濟被邊緣化的積極作為。若能吸引外商及陸商加強發展對台經貿關係，能使台資、陸資、外資在台灣因而發生盤根錯節的利害關係、形成一個盤根錯節的「利益共同體」，化作台灣的安全體系，在兩岸大幅改善關係的情形下，中

共武力犯台的機率自然降低，台灣非但在經濟上得以脫胎換骨，在國家安全上也可獲得保障。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將「透過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開啟全球經濟發展的新時期」列為國家安全戰略的一環，雖然競爭自由化是美國現階段貿易政策的核心策略，但仍把 FTA 當作外交政策上的工具，用來支持美國反恐和其他外交上的目標。¹⁰²

(二) FTA 兼具國家安全利益，明確推動 ECFA 是連結 FTA 的策略目標

因應簽署 ECFA 之後，找到台灣經濟在全球佈局中找到最佳定位，才是關鍵所在。政府除了積極加強對民眾溝通之外，以爭取民眾之理解，在形成更多共識下，使得台灣經濟能夠在 ECFA 加持下，開創新局。有關未來策略方向包括：

1. 連結 ECFA 推動 FTA

ECFA 是攸關國家發展的重大政策，必須有明確的策略目標，連結到攸關台灣生存的 ASEAN+N (ASEAN+3 或 ASEAN+6)，以確保台灣在亞洲區域整合中不致被孤立。因此，政府應明確宣示有決心克服中國大陸因素的可能干擾，在簽署 ECFA 之後，確保台灣未來可以參加 ASEAN+N，以及與東協及其他國家間簽署 FTA，進而才能提高社會各界對 ECFA 的支持。

2. 秉持國安思維推動 ECFA

雖 ECFA 為單純的經濟議題，但兩岸關係畢竟不同於台灣與其他國家關係，過於簡化的思維與論述，反而易被誤解政策向中國大陸傾斜。即使兩岸簽署 ECFA 不及軍事及政治層面，但由於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及企業規模極有差異，故在市場開放之時必須要有經濟安全的考量。因此，在 ECFA 之後續推動，除了必須彰顯國安思維之外，應建立相關配套，讓民眾可以感受到政府很用心設定國安的馬奇諾防線，如此才能在談判 ECFA 過程中爭議與阻力大幅降低。

¹⁰² 陳鴻鈞，2008年，「美國貿易授權法時期FTA的簽訂策略」，*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4期，頁143、144、152、153。

3. 完備經濟配套措施減少產業各界疑慮

推動簽署 ECFA 對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為促使台灣與國際市場接軌，未來台灣經濟發展策略、產業模式、配套的典章制度都必須調整配合，因而更需要積極的配套經濟作為，包括未來 10 年台灣經濟改革的具體藍圖及執行規劃，以及配合專業掌舵所需的組織調整及人事佈局，以作為 ECFA 後續推動之化解阻力關鍵。

(三) 未來與其他國家積極洽簽 FTA，以美國優先

就目前世界經濟發展情形，雙邊主義已經取代多邊主義成為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因此，在國際自由貿易的趨勢下，台灣的因應之道，就是可透過 FTA 的簽署來擴展對外關係，以避免被邊緣化。

不過，兩岸關係的特殊，加上國際現實政治之環境，長期以來，無論就中國大陸「一個中國」，還是「大國外交」的影響來看，中國大陸迄今不願意讓台灣得以「主權國家」或其他身分、角色進入國際社會。中國大陸在 2002 年 6 月公開表明，凡是與中國大陸建交的國家，與台灣展開經貿關係時，一定要遵循「一個中國」原則，如果這些國家與台灣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必定會替自己帶來麻煩，所以原先有若干國家表達意願與台灣簽訂協定，後來紛紛藉故拖延的唯一原因。¹⁰³是故，面對區域經濟整合風潮，在中國大陸積極與周邊國家洽簽 FTA 的同時，必然將全力圍堵台灣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亦即對於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中國大陸認為應以類似香港 CEPA 模式「特別」經貿關係模式處理。

自由貿易協定表面上是一種經貿的協定，但是各國間都把簽署 FTA 當作達成國家發展戰略的工具，達到包含政治、外交、安全等目的。例如美國是為了達到政治、安全、經貿的戰略性目的；日本是為了鞏固在東亞地區經貿龍頭地位，以及確保能

¹⁰³ 尹啟銘，前揭書，頁160。

源、資源的取得；南韓是爭取成為東北亞的經貿門戶，確保其產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新加坡是為了實現其全球經貿軸心，扮演全球化經濟體的角色。¹⁰⁴ 很顯然地，儘管在 WTO 原則下，我國有權本著會員國身分與其他會員國間展開 FTA 洽簽，但是中國大陸早已洞悉我方政府所採取之策略與目的，為了避免我方順利與東協或各國洽簽 FTA 的同時，藉由經濟主體的對等洽簽，進而形塑成政治實質之對等形象。因此，中國大陸一貫的對台政策，將仍會在堅持「一中原則」下，阻撓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 FTA。

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同時也是最不受中共政治力左右的國家。現階段美國簽署 FTA 的國家多數具有高度政治／戰略的意涵，而美國與他國簽訂 FTA 不以經貿為主要考慮因素，包含政治與安全，台灣對於美國的亞太戰略來說，本來就具有高度的戰略重要性，因此成為 FTA 的洽簽名單之一應屬合理，不過受到中國的影響，使得台美 FTA 的前景面臨到許多困難。另一方面，美國對東亞的貿易策略的另一個主軸是透過 FTA 來推動貿易自由化，在新加坡、澳洲以及南韓之後，尚未簽署 FTA 的國家剩下台灣、日本，也因此對台灣、日本所造成的壓力將更為巨大。台灣面對美國競爭自由化的策略顯得更加不利，這當中中國因素也是關鍵。因此，在中國的壓力與美國競爭自由化的貿易策略的雙重夾擊下，台灣更加凸顯其弱勢的地位與狀態。¹⁰⁵ 因此，必須創造與美國的戰略夥伴關係，訴求生命共同體的價值，才能突破中共政治上的封鎖圍堵，避免在東亞區域中被邊緣化，搭上經濟全球化的世界潮流。

第五節 小結

中國大陸與香港及澳門簽署「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CEPA)協

¹⁰⁴ 尹啟銘，前揭書，頁 174。

¹⁰⁵ 陳鴻鈞，2008年，「美國貿易授權法時期FTA的簽訂策略」，*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4期，頁160、161。

定早已生效，而 2010 年開始全面完成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商品流動完全免除關稅目標，台灣在 2010 年之前，若不加入任何形式的東亞自由貿易區，將面臨大陸加上東協 10 國合計達 17 億以上人口經濟規模市場的不公平競爭。姑不論未來東協 10 加 3、加 6、加 10 的影響，台灣約有一半產品銷往東協 10 加 1 地區，如果完全被排除在自由貿易區外，台灣將面臨的問題是，這些國家間之產品可以免關稅自由移動，而台灣必須支付 10%到 15%的關稅，致使出口產品將因價格相對提高而喪失競爭力，其嚴重性可想而知。反之，台灣若能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則以台灣的教育、人才、軟硬體設施、法規環境、政治透明度以及地理優勢，大有發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條件與機會，如就國人最憂慮的安全問題來說，當主要國家都把企業營運總部設在台灣時，試問，台灣安全難道不是更具有獲得保障的實力嗎？而國人還須要繼續等待時間、機會以及金錢的流逝嗎？

在 2010 年 4 月的「雙英辯論」中，馬政府首度提出「台灣黃金十年」的主張，希望藉由兩岸簽署 ECFA，將台灣打造成全球創新中心、區域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以及外資區域總部，更重要的是，要讓 ECFA 的簽訂成為台灣進入大陸服務業市場最關鍵的一把鑰匙。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後，其主要的願景就是讓世界走進台灣，並讓台灣走向世界，要藉由這個協議的簽訂，改變台灣在亞太經濟舞台上的角色。2010 年 7 月 1 日，馬政府提出了台灣在後 ECFA 時期打造黃金十年的經濟戰略，包括愛台十二項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新型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發展…等。2011 年以後，台灣已經進入後 ECFA 時代，如何把握契機，共創兩岸雙贏的局面，對打造台灣經濟的黃金十年十分重要。¹⁰⁶

¹⁰⁶ 謝明瑞，2011，「台灣黃金十年與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9276>，上網時間：2011年5月12日。

第五章 結論

《管子》一書曾提到齊桓公取魯梁的故事，大意如下：齊桓公欲奪鄰國魯梁，詢問宰相管仲由無妙策，管仲說道：「魯梁盛產厚絹，我們就利用這種產物奪取魯梁。首先王要開始改穿厚絹質料的衣服，並命左右效法。這樣一來，人民也會模仿，然後我們自魯梁進口國內所需的所有厚絹。」齊桓公立刻付諸實施。另一方面，管仲召集魯梁的商人，對他們表示：「請儘速生產厚絹布料千匹，貨款為金三百斤。今後我齊國會專向貴國購買厚絹，供桓公及全國人民穿著。」商人大喜，認為是大好商機。於是魯梁全國上下，放棄其他農作物的生產，專心產製厚絹。

十三個月過後，管仲暗中查看魯梁，發現當地人民全都忙於產製厚絹，並以馬車運到齊國，厚絹生意極為興旺。管仲於是上言桓公道：「目前的魯梁已如囊中之物。」，桓公問：「接下來要如何進行呢？」，管仲說：「發出告示，命令人民不得穿厚絹，改穿薄絹，同時關閉與魯梁來往的關卡，切斷一切交通管道。」

過了十個月，管仲再查看魯梁，發現過去因熱中生產厚絹而怠於種植食糧作物的魯梁人民，正為飢餓所苦。在齊國只值十錢的穀物，在魯梁可賣到一千錢，此外，經濟無法急速因應，使魯梁境內一片混亂。二年之後，魯梁的六成土地已歸齊所有。第三年，魯梁君自請降於齊國。

以古鑑今，貿易的過度傾斜，將嚴重影響一個國家的安全。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已高達 22.89%，使得我國的經濟亟易受到大陸經濟波動的影響，這也更加突顯我國參與區域經貿整合以及與他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且對兩岸簽署 ECFA 進一步順利拓展到其他雙邊或多邊經貿關係。茲從國家主權及國家安全二方面分別說明之。

壹、國家主權確保方面

一、大陸要台灣「從中國更走向中國」

當 2010 年 4 月 25 日「雙英辯論」台灣究應「從世界走向中國」抑或「從中國走向世界」時，中國大陸從不諱言對台始終有其政治目的，大陸對台最高戰略即為「和平統一」。1990 年以後，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經濟發達所帶來的富裕，增添其處理國際或區域事務的信心。中國大陸現在以大國自居，目前已不會計較要從香港、台灣、東協獲取經濟利益回報，所以中國大陸在此等地區之經濟整合過程中，皆是以類似上對下、兄對弟、強對弱等「讓利者」的角色居之，在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國大陸先開放市場，優惠東協國家先享受免關稅的利益，俟東協腳步站穩之後，再對中國大陸開放市場，是「讓利」的體現；對兩岸洽簽 ECFA 亦釋放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及「讓利說」。中國大陸表面上不計利益的考量，更加突顯其政治意圖，要台灣「從中國更走向中國」，擬藉由在「一個中國」的概念下，透過經濟上一步一步加強聯繫，完成其統一目的，「以經促統」磁吸台灣用意明顯。

二、兩岸經貿制度性協定應在 WTO 架構下簽訂，勿因過分強調兩岸關係特殊化而忽略主體性

我國目前因政治因素無法順利加入區域組織並與他國洽簽 FTA。在洽簽 FTA 部分，我國是 WTO 會員國，理當享有與 WTO 成員國相同的權利，因此我國以加入 WTO 名稱與他國洽簽洽簽 FTA，阻力當較小。政府應當重視洽簽 FTA 對我國經濟與外交的實質利益，致力減少政治對於我國加入區域組織或 FTA 的妨礙。

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仍存「WTO 會員關係」，中國大陸無法改變台灣具有對外商務關係及 WTO 事務的自主權事實。正因為如此，台灣與大陸簽署 ECFA 之利益，則在於彰顯兩岸在 WTO 架構下的對等地位。如何在 ECFA 條文中彰顯 ECFA 為 WTO 架構下，兩岸對等成員，依據 WTO 規則所簽署之區域貿易協定，進而使其他 WTO 成員認定 ECFA 為符合國際慣例之協議，而願意排除政治顧慮，與台灣協商 FTA，才是當前朝野必須重視的議題。

貳、國家安全維護方面

一、政治安全部分：

因應自由貿易，部分產業之開放是否威脅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其相關管控機制為何，或可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美國艾克森·芙羅瑞修正法（Exon-Florio Amendment）為美國規範外資併購、保護國家安全的基本法，只要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外國併購會危及美國國家安全，總統就有權力暫停或中止該併購案。有關「國家安全」的認定，過去主要著重在國防工業的技術移轉方面，而現在政府認定「國家安全」的範圍則更為廣泛，包括農業及食品、供水、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服務產業、國防、電信、能源、交通運輸、銀行及金融、化工或危險材料行業、郵政及航運、資訊技術等皆屬之。

在中國大陸國營企業併購海外天然資源的行動中，例如：2005年9月中海油收購美國優尼科石油公司、2009年6月中國鋁業收購澳洲力拓（Rio Tinto）18%股權等案，分別遭美國和澳洲政府阻擋，理由都是國家利益恐受威脅。印度也自2005年開始就提出警告表示，外國進口的電信設備，尤其是中國大陸製的產品，都有安裝間諜軟體的風險，可以監控語音和數據流量，甚至能夠癱瘓整個通信網路，並自2010年2月開始，就以安全檢查的理由，開始否決華為、中興等中國大陸主要電信設備製造商的銷售契約，並透過安全檢查來限制中國大陸製電信設備進口。2010年5月，印度拒絕中國競標電廠，印度擔心若採用中國大陸國營電力公司製造的設備，屆時印度電力公司可能僱用廉價的中國勞工安裝，引發印度國家安全疑慮，故對東方電氣、上海電氣、哈爾濱動力等電力設備製造商發出禁令。

兩岸對於涉及「國家安全」特定行業諸如電信、銀行、保險與證券等市場的管理與開放，必須要審慎規劃，在尋求制度化的貿易協議以保障雙方貿易與投資活動之際，絕不能犧牲最上位的國家安全公共法益。

二、經濟安全部分

(一) 要考量我國的經濟發展權、經濟分配權、經濟安全權

對於 ECFA 決策及後續協商，必須重視利益分配的問題，針對協議執行涉及的利益分配及效應也須定期檢討，公開必要的資訊，確保政策公正性。參照國際間區域貿易協定及中國東協自由貿易等相關協定，ECFA 未來後續相關協商除包括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可能還涉及人員、資金、勞務、商品等自由流動等議題。因應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應充分考量我國的經濟發展權、經濟分配權、經濟安全權，提出我國整體產業政策規劃，並在產業政策的主導下，落實到兩岸經貿談判中，爭取我國最大利益。

(二) 規劃產業發展政策，帶領台灣邁向下一個榮景

預估兩岸簽署 ECFA 可能受衝擊產業之因應對策(含輔導、調整、救濟三階段)在積極面，更應提出 ECFA 生效後，如何運用零關稅，發揮台灣優勢進行專業分工，增加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與投資台灣，並規畫未來 5 至 10 年產業發展與技術布局策略，特別是審慎評估未來國內外產經環境，未來市場發展與需求趨勢，找出各種產業中、長期的發展方向，以及應提前投入之關鍵技術項目，進而提出由產業、研究機構與政府密切配合之中長期推動策略規畫方案，亦即學者所稱「後 ECFA 時代之產業政策與發展藍圖」。

參考書目

(中文書籍)

- 子 杉著，2005 年，**國家的選擇與安全**，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 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2006 年，**中國台灣問題外事人員讀本**，北京：九州出版社。
- 尹啟銘，2006 年，**斷鏈：前瞻台灣經濟新未來**，台北：天下雜誌公司。
- 王央城等 12 人，2007 年，**前瞻兩岸關係發展的趨勢**，台北：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編印，。
- 包宗和、張五岳等 9 人，2003 年，**爭辨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巨克毅主編，2007 年，**當前全球戰略發展的新視野**，台北：鼎茂書局。
- 布里辛斯基著、高德源譯，2008 年，**美國的危機與轉機**，台北：左岸文化。
- 朱敬一主編，史惠慈等著，2009 年，**ECFA 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面**，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江啟臣等，2009 年，**東亞經濟整合趨勢論叢**，台北：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1993 年，**加強實質關係至建立外交關係途徑之分析**，台北：行政院研考會發行，。
- 吳介民等，2007 年，**兩岸開放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李 非主編，2003 年，**海峽兩岸經濟一體論**，台北：博揚文化公司。
- 林中斌，2005 年，**中共建構中之國家發展戰略-和平崛起論，以智取勝**，台北：全球防衛雜誌出版社。

- 邵宗海，2004年，兩岸協商與談判，台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 范炯，1993年，戰爭沉思錄，台北：雲龍出版社。
- 殷存毅，2006年，兩岸經濟關係，2006-2008年台海局勢研究報告，北京：九州出版社。
- 趙春山，2007年，「大陸的兩岸政策演變」，陳重成主編，兩岸開放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83~204
- 高長，2009年，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編印，1996年，中共於國際雙邊關係中對台灣地位等問題的主張之研究（1949年10月-1996年3月），台北：政大國研中心。
- 寇建文，2005年，中共菁英政治演變：制度化與權力的轉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張春著，2007年，美國思想庫與一個中國政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五岳主編，邱坤玄等著，2007年，中國大陸研究，台北：新文京出版社。
- 張國城，2009年，兩岸關係概論，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頁129
- 莫大華主編，2002年，亞太安全的理論與實際—台灣的角色與作為，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許勛、謝爾·霍羅威茨合編，2008年，亞洲衝突，台北：國防部史編局。
- 許世銓著，2007年，激蕩中的台灣問題，北京：九州出版社。
- 郭承天，2002年，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台北：國立台灣大學。
- 黃嘉樹、林紅著，2007年，兩岸“外交戰”—美國因素制約下的國際

涉台問題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楊保筠，郭國興，2009年，北大東南亞研究論文集，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楊開煌，2005年，出手—胡政權對台政策初探，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葉立誠、葉志誠，1999年，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頁134~160

劉大年，2009，「從大三通到ECFA：開展台灣發展新契機」，蔡朝明主編，馬總統執政後的兩岸新局：論兩岸關係新路向，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頁125~141

劉國深等著，2006年，台灣政治概論，北京：九州出版社。

魯曙明、田憲生主編，旅美學看臺灣—二十一世紀臺灣社會考察與分析，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2004年12月。

黎安友、陸伯彬著，何大明譯，1998年，長城與空城計：中國尋求安全的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

盧世祥、呂一銘、楊士仁編撰，2006年，台灣的卓越，財團法人群策會李登輝學校，頁11

盧曉衡著，2003年，中國對外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穆懷閣，2006年，台灣局勢與兩岸關係觀察，北京：九州出版社。

戴萬欽主編，2006年，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和平與發展的展望，台北：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3月初版。

羅致政、宋允文主編，2007年，解構「一個中國」國際脈絡下的政策解析，台灣智庫。

嚴勝雄、吳連賞，2000年，中國發展.發展中國，台北：麗文文化公司。

(期 刊)

- 于有慧，2008年，「十七大後中共外交走向觀察」，**國關學報**，第25期，頁175~182。
- 中共研究資料室編，2008年，「馬總統近期有關兩岸關係講話輯要」，**中共研究**，第42卷第6期。
- 王健全，2004年，「台灣產業發展之瓶頸與尋求突破的新思維」，**經濟前瞻**，第95期。
- 王學紅，2005年，「有關解決台灣問題的幾點建議」，**重慶交通學院學報**（社科版），第5卷第2期。
- 伍向豪，2003年，「全球化下的路徑依賴；以國際關係理論與中共外交為例」，**展望與探索**，第1卷第3期，頁43-54。
- 朱 浩，2004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台灣的觀點」，**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27卷，第1期。
- 江憶恩，2006年，「中國外交政策研究：理論趨勢及方法辨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8期，頁1~16。
- 李明峻，2005年，「中國和平發展與台韓關係的轉變」，**中國和平發展與亞太安全**，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94年7月，頁104~110。
- 汪曙申，2008年，「兩會復談開啟兩岸和平發展新局面」，**台灣周刊**，總第781期。
- 邵宗海，2002年，「中共十六大後兩岸政治關係之走向」，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信 強，2008年，「權力政治、制度建構與未來兩岸關係：一種制度主義的分析邏輯」，**全球政治評論**，第21期，頁45-60。
- 信 強，2009年，「建構命運共同體：大陸對台灣戰略之重構」，**中國**

評論，4月號。

紀欣，2004年，「從五一七聲明談寄希望於台灣人民」，**中國大陸海峽評論**，第162期。

倪永杰，2009年，「兩岸和平發展的機遇管理爭議」，**上海台灣研究**，頁32~33。

唐永紅，2010年，「海西區先行試戰略可與兩岸ECFA連接」，**中國評論**，2月號。

高朗，2004年，「後冷戰時期中共外交政策之變與不變」，**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頁19~48。

張久營，2003年，「中國共產黨三代領導人在台灣問題上的談判思想初探」，**理論與改革**，2003年第5期。

張祥山，2008年，「從中共『和平崛起』到『和諧世界』的國際戰略看當前台灣的外交戰略選擇」，**展望與探索**，第6卷第3期，頁22~41。

盛九元，2008年，「把握發展機遇積極推動形成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兩岸關係**，北京：2008年第12期。

郭國興，2009年，「析論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台灣經貿策略」，**展望與探討**，第7卷，第11期。

郭瑞華，2007年，「中共十七大之後的對台政策」，**展望與探索**，第5卷第12期，頁80~99。

陳鴻鈞，2008年，「美國貿易授權法時期FTA的簽訂策略」，**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4期，頁143~161。

童振源，2003年，「中共十六大後對台政策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6卷，第2期。

童振源，2008年，「十七大後中國對台政策評估與兩岸關係展望」，劉勝驥等編**二十一世紀中國：中國十七大觀察報告**，政大國關中心。

賀衛平，2007年，「兩岸事務性談判模式選擇探析」，**改革與開放**，2007

年第3期。

楊志恆，1999年，「中共外交的策略與原則」，**中國大陸研究**，第42卷10期，頁29-44。

楊毅周，2008年，「面對現象，建立互信：開創一個務實的兩岸關係」，**台聲**，總第283期。

趙文衡，2001年，「台灣與東協締結FTA之政經分析」，**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二十四卷第一期，頁84。

劉春英，2007年，「商務談判中的僵局化解策略」，**工會論壇**，第13卷第5期。

劉相平，2008年，「2008年台灣大選後的兩岸關係走向蠱測」，**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3期。

劉德海，2004年，「南韓民主化與國家安全」，**台灣民主季刊**，第一卷第三期，2004年9月，頁26-35。

劉德海，2009年，「超越貿易的韓美自由貿易協定」，**韓國學報**，第二十期，民98年2月，頁60-69。

蔡東杰，「兩岸外交競爭主軸之變遷與挑戰」，**全球政治評論**，第2期，2003年3月，頁45-66。

賴怡忠，2005年，「從國際戰略看北京一中原則」，**新世紀智庫論壇**，第30期，頁31-43。

戴肇洋，2009年，「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評估」，**今日合庫**，第35卷第4期。

謝昌生，2000年，「中共對我『三光』外交圍堵政策之研析」，**中華戰略學刊**，4月，頁111-138。

鍾 焰，2009年，「今後八年台灣經濟發展情勢評估，戒驕戒躁 2009年」，中國大陸上海東亞研究所。

蘇長和，2006年，「周邊制度與周邊主義—東亞區域治理中的中國途

徑」，*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期，頁7~14。

(論 文)

張北海，2007年，「胡溫體制下中共大國外交與睦鄰外交戰略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葉定國，2004年，「論台灣的國家安全——一個國際關係建構主義觀點的
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韓原化，2006年，「胡錦濤執政時期外交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王正旭，2006年，「不對稱結構下的對應：論2000年以來的兩岸政治
互動」，*全球化與兩岸交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致理技術學院、中
華歐亞教育基金會主辦。

王志民，2006年，「和平發展道路與兩岸關係之影響」，*全球化與兩岸
交流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致理技術學院、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主
辦。

王昆義、李黎明，2006年，「攻心為上—解構中國對台輿論戰」，第九屆
國軍軍事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

顧瑩華，2008年，「東協加一對台灣的影响」，*兩岸經貿合作及發展
研討會*。

初國華，2006年，「不對稱權力結構下的兩岸談判：辜汪會談個案分
析」，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國林，2007年，「馬英九兩岸政策走向觀察」，*第三屆北京台研論壇
——論文彙編*，北京聯合大學台灣研究所主辦。

李啟龍，2003年，「中國共產黨與1978年以來台灣海峽兩岸關係」，中
共中央黨校博士論文，2003年6月。

宿振裕，2005年，「2000年以來中共的對台政策研究」，*清華大學法*

學碩士論文(北京)。

孫亞夫，2006年，「中國政府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主張」，亞太地區的和平發展與地區安全—中國軍事科學學會國際論壇(2006)論文集。

張曉芳，「議論兩岸關係中的政治談判問題」，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學位，2007年4月。

(中文報紙)

李春，「港失業率微跌 『困難時刻已過去』」，聯合報，2003年11月18日，第43版。

「論兩岸經貿與自由貿易協定」，工商時報，2006年8月18日，第A2版。

趙文衡，「韓美FTA衝擊台灣經貿」，蘋果日報，2007年4月13日。

王孟倫，「東協加六 一旦成形 衝擊台灣最大」，自由時報，2007年12月09日，第C02版。

于國欽，「美消亞長 區域經濟快速躡升」，工商時報，2008年2月13日，第A2版。

于國欽，「首度超越美國占我外貿總值比重直逼13% 東協躍登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工商時報，2008年02月13日，第A2版。

杜巧霞，「兩岸共同市場和談重要契機」，工商時報，2008年03月23日，第A7版。

史惠慈，「『WTO與企業』台灣不能自外於亞洲區域整合」，工商時報，2008年4月20日，第D2版。

李春，「港失業率 10年來最低」，聯合報，2008年5月20日，第55版。

鄭漢良，「兩岸簽 CEPA？ 政治框架成難題」，**中國時報**，2008 年 9 月 10 日，第 A13 版。

「CEPA 模式將禍延台灣人民」，**自由時報**，2008 年 9 月 16 日，第 A02 版。

朱婉寧，尹啟銘，「將與歐盟簽 FTA」，**聯合報**，2008 年 09 月 24 日，第 42 版。

于國欽，「兩岸關係改善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交往層級與互動頻率明顯提升」，**工商時報**，2008 年 10 月 12 日，第 A3 版。

周慧如，「台、美經貿 楊甦棣：歐巴馬對台海議題不陌生」，**工商時報**，2008 年 11 月 13 日，第 A4 版。

于國欽，「歐巴馬看重 WTO 我邊緣化紓解」，**工商時報**，2008 年 11 月 14 日，第 A16 版。

趙春山，「自我防衛 不迫美參戰」，**中國時報**，2010 年 5 月 5 日，A15 版。

「和平協議就是中程方案」，**聯合報**，2011 年 6 月 24 日社論，A2 版

(網路資源)

「群策會『ECFA 答客問』」，**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specials/ecfa/ecfa.htm>，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0 日。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 年 2 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ec.gov.hk/chn/xwfb/zfbps/t55531.htm>

中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00 年 2 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臺灣問題」，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fmcopec.gov.hk/chn/xwfb/zfbps/t55531.htm>，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0 日。

中國台灣網：

http://big51.chinataiwan.org/wxzl/zhyyl/hjt/200906/t20090603_911640.htm，上網時間：2011年6月18日

巨克毅，「全球化下：兩岸和平戰略互動省思」，中國評論，2010年6月26日，

<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n-webapp/mag/docDetail.jsp?coluid=0&docid=101364250&page=9>

李允傑，2010年，「後 ECFA 時代 打造台灣黃金十年」，國政評論財金(研) 099-013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8019>，上網時間：2011年5月10日

李華球，2003年，「由歷史、政治、戰略的角度談 中共武力犯台」，國政評論國安(評)092-239 號，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NS/092/NS-C-092-239.htm>

李華球，2011，「兩岸的禁忌 仍值得開創新機會」，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1/6/27，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1/9354>

林祖嘉、譚瑾瑜，「ECFA 效益迅速顯現」，國政評論科經(評) 100-077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9205>，2011/5/24

孫效孔，「銀行再出發，要靠 ECFA！」，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財金(評) 098-088 號，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5825>。

馬準威，「ECFA 之簽署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政治層面分析」，網址：

<http://tpsa.hcu.edu.tw/ezcatfiles/b083/img/img/1181/B1-2.pdf>。

張五岳(2007)，「胡錦濤報告涉台部分的表述值得肯定與重視」，中國評論新聞網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劉碧珍，2010，「推動 ECFA 的經濟思維」，台灣 WTO 中心 WTO 電子報，

鄭又平，2010年，「從兩岸簽署 ECFA 看中國大陸『經略東亞』大戰略」，

國政評論國安(研) 099-009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8377>，上網時間：2011 年 5 月 10 日

戴肇洋，「兩岸簽署 ECFA 的策略思維及影響之評估」，
<http://www.tri.org.tw/research/impdf/1108.pdf>，上網
時:2011.06.14

謝明瑞，2011，「台灣黃金十年與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國政評論，國
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2/9276>

謝明瑞，2011 年，「後 ECFA 時代對台灣經濟及金融業的影響之探討」，
國政評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9095>】

謝明瑞，2011 年，「後 ECFA 時期的台灣經濟發展」，國政評論財金(研)
100-004 號，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2/8998>

(網站)

經濟部網址：<http://www.ecfa.org.tw/intro.aspx>。

經濟部國貿局網址：<http://www.trade.gov.tw/>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http://www.mac.gov.tw/>。

聯合新聞網址：<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中時電子報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

自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台灣智庫網：<http://www.taiwanthinktank.org/>。

中國大陸國台辦網站：<http://www.gwytb.gov.cn/lajm/tzqyxh.asp>。

中國大陸新華網址：<http://big5.xinhuanet.com/>。

中國大陸華夏經緯網址：<http://www.huaxia.com/>。

中國大陸文匯網址：<http://sp.wenweipo.com/>。

中國大陸人民網址：<http://translate.google.com.tw/>。



附件一：關於《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說明

2005年3月8日在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三大歷史任務之一。長期以來，為了發展台灣海峽兩岸關係，促進國家和平統一，我們進行了不懈的努力。但是，近一個時期以來，台灣當局加緊推行「台獨」分裂活動。在各種不斷升級的「台獨」分裂活動中，應引起高度警惕的是，台灣當局妄圖利用所謂「憲法」和「法律」形式，通過「公民投票」、「憲政改造」等方式，為實現「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目標提供所謂「法律」支撐，改變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事實表明，「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嚴重威脅着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嚴重破壞和平統一的前景，嚴重損害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嚴重威脅着台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因此，制定《反分裂國家法》是必要的、適時的。

近幾年來，廣大幹部群眾、社會各界人士和海外僑胞要求以法律手段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實現祖國統一的呼聲越來越高，全國人大代表提出了不少對台立法的議案和建議，全國政協委員也提出了不少對台立法的提案，表明制定本法是符合人民意願的。現在制定本法的條件已經具備。憲法明確規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這是制定本法的憲法依據。三代中央領導集體特別是鄧小平同志、江澤民同志有關解決台灣問題的思想，中央一系列對台方針政策，為制定本法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思想和政策依據。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進行的有關研究及取得的成果，也為制定本法創造了一定的條件。

二、起草本法的原則和草案的形成

制定本法總的原則是：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以憲法為依據，貫徹中央對台工作的大政方針，緊緊圍繞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促進祖國和平統一這個主題，充分體現我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和平統一的一貫主張，同時表明全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堅定決心。

制定本法，必須依據上述原則，充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嚴格遵循法定程序。為了把這部法律制定好，起草本法的工作班子認真研究了近幾年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政協委員、社會各界人士和海外僑胞關於對台立法的意見和建議，吳邦國委員長又先後主持召開四個座談會，分別聽取了部分省（市）負責同志、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中央有關部門負責同志以及部分台港澳同胞和海外僑胞的意見。經對各方面的意見進行匯總研究，草擬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胡錦濤總書記主持召開各民主黨派中央和全國工商聯的負責人及無黨派人士座談會，吳邦國委員長召開法學專家和對台事務專家座談會，聽取了對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在此基礎上，經對草案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修改，形成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三次會議認真審議了該草案，出席會議的常委會組成人員全票通過了《反分裂國家法（草案）》的議案，並決定提請本次大會審議。

三、草案的主要內容

（一）關於本法的立法宗旨和適用範圍

從當前台海兩岸關係形勢及其發展趨勢看，對「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的活動必須予以堅決反對和遏制，否則，威脅台海地區和平穩定的根源就難以消除，兩岸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歷史機遇就會遭到破壞，台灣同胞的利益和福祉就會被斷送，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就會受損害。因此，草案開宗明義地規定，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這樣規定，既明確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又明確了本法的適用範圍。

（二）關於台灣問題的性質

明確台灣問題的性質，是解決台灣問題的基點。

黨的十六大明確提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這是我對台工作的原則立場，受到全中國人民的擁護。台灣問題是上個世紀四十年代後期中國內戰遺留的問題。由於種種複雜的因素，兩岸迄今尚未統一，但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地位、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並未改變。解決台灣問題，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完全是中國的內政，關係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

國人民的根本利益。據此，草案作了以下規定：

- 1、體現黨的十六大有關精神並明確規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 2、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實現國家完全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 3、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三) 關於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解決台灣問題 不可動搖的基礎。以一個中國為原則，體現的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追求的是和平統一目標。「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有利於台海兩岸同胞的感情融合，有利於台海地區乃至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有利於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最符合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一國兩制」的構想，既體現了實現祖國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性，又充分考慮了台灣的歷史和現實，體現了高度的靈活性。因此，草案規定，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國家和平統一的基礎。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最符合台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國家和平統一後，台灣可以實行不同於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維護台海地區和平穩定，促進兩岸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是兩岸同胞的共同願望，符合兩岸同胞的共同利益。為此，草案規定，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 鼓勵和推動兩岸居民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二) 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
- (三) 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 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五) 鼓勵和推動有利於維護台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實現國家和平統一，需要推動台海兩岸協商和談判，並為協商和談判提供廣闊的空間。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什麼問題都可以談。草案明確規定：一是，國家主張通過台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二是，台灣海峽兩岸可以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台灣當局的政治地位、台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以及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進行協商和談判。

(四) 關於以非和平方式制止「台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

我們一貫主張以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兩岸同胞都是中國人，台灣同胞是我們的手足兄弟，沒有人比我們更希望通過和平方式實現國家統一。和平統一即使只有一線希望，我們也要盡最大的努力爭取而絕不會放棄。同時，必須明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我們國家、民族的核心利益，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我們從來沒有承諾過放棄使用武力。任何主權國家都不會容忍分裂國家的行為，都有權採取必要的方式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採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分裂國家、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我們在和平統一的努力完全無效的情況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後選擇。草案規定，「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條件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草案同時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本法授權國務院、中央軍委決定、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

這裡需要強調，如果「台獨」分裂勢力一意孤行，迫使我們不得不作出最後選擇，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完全是針對「台獨」分裂勢力的，決不是針對台灣同胞的。草案明確規定，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台灣平民和在台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附件二：《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3月1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了反對和遏制“臺獨”分裂勢力分裂國家，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國家絕不允許“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

第三條 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

解決臺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

第四條 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第五條 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基礎。

以和平方式實現祖國統一，最符合臺灣海峽兩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國家以最大的誠意，盡最大的努力，實現和平統一。

國家和平統一後，臺灣可以實行不同于大陸的制度，高度自治。

第六條 國家採取下列措施，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

- (一) 鼓勵和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增進了解，增強互信；
- (二) 鼓勵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直接通郵通航通商，密切兩岸經濟關係，互利互惠；
- (三) 鼓勵和推動兩岸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交流，共同弘揚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
- (四) 鼓勵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五) 鼓勵和推動有利于維護臺灣海峽地區和平穩定、發展兩岸關係的其他活動。

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的權利和利益。

第七條 國家主張通過臺灣海峽兩岸平等的協商和談判，實現和平統一。協商和談判可以有步驟、分階段進行，方式可以靈活多樣。

臺灣海峽兩岸可以就下列事項進行協商和談判：

- (一) 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

- (二) 發展兩岸關係的規劃；
- (三) 和平統一的步驟和安排；
- (四) 臺灣當局的政治地位；
- (五) 臺灣地區在國際上與其地位相適應的活動空間；
- (六) 與實現和平統一有關的其他任何問題。

第八條 “臺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

第九條 依照本法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並組織實施時，國家盡最大可能保護臺灣平民和在臺灣的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和其他正當權益，減少損失；同時，國家依法保護臺灣同胞在中國其他地區的權利和利益。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

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 原產地規則；
- (三) 海關程序；
- (四) 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PS)；
- (五)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產品三類。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第四條 服務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五條 投資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 金融合作；
- (三)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 海關合作；
- (五) 電子商務合作；
- (六)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條 爭端解決

-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